



台新金控 113 年 |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刊印

台新金控網址：<https://www.taishinholding.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台新金控



發言人

姓名：林維俊
職稱：金控總經理
聯絡電話：886-2-5576-1888
E-mail：spokesperson@taishinholding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昭吟
職稱：金控財務長
聯絡電話：886-2-5576-2881
E-mail：spokesperson@taishinholdings.com.tw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2、13、15、16、
21、22 及 23 樓
電話：886-2-2326-8888
網址：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電話：886-2-2568-3988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886-2-2181-5888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61 號 10 樓
電話：886-2-2767-8866
網址：https://www.taishinlife.com.tw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3
電話：886-2-2596-9388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8 樓
電話：886-2-2706-6919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
電話：886-2-2501-3838
網址：https://www.tsit.com.tw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6 樓
電話：886-2-5589-9558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 1 樓
電話：886-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886-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名稱：標普全球評級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886-2-2175-6800
網址：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886-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方涵妮、楊清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無。



Taishin Holdings

2024 Annual Report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002
貳	公司治理報告	011
參	募資情形	088
肆	營運概況	104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58
陸	特別記載事項	180
柒	113 年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4

The cover features a grayscale photograph of a modern, curved skyscraper with a glass facade, partially framed by a large, thick red curved band that sweeps across the lower half of the image. The band contains the large white number '01'. In the bottom section, the title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is written in a red, traditional Chinese font.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ay gradient.

Taishin Holdings

2024 Annual Report

01

壹 | 致股東報告書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總體經濟暨金融分析

民國(下同)113 年持續受高利率環境、地緣政治衝突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弱於預期，主要經濟體僅美國因內需活絡而維持穩健成長。消費需求疲弱使多數經濟體的通膨率均有所下降，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加拿大及英國央行均開始降息，中國亦加大貨幣寬鬆力度，惟尚未能刺激消費回溫。

展望 114 年，美國總統川普就任並積極兌現競選承諾，將牽動全球經濟展望。川普「美國優先」的政策將透過關稅、促進投資美國及鼓勵採購美國產品等方式，對美國景氣及通膨的影響將視政策執行方式而產生分歧，其影響也將外溢至亞洲各國。

台灣 113 年整體景氣相對活絡，主計總處初步統計 113 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4.59%，為近十年次佳表現。然而經濟成長結構並不均勻，動能集中於 AI 伺服器供應鏈，其餘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零組件及多數傳統產業均受全球高通膨抑制消費品需求，全年出口均衰退或僅微幅成長。

展望 114 年，AI 相關供應鏈訂單仍是台灣景氣主要成長動能，然而因基期漸高，且美國與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衝突對世界的影響尚難評估，預估 114 年台灣經濟展望不確定性將增加。在未考慮關稅等因素下，主計總處預估 11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14%。

我國金融業於 113 年度，金融三業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1.06 兆元，年增 50.36%，為歷史首次突破兆元大關。其中，銀行業稅前盈餘 5,656 億元，年增 12%，證券期貨投信業盈餘 1,516 億元，年增率 51%，該二業盈餘均創歷史新高；保險業稅前盈餘達 3,415 億元，創歷史次高成績，年增 248%，為金融三業盈餘成長力度最強者。AI 相關產業熱潮帶動金融市場活絡，為金融三業盈餘大幅成長主因，包含銀行業財富管理手續費淨收益、壽險業投資收益、以及證券業自營操作獲利，分別為金融三業獲利主要成長動能。此外台幣貶值亦為保險及銀行業挹注匯兌利益。

展望 114 年，全球景氣不確定性漸增，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衝突可能導致通膨回升，影響聯準會等主要央行降息步調及金融市場表現，預期金融業盈餘成長性將趨緩。

二、經營概況與成果

台新金控 113 年度整體經營結果，全年稅後淨利為 200.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1.39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0.31%；截至 113 年底，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4 元。在資本結構表現上，本公司 113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38.77%，雙重槓桿比為 112.38%，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本金控公司為掌握各種改變與成長契機，擴大營運規模，厚植競爭力以強韌經營體質，經董事會提案擬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新光金控)合併，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議決通過在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同意本公司與新光金控合併。

114 年 4 月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對本公司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與 F3，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A+(twn) 與 F1(twn)，評等展望穩定；114 年 2 月標普全球評級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發出的評等報告顯示，標普全球評級對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及 A-2，評等展望負向；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對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twA+ 與 twA-1，評等展望因本公司擬與新光金控合併之影響轉為負向。另外，以上三家信用評等公司對台新銀行信用評等分述如後，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對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與 F2，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AA-(twn) 與 F1+(twn)，評等展望為穩定；標普全球評級對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與 A-2；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對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twAA- 與 twA-1+；標普及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對台新銀行評等展望均為發展中。

海外業務拓展方面，子公司台新銀行目前已於香港、新加坡、東京、布里斯本及馬來西亞納閩(包括吉隆坡行銷服務處)設有分行。113 年 4 月，位於日本的第二據點—福岡支行正式開業，旨在掌握台積電於日本設廠後所帶動的潛在商機。此外，台新銀行在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中國上海及泰國曼谷皆設有代表人辦事處。除了積極推動越南隆安分行的設立外，未來台新銀行將持續拓展海外業務，並視市場需求在適當時機設立新據點，以進一步擴大業務市場並提升海外營收比重。

金融科技運用方面，台新金控為加速創新服務，成立專責組織，廣納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等專案規劃與技術人才，發展多元人工智慧應用場景，透過 AI、大數據分析等技術，致力於打造創新且智慧的金融環境。另台新銀行數位品牌 Richart，已申請多項發明與新型專利，如登入前預覽、無卡提款、任意轉帳、Richart 多人收款功能、Richart x KKBOX 音樂定存、小查罐異業存款帳戶(證券罐/街口罐)及釣魚網站警示視窗提醒等，台新銀行之專利件數持續為國內民營金融機構第 2 名。未來將持續以創新之數位服務與應用提升營運效能並為客戶帶來更加智慧與便捷的金融體驗，以穩居市場領導地位。

金融防詐方面，台新銀行自 113 年初啟用 AI「戰神模型」，提前偵測可疑帳戶，並推動分行聯防守護民眾財產；與警政單位、公益基金會及大專院校多方合作，舉辦高齡、弱勢及青少年深度防詐宣導，並透過官網防詐專區、行動銀行及 Richart APP 增加資訊觸及率，強化社會大眾防詐及金融安全意識。台新人壽為有效提升客戶預防詐騙的警覺性與防範能力，透過設立專門防詐網頁，設計漫畫、微電影與機智問答等互動式體驗，將防詐知識融入日常生活，進一步增強客戶防詐意識。台新證券與台新期貨亦深入偏鄉舉辦理財工作坊，提升學童金融及防詐知識。

在資訊安全方面，本公司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簡稱 SOC)透過全年不中斷之事件監控及關聯分析，即時掌握子公司的資訊安全狀況，並橫向整合強化集團聯防協作能力；另督導各子公司各項資安演練，以確認各子公司防護應變機制及人員訓練成效。

茲將本公司轄下銀行、保險、證券、投信等核心子公司，過去一年整體營運概況簡述如下：

（一）銀行子公司

台新銀行於 113 年度整體經營結果，稅前盈餘為 221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 23%，且尚優於國內銀行整體稅前盈餘年增率 12%；全年度稅後淨利為 185 億元，較 112 年成長 24.6%；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1.90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9.39%，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20.68 元，分別較 112 年增加約 18%、14%及 4%；總存款為 23,522 億元，總放款為 16,748 億元，分別較前一年底成長 10.24%及 8.86%，存放比為 71.2%；授信資產品質持續維持良好，113 年底之逾放比為 0.13%，呆帳覆蓋率為 985.59%，均優於國銀平均水準；113 年底資本適足率(BIS)為 15.52%，第一類資本比率(Tier 1)為 13.61%，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比率(Core Tier 1)為 11.95%，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1. 個人金融業務

台新銀行深耕台灣超過 30 年，在個人金融領域中，無論在消費金融、支付金融、財富管理、數位金融等各方面均有卓越表現。

在消費金融方面，截至 113 年底，擔保放款餘額為 8,168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約 6%，無擔保放款餘額為 1,192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約 14%。整體而言，消費金融放款總額較 112 年成長約 7%。

在支付金融方面，信用卡流通卡數達 658 萬，較前一年底成長 1%，市占率 11%，排名市場第五名；信用卡收單特約店家數已突破 17.4 萬家，較前一年底成長 3%，市占率超過 20%，排名續居市場第一。

在財富管理方面，自 92 年率先設立財富管理旗艦分行，多年來透過細緻的客戶分群，提供專屬且多元的個人化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專業理財建議」、「專屬優惠與體驗」及「一站購足」等方面的需求，此外，秉持永續經營及客戶導向的理念，為滿足客戶從個人到家庭的需求，搭配推出「財富管理家庭會員制」，讓客戶從個人財富管理擴大至家庭為單位，提供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戶的家庭會員權益，滿足客戶的資產需求；此外，台新銀行因應數位金融趨勢，整合實體分行、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等線上、線下通路，以生活金融生態圈概念，提供專業且便捷的全通路完整服務，台新銀行財富管理以「認真、專業、懂您」的精神，持續守護客戶財富成長，並屢獲國內外多項大獎肯定。

在數位金融方面，台新銀行為國內數位銀行領導品牌，致力於結合日常生活，提供客戶更便捷的數位平台及多樣化產品與服務，例如：與 Dcard 合作推出「Richart X Dcard Mastercard 聯名金融卡」，透過限量聯名卡面、專屬權益及活儲優利，吸引年輕客群加入並學習日常理財；與街口

支付合作「街利存帳戶」，以存款任務結合消費回饋吸引客戶持續往來，持續深耕電支場景；另持續擴充數位平台投資服務，與台新證券合作提供美股複委託開戶服務及定期定額預約申購功能，透過超低申購門檻及多元標的，一站式滿足客戶於不同市場投資需求。

為成為客戶心目中永遠的智慧好夥伴及成就台灣全方位零售金融領導品牌之目標，台新銀行將持續透過優質、友善及合規之服務，在滿足客戶需求與風險控管前提下，致力追求業務穩定成長與金融創新發展。

2. 法人金融業務

截至 113 年底，法金總體放款餘額為 7,389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10.9%。為便利企業客戶資金調度需求，與臺灣票據交換所合作之代收付業務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於 113 年台新銀行代收交易筆數續位居市場第一；應收帳款業務於兼顧客戶關係維護、價格及風險控管下，113 年承作量達 1,231 億元，持續位居市場前三名之列。

在系統平台方面，持續優化全球數位企金網 (GB2B)、台新行動企金網 App 及台新 e 直通 (法金 API 平台)，透過系統整合提供金流代收付、交易融資與企業理財商品等多項產品服務，大幅提升金融服務的運作效率，讓企業能夠更便捷地享受全面的金融解決方案。

在中小企業業務發展方面，積極配合政府重大施政策略，提供各項相關融資方案，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資金，113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已達 3,043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8%。為了協助中小企業實現綠色轉型及數位升級，提供「綠客貸」，聚焦於綠色科技及經濟循環領域，並提供優惠的融資條件，幫助中小企業更快獲得取得所需的綠色資金。此外，我們持續與經濟部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為中小企業提供「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專案貸款」的信用保證。這不僅為企業提供了穩固的融資後盾，也加速了其綠色轉型過程。同時，我們推出了「台新綠色金融服務平台」，透過數位化線上申辦方式，簡化融資申請及審核流程，並協助中小企業減少融資過程中的碳排放，支持其向綠色未來邁進，並屢獲國內外多項殊榮。

台新銀行以成為中小企業智慧好夥伴為目標，我們也積極進行異業合作，與各界夥伴建立策略聯盟，共同打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生態圈，推動社會共榮，實現共贏的未來。

3. 金融市場業務

在金融商品交易方面，持續提供匯率、利率、股權、信用、黃金帳戶及連結商品類別之衍生性及結構型商品等多元化金融商品，因應客戶不同的避險或理財規劃需求，提供市場即時變動訊息及專業建議，透過完整的金融商品交易平台，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變動及評估風險，滿足境內外法人戶及個人戶理財規劃需求。

113 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 170,499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10%，交易量屢屢位居同業前五名水準；債券承銷量為 238 億元，除積極參與境內外公司籌資之發債規劃外，更引進多元海外公司債券發行案件，提供臺灣投資人豐富的投資選擇，未來將持續積極拓展海內外承銷案件。

此外，為提供海外客戶更優質之金融服務，亦致力整合及統籌國內外交易平台資源，有助海外金融商機之開拓；同時，因應金融數位平台發展，近年更致力發展金融商品數位化線上平台，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多元交易服務，開放客戶可透過數位平台進行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滿足客戶金融交易投資即時性及便利性需求。

（二）保險子公司

台新金控為滿足多元豐富金融商品與優質服務的需求，於 110 年 6 月併購取得壽險子公司後，積極拓展保險事業領域，服務項目涵蓋壽險保障、退休規劃、資產累積、健康醫療及意外傷害等保險業務。113 年持續擴大業務規模並發展多元通路策略，擴張壽險顧問組織，健全銀行保險通路，並加速拓展保經代通路，擴大客群與業務市佔。此外，秉持以客戶需求導向的商品策略，滿足客戶人生各階段的保險需求，並加速數位科技發展，以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

113 年台灣壽險市場雖然持續受台美利差大、地緣政治風險等市場環境影響，但受惠於資本市場轉趨樂觀以及美國聯準會於 9 月啟動降息循環，致壽險保單銷售回溫。整體壽險市場 113 年總保費收入為 24,402 億，較前一年成長 11.5%；初年度保費收入為 8,418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25.4%。

台新人壽 113 年度經營成果稅後淨利為 12.4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9.9 億元，成長近 4 倍，因此，稅後淨值報酬率自 112 年 1.5% 大幅成長為 5.83%。隨著 113 年度整體經濟環境呈現穩健成長，該子公司各項業務營運快速發展，113 年保費收入達 371 億元，較前一年高度成長 42%，另外投資型保單於 113 年收取保費金額達 105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幅成長約 2 倍。包含投資型保單之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259 億元，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104%，而新契約等價保費收入(FYPE)亦有 54% 年增長，業務表現亮眼。在資產管理方面，除台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外，因股票操作得宜且經常性收益表現亦佳，致淨投資收益高達 101 億元，較 112 年成長約 29%。在資本結構表現上，台新人壽 113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349%，權益佔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為 8.54%，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三）證券、投信子公司

1. 證券子公司

隨著生成式人工智慧(AI)與高效能運算需求遽增，仍持續推升相關科技概念股之投資熱潮，因此造就台股創下歷年集中市場最高成交金額達 99.81 兆元。台新證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 66.6 億元，稅後獲利 23.6 億元，創歷史新高且較前一年度成長 53%，每股盈餘 3.41 元、每股淨值 17.23 元，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281%。

經紀業務方面，113 年全年營業收入 42.6 億元，稅前利益 22.56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2%；113 年全年台股累計經紀市占率為 2.24%、融資市占率為 3.57%，累計開戶數及整體月實動戶數均穩定成長。隨著 AI 技術的快速演進，台新證券資訊及數位發展團隊將持續強化交易平台及服務功能，以提供一站式零時差的數位金融服務為目標。

自營業務方面，113 年全年營業收入 16.32 億元，稅前利益 6.55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8%；部位操作上力求即時反應市場變化並調整策略、積極應用避險工具；同時依客戶投資需求與風險承受能力，發行適合之商品，增加收益之種類，以追求穩定報酬與風險分散。

承銷業務方面，113 年全年營業收入 7.69 億元，稅前利益 3.90 億元，承銷業務秉持以承作優質企業為主要方向，積極爭取國內優質初次上市、櫃及籌資案件。截至 113 年底，主辦承銷案件數 34 件，排名市場第二名，主辦承銷金額 179 億元，較去年承銷金額增加 24.8 億元。

2. 投信子公司

113 年每股盈餘為 3.53 元；113 年公、私募及全權委託之資產管理規模計 3,724 億元，較 112 年增加約 621 億元；其中公募基金 2,038 億元，市占率 2.12%，市場排名第 10 名；貨幣基金市占率 15.54%，依然位居市場排名第一位，未來將持續深耕客戶服務、強化產品設計等面向以提升經營綜效。

綜上，台新金控在銀行、保險、證券、投信等各個專業領域均有卓越表現，本公司除致力於金融創新發展以滿足客戶需求外，於追求業務成長同時亦嚴謹管控風險，該等努力紛已獲國內外專業機構頒發高達 112 項獎項之高度肯定。

台新銀行在財富管理、普惠金融、數位轉型及提升服務體驗上不斷創新突破，透過數位銀行整合網路、行動銀行、ATM 及行動支付等多項服務，榮獲台灣傑出金融業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獎」，另積極結合數位平台與人工智慧，全面升級財富管理服務亦獲菁業獎「最佳財富管理獎」；在致力金融創新與 AI 應用方面，榮獲數位銀行家頒發「傑出外匯服務數位客戶體驗獎」，及國際零售銀行家頒發「最佳數據分析應用獎」與「臺灣最佳個人銀行」獎項；另基於商品多元性、服務多樣性和全球視野化等優勢，在歐元雜誌及國際私人銀行家皆獲頒「臺灣最佳超高淨值私人銀行」獎；法人金融業務部分迄今已連續 12 年獲經濟部頒發「信保金質獎」，另外以「台新綠色金融服務平台」摘下全球金融雜誌「亞太最佳中小企業銀行」以及「臺灣最佳中小企業銀行」雙獎，並獲得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頒發「台灣年度中小企業夥伴倡議獎」多項獎項肯定。

台新人壽快速擴展公司組織與業務規模，獲國際媒體全球經濟雜誌及全球商業觀點雜誌頒發「臺灣成長最快速壽險公司」榮譽，顯示卓越的企業經營績效及品牌實力備受肯定。此外，在企業永續投資、人才培育、保險專業、服務品質及社會公益等領域，一舉奪得 113 年台灣永續投資獎個案影響力類之「永續主題金獎」與「股東行動銅獎」雙獎、卓越保險評比「卓越專業團隊」與「卓越服務品質」大獎、以及「保險信望愛獎」六獎肯定。台新

證券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及「最佳品牌獎」之殊榮，並且通過 14 項專利申請，承銷與權證業務方面，榮獲櫃買中心頒發「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獎第一名」、以及「權力進取獎第一名」。台新投信致力發展永續產品，113 年榮獲台灣永續投資獎之「績優獎」與「永續基金銅獎」雙肯定，同時台新中國通基金獲頒第 27 屆傑出基金金鑽獎「海外基金大中華股票三年期獎」優異績效備受肯定。

三、公司治理

自證交所 104 年首次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以來，台新金控已連續多年獲得優異成績，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之耕耘與成效持續獲得肯定，並經證交所持續評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於 113 年改選並新增 1 名女性獨立董事，本屆董事會有 2 名女性獨立董事，藉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增加董事會性別多元性。

四、企業永續發展

台新金控持續以「認真永續 綠色生活」的永續主張，聚焦氣候行動、金融共榮、永續賦能三大關鍵議題，在各層面展現積極行動。持續參與多項國內外永續倡議，包含響應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責任銀行原則、通過SBTi科學基礎目標審查並響應淨零(SBT net zero)承諾，成為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會員等。連續三年舉辦淨零高峰論壇，113 年邀請台日澳專家從資本市場創新的角度，探討產業永續經營，提升減碳能力。此外，台新金控積極發揮金融影響力，透過中小企業創新論壇、客戶淨零轉型座談會等活動，持續引導企業客戶朝低碳轉型邁進。

台新金控在永續發展的努力，屢次獲得國內外專業獎項與評比機構的高度肯定，在 114 年 2 月公佈的 S&P Global 2025 年永續年鑑中，台新金控連續二年蟬聯銀行產業別全球 Top1%；更已連續七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世界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在 113 年時代雜誌評選全球 500 大永續企業，台新金控獲全球跨產業第 63 名，臺灣第 2 名的殊榮；連續五年獲得 MSCI ESG 評比列為 AA 領先等級、113 年 CDP 碳揭露專案之氣候變遷問卷，台新金控再度獲得 A 級的最佳成績。

此外，台新金控亦持續獲選納入各項 ESG 指數，包含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及 FTSE4Good 新興市場指數等的成分公司；也持續獲得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臺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天下雜誌永續公民獎及遠見雜誌永續 36 強等肯定。

未來台新金控將持續關注國際 ESG 發展趨勢、恪遵金管會的永續推動指引，發揮金融業資金引導關鍵角色，成為各界發展永續的智慧好夥伴，共創更美好的未來。

五、未來展望

觀諸整體金融環境的變化，台新金控將持續秉持「認真永續」及「創新」的理念穩健經營，遵循政府提出的各項政策，促進金融安全與強化金融詐騙防制、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及金融發展，並配合政府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發展政策，共同帶動經濟成長，創造社會福祉。

展望未來，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企業永續中的環境永續(E)、社會共融(S)、貫徹公司治理(G)，踐行「嚴謹風控、誠正遵法、積極佈局」的原則，推展金控優勢，以旗下銀行、保險、證券跨業結合模式，持續提升本公司產業地位及競爭力，以構建「認真永續及綠色生活」金融共榮圈之願景。114 年經營方針包括：期能透過合併，擴大規模及市占率，成就均衡的三大獲利引擎，並整合金控資源，在重視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創造營運綜效；持續深化永續企業經營文化，並強化金融詐騙防制；透過數位、數據及 AI 應用，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以創新商業模式持續擴大數位銀行品牌 Richart 市占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發展全方位商品策略，滿足其人生各階段需求；支持綠色能源及永續投放政策，協助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持續優化 IT 資源，建置堅實的資訊安全防護網和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體系；因應主流產業鏈之發展路徑，深化海外佈局，發展國際業務。

長期以來，台新經營團隊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核心價值服務奉獻，致力於打造台新成為最優質服務的金融機構，於追求獲利穩健成長的同時，亦充分展現引領業界之創新力及友善環境與社會之踐行力。本公司將繼續秉持該等經營理念，於既有基礎上再創佳績，以不負各位股東所託。

董事長



114 年 4 月謹啟

The cover features a grayscale photograph of a modern, curved skyscraper with a glass facade, partially framed by a large, thick red swoosh that curves from the top left towards the bottom right. The building has a distinctive 'S' logo near the top. In the foreground, the tops of some trees are visible. The overall design is clean and professional, with a focus on the company's architecture.

Taishin Holdings

2024 Annual Report

02

貳 | 公司治理報告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	113/06/14 (113/07/01)	三年	104/06/12	23,716,675	0.19	976,284	0.09	25,665,342	0.20	976,284	0.09	
		代表人:吳東亮	男 71 以上			90/12/07	-	-	-	-	13,143,600	0.10	589,789	0.05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	113/06/14 (113/07/01)	三年	107/06/08	486,412,916	3.90	9,371,667	0.85	505,869,432	3.90	9,371,667	0.85	
		代表人:吳澄清	男 71 以上			90/12/07	-	-	-	-	0	0.00	0	0.00	
董事	中華民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	113/06/14 (113/07/01)	三年	96/06/15	11,800,950	0.09	498,864	0.05	12,272,988	0.09	498,864	0.05	
		代表人:郭瑞嵩	男 71 以上			99/06/18	-	-	-	-	755,149	0.01	0	0.00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金融控股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董事長、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董事長、總經理；	註 1	董事 副總經理	郭瑞嵩 吳昕豪	姊夫 子	無	
	10,626,010	0.08	134,778	0.01	23,666,598	0.18	10,066,656	0.92	東元電機副董事長； 第一銀行、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及華南銀行 董事、常務董事及監察人； 新光產物保險、新光人壽保險常務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及監察人； 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總經理； 彰化銀行常務董事、董事；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董事； 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張老師基金會董事； 臺灣大學化工系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註 2	無	無	無	無	
	8,118,599	0.06	227,823	0.0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 東吳大學商學院資訊科學系教授； 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註 3	董事長	吳東亮	妻弟	無	
	1,764,078	0.01	0	0.00	2,792,461	0.02	10,000,000	0.91	東友科技董事； 中磊電子監察人；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美國新罕布爾大學物理學博士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	中華民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	113/06/14 (113/07/01)	三年	102/06/21	7,009,070	0.06	304,820	0.03	7,289,432	0.06	304,820	0.03	
		代表人:王自展	男 71 以上			90/12/07	-	-	-	-	13,633,057	0.11	0	0.0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美花	女 61 ~ 70	113/06/14 (113/07/01)	三年	113/0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管國霖	男 51 ~ 60	113/06/14 (113/07/01)	三年	107/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敏玉	女 61 ~ 70	113/06/14 (113/07/01)	三年	107/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1：代表人吳東亮兼任台新銀行董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台新建築經理董事、台新資產管理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董事、新光建設開發董事、欣運實業董事、瑞祥投資董事、桂園投資董事、新光育樂董事、永明生技投資董事、新光農牧監察人、新光海洋企業監察人、進賢投資監察人。

註2：代表人吳澄清兼任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合興石化工業董事長、民興石化董事長、東展興業董事長、北誼興業董事長、合興實業董事長、長峰汽車貨運董事長、順利通汽車貨運董事長、中加投資發展董事。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金融控股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董事、台新銀行董事及常駐監察人； 巨邦創業投資、新光投信、新光保全、台新 票券董事；	註 4	無	無	無	無
	6,148,032	0.05	0	0.00	0	0.00	0	0.00	財團法人中歐創意文教基金會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董事、監察人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 經濟部常務次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註 5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人壽保險獨立董事； 麥肯錫公司資深顧問；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消費金融負責人； 花旗保險代理人、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董事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 6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國眾電腦監察人； 彰化銀行董事； 大眾電信重整人； 奇頓顧問董事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註 7	無	無	無	無

註 3：代表人郭瑞嵩兼任瑞坊實業董事長、財團法人逢源教育基金會董事長、台新銀行董事、安隆興業董事、兆豐太陽能董事、興安勤業監察人。

註 4：代表人王自展兼任明洲董事長、朋城董事長、獻順實業董事長。

註 5：王美花兼任台新銀行獨立董事、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長。

註 6：管國鑫兼任台新人壽保險獨立董事。

註 7：張敏玉兼任台新銀行獨立董事、邁蔴科技獨立董事、光友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99.177%、彭雪芬 0.823%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0%、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55%、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4%、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2%、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16%、吳上賓 1.34%、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01%、吳澄清 0.99%、吳佩蓉 0.97%、吳佩娟 0.95%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81.00%、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19.00%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張麗婉 51.85%、王威仁 23.51%、王威皓 23.51%、王自展 1.13%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上賓 26.09%、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6%、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8.15%、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0%、楊素月 7.02%、吳佩娟 5.07%、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2.50%、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2.50%、吳佩蓉 0.72%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楊素月 30.19%、吳上賓 30.19%、吳佩娟 18.87%、吳佩蓉 18.87%、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9%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6%、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72%、吳上賓 17.31%、吳佩娟 17.31%、楊素月 13.00%、吳佩蓉 12.80%
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32.85%、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64%、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9.41%、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9.41%、楊素月 7.72%、吳上賓 0.46%、吳佩蓉 0.26%、吳佩娟 0.25%
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ECISION MASTER CO., LTD. 99.01%、吳佩蓉 0.99%
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L BEST CO., LTD. 99.01%、吳佩娟 0.99%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 51.92%、吳昕威 24.04%、胡亦蓮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4.04%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東亮 (董事長)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金控、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風險管理 <u>主要經歷:</u> ·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長 ·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 · 台新創業投資董事長、董事 · 新光合成纖維董事長、總經理 · 東元電機副董事長 · 第一銀行、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及華南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及監察人 · 新光產物保險、新光人壽保險常務董事 <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 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5)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吳澄清 (董事)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金控、銀行、產業、風險管理 <u>主要經歷:</u> ·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及監察人 · 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總經理 · 彰化銀行常務董事、董事 ·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理事長 ·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董事 · 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 · 張老師基金會董事 · 臺灣大學化工系教授 <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 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郭瑞嵩 (董事)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金控、銀行、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u>主要經歷:</u> ·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 · 東吳大學商學院資訊科學系教授 · 臺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東友科技董事 · 中磊電子監察人 ·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 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自展 (董事)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金控、銀行、證券、風險管理 <u>主要經歷:</u> ·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及常駐監察人 · 巨邦創業投資、新光投信、新光保全、台新票券董事 · 財團法人中歐創意文教基金會董事 · 大台北區瓦斯董事、監察人 <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 無	於還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美花 (獨立董事)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金控、銀行、法律、商務、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 經濟部部長 · 經濟部政務次長 · 經濟部常務次長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0)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管國霖 (獨立董事)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金控、銀行、保險、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 台新金控、台新人壽保險獨立董事 ・ 麥肯錫公司資深顧問 ・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消費金融負責人 ・ 花旗保險代理人、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董事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獨立性情形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 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 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 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 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 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 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 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 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 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 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 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 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 兼任者，不在此限)。 (10)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 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 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 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 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 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張敏玉 (獨立董事)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金控、銀行、會計、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 國眾電腦監察人 · 彰化銀行董事 · 大眾電信重整人 · 奇頓顧問董事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 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 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 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 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 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 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 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 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 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 此限)。 (9)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 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 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 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 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0)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 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 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 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 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 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

5. 董事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每個人皆不同及由這些不同衍生的各種技能和觀點所作出的貢獻，不因其種族(Race)、族群(Ethnicity)、性別(Gender)、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國籍(Nationality)、語言(Language)、宗教(Religion)、文化背景(Culture Background)或其他與工作需要無關的因素而有所歧異，並相信適當的多元化結構對公司帶來重大效益和確保更佳的長遠股東價值所必需的。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將性別、年齡、國籍、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因素納入考量；且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席獨立董事(2 席為女性且 1 席具會計師資格)，皆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2 位、碩士 3 位，涵蓋企管、物理、工學、會計、法律、藥學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除張敏玉女士續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子公司台新銀行獨立董事外，新聘王美花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子公司台新銀行獨立董事，爰本公司女性董事人數自 1 名增加為 2 名。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

- | | | |
|---------------|------------|---------------|
| A. 營運判斷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G. 領導能力。 |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E. 產業知識。 | H. 決策能力。 |
| C. 經營管理能力。 | F. 國際市場觀。 | I.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職稱	姓名 (註 1)	性別	任期			專業能力								專業資格(註 2)				產業經驗		
			< 3	3 6	> 6	會計	財務	法務	商務	投資及併購	金融科技	資訊、資安	風險管理	營運管理	行銷	金控	銀行	保險	證券	全球產業分類標準 (GICS Level 1)
董事長	吳東亮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Financials(金融)、Industrials(工業)、Consumer Discretionary(非日常生活消費品)
董事	吳澄清	男			V		V		V				V	V		V	V			Financials(金融)、Energy(能源)、Industrials(工業)
董事	郭瑞嵩	男			V		V		V		V	V	V	V		V	V			Financials(金融)、Industrials(工業)、Utility(公用事業)
董事	王自展	男			V		V		V				V	V		V	V		V	Financials(金融)、Industrials(工業)
獨立董事	王美花	女	V					V	V				V			V	V			Energy(能源)、Industrials(工業)、Utility(公用事業)
獨立董事	管國霖	男			V		V		V				V		V	V	V	V		Financials(金融)
獨立董事	張敏玉	女			V	V	V		V		V	V	V			V	V			Financials(金融)、Communication(通訊服務)

註 1：全體董事國籍皆為中華民國籍。

註 2：全體董事皆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規定。

(2) 董事會獨立性：

台新金控依據「台新金控董事選舉辦法」選出董事會成員，同時董事會之組成將多元性納入考量，其成員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亦考量其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會每屆任期為三年，第九屆董事於 113 年 6 月 14 日選任，任期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成員共 7 位，包含 3 席獨立董事(2 席為女性且 1 席具會計師資格)，占全體董事比例 42.85%。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係由「提名委員會」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於過程中除要求每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以外，公司並採行相關程序以確認其專業性及獨立性，再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7 席)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為 2 席，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另本公司未設有監察人，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詳參 1. 董事資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持股比率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持股比率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維俊	107/03/09	6,552,412	0.0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總稽核	中華民國	女	夏敏蘭	111/05/12	430,690	0.00%	40,000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女	賴昭吟	107/01/01	1,789,674	0.0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資訊長	中華民國	男	孫一仕	106/03/01	131,620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香港商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董事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德林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德林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安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稽核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無	無	無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投資長 彰化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臺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台灣 IBM 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持股比率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持股比率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持股比率	
風控長	中華民國	男	龔金源	111/05/0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資安長	中華民國	男	陳詒昌	113/01/0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數位科技長	美國	男	張慎	113/10/1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曹慧妹	113/04/0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尚愷	112/02/01	1,953,243	0.02%	80,314	0.01%	-	0.00%	-	0.00%	-	0.00%	-	0.00%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國泰世華銀行風險管理處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Carlson School Master of Finance	-	無	無	無	無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資訊科科長 臺灣科技大資訊工程系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安長	無	無	無	無
	平安銀行零售首席風險官兼首席數據官 Ph.D. in Statistics from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凱基商業銀行總經理 Boston University Master of Laws and Finances	-	無	無	無	無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Claremont McKenna College, Master of Accounting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新育樂(股)公司副董事長 永聖貿易(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普通股	持股 比率	特別股	持股 比率	普通股	持股 比率	特別股	持股 比率	普通股	持股 比率	特別股	持股 比率	
執行副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男	林宏哲	100 / 02 / 03	832,456	0.01 %	210,667	0.02 %	79,137	0.00 %	49,843	0.00 %	-	0.00 %	-	0.00 %	
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男	李鎮宇	111 / 03 / 01	-	0.00 %	14,000	0.00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	
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女	游婷甯	108 / 09 / 01	514,340	0.00 %	25,000	0.00 %	-	0.00 %	20,000	0.00 %	-	0.00 %	-	0.00 %	
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男	張德偉	101 / 08 / 17	1,276,404	0.01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	-	0.00 %	
資深副 總經理	中華 民國	女	梁富惠	114 / 02 / 01	420,748	0.00 %	-	0.00 %	225,933	0.00 %	-	0.00 %	-	0.00 %	-	0.00 %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Economics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財金組	-	無	無	無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翔肇(股)公司監察人 緯風(股)公司監察人 嘉浩(股)公司監察人 奕桓(股)公司監察人 擎緯(股)公司監察人 博瑞(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Master of Science in Education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持股比率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持股比率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持股比率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史筱平	112/05/01	691,896	0.0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蔡銘城	107/10/01	589	0.00%	52,137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翟如君	110/06/16	384,895	0.00%	46,142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Western Michigan University Master of Accounting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育樂(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組	-	無	無	無	無

[illegible]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山人壽(股)公司財務長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無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台新育樂(股)公司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 Dynas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創辦人、執行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新育樂(股)公司董事 兆豐太陽能(股)公司副董事長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 安新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安信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台畜大成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花旗銀行南亞地區財務規劃處處長 美國賓州大學生物工程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持股比率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持股比率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廖宏哲	113/ 07/ 0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女	吳文郁	112/ 05/ 0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註：普通股持股比率係持有普通股股數佔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

特別股持股比率係持有特別股股數佔特別股發行股份總數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New York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Real Estate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將來商業銀行財務處會計稅務部資深經理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 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無								

(四)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56,900	83,425	-	-	119,952	119,952	616	3,573	177,468 (0.88%)	206,950 (1.03%)	-	-	-	-	-	-	-	177,468 (0.88%)	206,950 (1.03%)	-	
	代表人:吳東亮																					
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董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13/07/01 卸任)	14,708	16,424	-	-	30,845	30,845	837	2,102	46,390 (0.23%)	49,371 (0.25%)	-	-	-	-	-	-	46,390 (0.23%)	49,371 (0.25%)	-		
獨立董事	王美花 (113/07/01 上任)																					
獨立董事	管國霖																					
獨立董事	張敏玉																					

註 1: 本表格名單為 113 年度期間曾任職董事, 含年度中新任、卸任者, 並依實際任職情形進行酬金揭露。

註 2: 司機報酬 2,280 仟元。

註 3: 本公司董事酬勞分派對象, 除獨立董事外皆為法人董事, 113 年度酬勞分派為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註 4: 請註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 (含獨立董事) 酬金訂有「董事報酬支給標準」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之規定, 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 審議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董事會績效評估、個人表現及貢獻度等,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另基於連結公司未來經營風險,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另規劃設計保留及遞延機制。

註 5: 除上表揭露外, 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 無。

註 6: 113 年股票增值權酬金資訊係以增值權在開鎖期間結束後進行結算預計履約之金額計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 + B + C + D)		前七項酬金總額(A + B + C + D + E + F +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澄清	吳澄清	吳澄清	吳澄清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王自展、郭瑞嵩	王自展	王自展、郭瑞嵩	王自展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林義夫、王美花	郭瑞嵩、林義夫、王美花	林義夫、王美花	郭瑞嵩、林義夫、王美花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管國霖、張敏玉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管國霖、張敏玉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管國霖、張敏玉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管國霖、張敏玉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吳東亮		吳東亮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12	12	12

註：本表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維俊	43,770	73,535	22,595	23,093	82,823	107,978	-	-	-	-	149,188 (0.74%)	204,606 (1.02%)	24
總稽核	夏敏蘭													
財務長	賴昭吟													
資訊長	孫一仕													
投資長	簡展穎 (113/08/10 卸任)													
資安長	陳詒昌													
風控長	龔金源													
數位科技長	張慎 (113/10/16 上任)													
資深副總經理	張德偉													
資深副總經理	游婷甯													
資深副總經理	蔡銘城													
資深副總經理	林宏哲													
資深副總經理	張南星 (113/02/01 卸任)													
資深副總經理	史筱平													
副總經理	李鎮宇													

註 1：本表格名單為 113 年度期間曾任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含年度中新任、卸任者，並依實際任職情形進行酬金揭露。

註 2：司機報酬 2,252 仟元。

註 3：113 年股票增值權酬金資訊係以增值權在閉鎖期間結束後進行結算預計履約之金額計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簡展穎/陳詒昌/張德偉/ 蔡銘城/張南星/史筱平	張南星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孫一仕/李鎮宇/張慎	簡展穎/陳詒昌/蔡銘城/史筱平/李鎮宇/張慎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賴昭吟/龔金源/游婷甯/林宏哲	賴昭吟/孫一仕/龔金源/張德偉/游婷甯/林宏哲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林維俊/夏敏蘭	林維俊/夏敏蘭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5	15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3.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無。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113 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86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30 %，112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83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57 %。
2.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核議，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人員別 項目	董事	經理人
給付薪酬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訂有「董事報酬支給標準」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為董事酬金政策之依據。董事薪酬之標準依本公司營運績效、同業水準、董事之法人代表資歷、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度，同時將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預期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列入考量，使董事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董事及董事會運作評量。	1. 本公司訂有「績效評核暨獎金核發辦法」以公正評核績效表現，經理人之績效係綜合評估其經營績效，主要分為目標之達成情形：含財務性指標，如：獲利、客戶、部門成長率/市佔率/資產品質、費用控制等；非財務性指標：如：流程改善、內部控制、推廣ESG（如碳排減量、綠色採購、永續相關專案）等；另針對管理職能構面（如：決策能力、溝通協調、發展人才、落實遵法等）進行綜合性評核。目的在於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局面。 2. 經理人薪酬給付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經理人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
給付結構	依章程第 25 條及第 4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薪酬結構如下： 1. 報酬：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處理委任事務應得報酬。 2. 業務執行費用：為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含實際出席董事會之交通津貼等費用。 3. 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依各董事參與本公司經營管理及承擔責任之程度分派之。	經理人薪酬結構如下： 1. 薪資：依擔任職務之職責、市場獎勵行情等因素核定其薪資。 2. 獎金：分為春節獎金及年終獎金，主要係依據當年度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狀況，並考量所屬事業單位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等因素訂定之。 3. 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津貼等。 4. 長期獎勵工具：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本公司長期獎勵工具有「台新增值權計畫」以達留才的目的。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13 年)董事會開會 1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屆期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第八屆	董事長	吳東亮(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7	0	100.00	舊任(113/06/14 改選第九屆董事，第八屆董事任期至 113/06/30)
	董事	吳澄清(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7	0	100.00	
	董事	郭瑞嵩(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7	0	100.00	
	董事	王自展(明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6	1	85.71	
	獨立 董事	林義夫	7	0	100.00	
	獨立 董事	張敏玉	7	0	100.00	
	獨立 董事	管國霖	6	1	85.71	
第九屆	董事長	吳東亮(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8	0	100.00	連任(113/06/14 改選、113/07/01 就任)
	董事	吳澄清(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8	0	100.00	連任(113/06/14 改選、113/07/01 就任)
	董事	郭瑞嵩(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8	0	100.00	連任(113/06/14 改選、113/07/01 就任)
	董事	王自展(明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8	0	100.00	連任(113/06/14 改選、113/07/01 就任)
	獨立 董事	王美花	8	0	100.00	新任(113/06/14 改選、113/07/01 就任)
	獨立 董事	管國霖	8	0	100.00	連任(113/06/14 改選、113/07/01 就任)
	獨立 董事	張敏玉	8	0	100.00	連任(113/06/14 改選、113/07/01 就任)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 年度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3/01/25	112 年度董事月報酬支領月數	吳東亮、吳澄清、郭瑞嵩、王自展、林義夫、張敏玉、管國霖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3/03/28	調整董事長月報酬	吳東亮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3/05/02	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吳東亮、吳澄清、郭瑞嵩、王自展、張敏玉、管國霖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3/05/02	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之行為	吳東亮、吳澄清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3/07/01	指派台新銀行第十三屆董事	吳東亮、吳澄清、郭瑞嵩、王美花、張敏玉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3/07/01	指派台新人壽保險第十屆董事	吳東亮、管國霖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3/07/01	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王美花、管國霖、張敏玉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3/07/01	委任第四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王美花、管國霖、張敏玉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3/07/01	委任第三屆提名委員會委員	郭瑞嵩、管國霖、張敏玉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113/07/01	委任第二屆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	吳東亮、王美花、管國霖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 執行一次	112/01/01 至 112/12/31	董事會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 (安永企業管理諮詢 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構面及內容：董事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 以及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 等三大構面；內容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八個項目。 評估方式：文件查閱、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等方式。
每年 執行一次	112/07/23 至 113/06/30	董事會 及功能性 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成員自評	董事會： 董事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運作評估項目包含：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為強化董事會治理制度，業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 B. 於 96 年起設置 2 席獨立董事，並於 96 年底起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如下：
-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104 年，設置 3 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106 年，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過半獨立董事參與。
 - 109 年，設置提名委員會，由過半獨立董事參與。
 - 111 年，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
- C. 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訂明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另，自 108 年 11 月 28 日起增加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

(a) 內部評估：

- ◆ 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
-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程序由各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填具「自評表」進行自我評量；再由執行單位彙總評估結果，並送提名委員會核定，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 90% 以上者為「超越目標」、80% 以上未達 90% 者為「達成目標」、80% 以下者為「有待加強」。
- ◆ 113 年已完成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評估(評估期間為 112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評量之結果均為「超越目標」。

以上評估結果已於本公司 113 年 9 月 26 日第九屆第 6 次董事會報告，並已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建立客觀評估制度，提升董事績效。

(b) 外部評估：

- ◆ 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 113 年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外部專家」，董事長為傅文芳)執行評估專案(評估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外部專家非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具備獨立性。
- ◆ 外部專家之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13 年 9 月 26 日第九屆第 6 次董事會，其評估結果：「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架構」之綜合表現為「進階」、「成員」及「流程與資訊」之綜合表現為「標竿」。外部專家所提建議包括優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持續透過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確保整體中長期風險管理與資源配置的適切性與有效性、持續透過多元化管道逐步建立董事之人才庫、持續評估 ESG 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績效的影響、規劃董事學習與發展進階計畫等，本公司將據此評估結果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

註：外部評估結果分為：「基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進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標竿」(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目前 3 位)，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含：

- (1)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0)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最近年度(113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1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屆期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第三屆	獨立董事	張敏玉	5	0	100.00	舊任(113/06/14 改選，第三屆委員任期至 113/06/3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5	0	100.0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4	1	80.00	
第四屆	獨立董事	張敏玉	10	0	100.00	連任(113/06/14 改選、113/07/01 就任)
	獨立董事	王美花	10	0	100.00	新任(113/06/14 改選、113/07/01 就任)
	獨立董事	管國霖	10	0	100.00	連任(113/06/14 改選、113/07/01 就任)

註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註 2：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本公司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第四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九屆第 8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1/25 第三屆第 29 次	全額認購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2/22 第三屆第 30 次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 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02/28 第三屆第 31 次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各項財務 報表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5/02 第三屆第 32 次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之行為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5/23 第三屆第 33 次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全額認購子公司台新銀行以私募方式辦 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調整集團內共享資訊技術資源之費用分 攤原則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7/01 第四屆第 1 次	指派吳東亮、郭瑞嵩、吳上賓、吳昕豪、 王美花及張敏玉分別擔任台新銀行第 十三屆法人代表人董事及獨立董事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指派吳昕豪及管國霖分別擔任台新人壽 保險第十屆法人代表人董事及獨立董事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建 議項目內容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07/18 第四屆第 2 次	全額認購子公司台新創投辦理現金增資 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7/26 第四屆第 3 次	為審議本公司與新光金控合併案，擬委 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提 供意見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8/22 第四屆第 4 次	就本公司擬與新光金控合併案及該併購 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8/29 第四屆第 5 次	113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9/05 第四屆第 6 次	調整獨立專家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林金鳳會計師之服務費用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9/11 第四屆第 7 次	就本公司與新光金控合併案之合併對價 調整，該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 理性	修正通過	無	不適用
113/11/28 第四屆第 9 次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3/12/26 第四屆第 10 次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3 年度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3/07/01 第四屆第 1 次	指派吳東亮、郭瑞嵩、吳上賓、吳昕豪、王美花及張敏玉分別擔任台新銀行第十三屆法人代表人董事及獨立董事	王美花 張敏玉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迴避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指派吳昕豪及管國霖分別擔任台新人壽保險第十屆法人代表人董事及獨立董事	管國霖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113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定期與總稽核進行溝通座談會議，會議中若有指示，稽核處則依其指示辦理；座談會議紀錄並陳報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總稽核列席與會，獨立董事與總稽核會於董事會或會前，就各項事務進行意見溝通。
- 本公司稽核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查核之稽核報告，均陳報各獨立董事。
- 本公司稽核處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陳報「稽核業務報告」，報告內容主要為彙總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之重要事項。
- 獨立董事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總稽核溝通與討論。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機制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2/22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12 年第 3~4 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3/2/22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 112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3/5/23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3/8/22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13 年第 1~2 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3/8/29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3/11/28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註：其他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

B.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查核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以會議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查核規劃、發現及結果等相關事宜進行報告，並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彙整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建議及處理
113/02/22	座談會	會計師	1. 報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報告 3. 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113/05/23	座談會	會計師	1.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2. 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113/06/27	座談會	會計師	1. 113 年度上半年度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 2. 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113/08/22	座談會	會計師	1. 11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 3. 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113/11/28	座談會	會計師	1.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情形 2. 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113/12/26	座談會	會計師	1. 113 年度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 2. 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114/02/20	座談會	會計師	1. 報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報告 3. 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之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於金控網站設置「與我們聯繫」平台，揭露「投資人連絡窗口」，股東可經由該平台向本公司提出建議或問題反應，本公司將由相關部門專責妥善處理建議、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由股務作業相關部門掌握公司主要股東情形，該項資訊亦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明確規範「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此外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包括銀行、人壽及證券等)之資訊系統皆已訂定資安相關政策，除因風險控管所需或法規允許範圍，資訊資料亦建立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專業知識與技能，並將性別、年齡、國籍、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因素納入考量；且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席獨立董事(2 席為女性且 1 席具會計師資格)，皆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2 位、碩士 3 位，涵蓋企管、物理、工學、會計、法律、藥學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除張敏玉女士續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子公司台新銀行獨立董事外，新聘王美花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子公司台新銀行獨立董事，爰本公司女性董事人數自 1 名增加為 2 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其中應超過半數為獨立董事組成；本屆委員任期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113 年度共計召開 4 次會議，委員出席率皆為 100%。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本屆委員任期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113 年度共計開會 3 次，委員出席率皆為 100%。 此外，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得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擔任，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需有一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參與；第二屆委員任期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113 年度共計開會 2 次，委員平均出席率為 100%。 另本公司設有經營決策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人關係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等事務性委員會審核及督導公司各項營運，以強化公司治理。	無差異																								
(三)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訂明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另，自 108 年 11 月 28 日起增加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最新績效評估結果已於本公司 113 年 9 月 26 日第九屆第 6 次董事會報告，並已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建立客觀評估制度，提升董事績效。																									
(四)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準則」，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3 年 12 月 26 日提報第四屆第 10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九屆第 8 次董事會討論決議。 經本公司評估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註：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符合獨立性</th></tr><tr><td>非為金控法第 44 或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td><td>是</td><td>是</td></tr><tr><td>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tr><td>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td><td>是</td><td>是</td></tr><tr><td>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td><td>是</td><td>是</td></tr><tr><td>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td>是</td><td>是</td></tr><tr><td>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td><td>是</td><td>是</td></tr><tr><td>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潛在非確信服務對簽證服務無獨立性疑慮。</td><td>是</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非為金控法第 44 或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是	是	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	是	是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	是	是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潛在非確信服務對簽證服務無獨立性疑慮。	是	是	無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非為金控法第 44 或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是	是																										
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是	是																										
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	是	是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是	是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	是	是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潛在非確信服務對簽證服務無獨立性疑慮。	是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秘書處處長林宏哲執行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林君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八年以上。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掌包括：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3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3/09/06</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d>3</td></tr><tr><td>113/09/19</td><td>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d><td>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 之個金量化模型</td><td>0.5</td></tr><tr><td>113/10/07</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td><td>3</td></tr><tr><td>113/10/17</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td><td>2</td></tr><tr><td>113/10/17</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金融友善與普惠金融</td><td>1</td></tr><tr><td>113/11/07</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武擴國際規範與國內法制</td><td>2</td></tr><tr><td>113/11/07</td><td>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td><td>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td><td>1</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09/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 之個金量化模型	0.5	113/10/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3	113/10/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2	113/10/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金融友善與普惠金融	1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武擴國際規範與國內法制	2	113/11/0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1	無差異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09/1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Internal Ratings-Based Approach) 之個金量化模型	0.5																																	
113/10/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3																																	
113/10/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2																																	
113/10/1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金融友善與普惠金融	1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武擴國際規範與國內法制	2																																	
113/11/0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從 ESG 企業永續發展看上市櫃公司的資安治理策略	1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該等資訊或訊息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信箱，作為可供利害關係人利用之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 104 年起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整合並提供各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消費者、投資人或客戶等)詢問、反應意見及聯繫之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關注議題及需求，並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交流，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議題，並自 107 年起每年將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報告董事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相關部門蒐集公司資訊定期揭露，此外本公司亦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已有建置發言人機制，作為對外溝通或發布訊息之窗口。所有與投資人相關之重大訊息除了在股市觀測站發佈重大資訊、向媒體發佈新聞稿之外，發言人亦視情況對外做必要的說明。 本公司亦編列中英文企業永續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原則上每季舉行法人說明會，影音檔案均於會後當日上傳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 2. 本公司 113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114 年度擬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雇關係和諧，設有員工關係窗口，對於同仁反映的任何問題皆會立即回應。 台新金控深信有快樂的員工，才有滿意的客戶。董事長與經營團隊一直致力營造一個充滿尊重、關懷、協助員工自我成長的工作環境，公司以各式活動、溝通管道及學習資源，讓員工感受在人性化、受尊重且持續進步的環境中工作，使每位台新夥伴能無後顧之憂地向前衝，與公司同步成長。 1. 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與福利 (1) 薪酬制度：台新金控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水準，以招募及留住優秀人才。 (2) 員工生活服務方案：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合作，委由專業團隊為員工解決工作以外的疑難雜症。 (3)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員工慶生、旅遊、登山及球類比賽等活動，以豐富員工生活，增進員工彼此情誼。 (4) 成立的台新樂活舒壓坊：引進視障按摩師服務，讓員工在放鬆舒壓之餘兼作公益愛心，提供一個快樂又健康的工作環境。 2. 重視員工心聲，建立順暢溝通管道 (1) 員工意見調查：以網路問卷方式鼓勵全員參與，建立公司與員工間正式的溝通平台，並營造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 (2) 定期員工溝通晨會：主題涵蓋企業再造、重要計畫、肯定實現台新價值的員工，透過雙向溝通使員工認同企業文化與企業價值。 (二)投資者關係方面： 本公司除了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不定期參與國內外投資人論壇或路演之外，投資人關係單位也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投資人說明相關議題；同時輔以公司網頁揭露相關資訊。 (三)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秉持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訂立集團個人資料管理政策、集團資訊安全管理政策、集團防火牆政策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並維護客戶資料之安全性。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金控暨主要子公司各設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投入可觀之資源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包含持續強化子公司偵測經營風險機制、投前/投後管理機制、一道防線風險管理賦能機制，透過定性與定量來控管金控整體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皆已符合進修上課之數，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進修情形。 (六)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善。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一)本公司於最近年度(第十一屆)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表現優異，並自 104 年 6 月起入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二)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藝文推廣、運動贊助及金融學術等四大面向推廣，更不遺餘力支持國內文化發展，同時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敏玉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金控、銀行、會計、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u>主要經歷：</u> ·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 業會計師 · 國眾電腦監察人 · 彰化銀行董事 · 大眾電信重整人 · 奇頓顧問董事 <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 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 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 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 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 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 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 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 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 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 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 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 此限)。 (10)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 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 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 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 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王美花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金控、銀行、法律、商務、 風險管理 主要經歷： ·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 經濟部部長 · 經濟部政務次長 · 經濟部常務次長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0)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管國霖	<u>產業經驗/專業能力：</u> 金控、銀行、保險、風險管理 <u>主要經歷：</u> · 台新金控、台新人壽保險獨立董事 · 麥肯錫公司資深顧問 ·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消費金融負責人 · 花旗保險代理人、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董事 <u>有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u>無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 (1) 非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5) 非下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a)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經理人； b)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c)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6)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0)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第五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第五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義夫	3	0	100	
委員	張敏玉	3	0	100	
委員	管國霖	3	0	100	
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本公司第六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第六屆委員任期：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0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敏玉	0	0	-	
委員	王美花	0	0	-	
委員	管國霖	0	0	-	
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第五屆第 8 次 113/01/11	1. 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年終獎金方案，謹提請 核議 2. 擬規劃執行「112 年度台新增值權計畫」，謹提請 核議。 3. 擬核定本公司董事 112 年度月報酬支領月數，謹提請 核議。 4. 擬核發本公司保留遞延之 111 年度董事報酬，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 9 次 113/ 01/ 25	1. 有關 112 年度台新金控暨台新銀行首席顧問之年終獎金事宜，謹提請 核議。 2. 有關 112 年度本公司資深顧問之年終獎金事宜，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
	3.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第五屆第 10 次 113/03/14	112 年度台新金控派任子公司擔任職務人員績效考核評核結果，謹提請 備查。	洽悉	-
	1. 擬檢討台新金控董事薪資報酬制度，謹提請 核議。 2. 擬檢討台新金控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謹提請 核議。 3. 台新金控 113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謹提請 核議。 4. 擬調整台新金控董事長月報酬，謹提請 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 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 3 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 (1) 建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
- (2) 擬定並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3) 審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檢視執行結果。
- (4) 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

2.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本屆(第三屆)委員任期：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113 年)提名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屆期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第二屆	召集人	郭瑞嵩	金控、銀行、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2	0	100.00	舊任(113/07/01 董事會指派第三屆委員，第二屆委員任期至 113/06/30)
	委員	林義夫	金控、銀行、會計、風險管理	2	0	100.00	
	委員	張敏玉	金控、銀行、會計、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2	0	100.00	
第三屆	召集人	郭瑞嵩	金控、銀行、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1	0	100.00	連任(113/07/01 指派並就任)
	委員	管國霖	金控、銀行、保險、風險管理	1	0	100.00	新任(113/07/01 指派並就任)
	委員	張敏玉	金控、銀行、會計、資訊科技、風險管理	1	0	100.00	連任(113/07/01 指派並就任)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委員經驗請參董事資料(二)。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提名委員會 日期、期別	提名委員會 主要議案內容	提名委員會 決議結果	提名委員會成員建 議或反對事項內容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 意見意見之處理
113/03/28 第二屆第 7 次	112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5/02 第二屆第 8 次	提名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3/09/26 第三屆第 1 次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報告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114 年度董事進修計畫	照案通過	無	不適用

(七)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註 3)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深化永續發展治理，以每年召集兩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責單位「企業永續辦公室」，下分設永續治理、責任金融、智慧服務、員工關懷、綠色營運、及社會共融等功能小組。功能小組每年提出年度永續計畫、檢視前一年執行成果，每半年追蹤各項計畫之進度，每半年向企業永續委員會報告，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以落實永續發展計畫。113 年企業永續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包括 114 年度 ESG 專案規劃、永續資訊內控規劃、企業客戶低碳轉型、普惠金融落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審議。企業永續報告書、年度永續成果及重大計畫均呈報金控董事會核議通過。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政策或策略(註 4)？	✓	本公司參照 GRI 的建議步驟，以及雙重重大性(double materiality)的意涵進行重大主題鑑別，統整與公司營運相關的永續主題，並依據利害關係人的關注程度、及對環境、經濟及社會的衝擊程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因應措施。 另本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策略詳「八、金融控股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說明。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因應方式/機會</th></tr><tr><td>環境面</td><td>綠色營運管理</td><td> ◆ 訂定《內部碳定價作業要點》推動全金控低碳營運轉型計畫，將內部碳定價機制應用於公司資本支出決策。 ◆ 制定《環境永續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作業與能源績效改善，降低環境衝擊。 ◆ 所有節能及環境政策均符合法規要求，加強污染預防，全面性參與節能減碳措施。 ◆ 導入 ISO 14001、ISO 14064-1 與 ISO 50001，並逐年擴大盤查涵蓋率。 </td></tr><tr><td>社會面</td><td>人才招募與培育</td><td> ◆ 訂有《員工訓練準則》、《員工自我發展補助準則》、《員工在職進修補助準則》，以柯氏培訓評估方式衡量訓練成果。 ◆ 關注多元平等與員工權益，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透過多元管道，網羅最契合與優秀的人才。 ◆ 依員工職涯各階段設計不同的學習計畫，因應金融環境趨勢發展出多樣化的學習專案。任用與晉升方面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落實台新多元與無歧視政策。 </td></tr><tr><td>公司治理面</td><td>永續金融</td><td> ◆ 訂定「台新金控永續金融政策」，積極管理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風險，並將其納入交易決策之考量，落實金控及旗下子公司推動永續金融發展。 ◆ 訂定「赤道原則融資案件作業要點」及「環境與社會風險評估表」 ◆ 訂有「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指引」，掌握合作對象在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管理的妥適性以完善決策基礎。 ◆ 遵循 PRI 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每年揭露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盡職治理報告。 </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因應方式/機會	環境面	綠色營運管理	◆ 訂定《內部碳定價作業要點》推動全金控低碳營運轉型計畫，將內部碳定價機制應用於公司資本支出決策。 ◆ 制定《環境永續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作業與能源績效改善，降低環境衝擊。 ◆ 所有節能及環境政策均符合法規要求，加強污染預防，全面性參與節能減碳措施。 ◆ 導入 ISO 14001、ISO 14064-1 與 ISO 50001，並逐年擴大盤查涵蓋率。	社會面	人才招募與培育	◆ 訂有《員工訓練準則》、《員工自我發展補助準則》、《員工在職進修補助準則》，以柯氏培訓評估方式衡量訓練成果。 ◆ 關注多元平等與員工權益，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透過多元管道，網羅最契合與優秀的人才。 ◆ 依員工職涯各階段設計不同的學習計畫，因應金融環境趨勢發展出多樣化的學習專案。任用與晉升方面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落實台新多元與無歧視政策。	公司治理面	永續金融	◆ 訂定「台新金控永續金融政策」，積極管理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風險，並將其納入交易決策之考量，落實金控及旗下子公司推動永續金融發展。 ◆ 訂定「赤道原則融資案件作業要點」及「環境與社會風險評估表」 ◆ 訂有「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指引」，掌握合作對象在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管理的妥適性以完善決策基礎。 ◆ 遵循 PRI 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每年揭露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盡職治理報告。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因應方式/機會													
環境面	綠色營運管理	◆ 訂定《內部碳定價作業要點》推動全金控低碳營運轉型計畫，將內部碳定價機制應用於公司資本支出決策。 ◆ 制定《環境永續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作業與能源績效改善，降低環境衝擊。 ◆ 所有節能及環境政策均符合法規要求，加強污染預防，全面性參與節能減碳措施。 ◆ 導入 ISO 14001、ISO 14064-1 與 ISO 50001，並逐年擴大盤查涵蓋率。													
社會面	人才招募與培育	◆ 訂有《員工訓練準則》、《員工自我發展補助準則》、《員工在職進修補助準則》，以柯氏培訓評估方式衡量訓練成果。 ◆ 關注多元平等與員工權益，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透過多元管道，網羅最契合與優秀的人才。 ◆ 依員工職涯各階段設計不同的學習計畫，因應金融環境趨勢發展出多樣化的學習專案。任用與晉升方面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落實台新多元與無歧視政策。													
公司治理面	永續金融	◆ 訂定「台新金控永續金融政策」，積極管理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風險，並將其納入交易決策之考量，落實金控及旗下子公司推動永續金融發展。 ◆ 訂定「赤道原則融資案件作業要點」及「環境與社會風險評估表」 ◆ 訂有「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指引」，掌握合作對象在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管理的妥適性以完善決策基礎。 ◆ 遵循 PRI 訂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每年揭露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盡職治理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註 3)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本公司依照「台新金融控股公司環境永續管理手冊」，每年持續進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查證、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並且循「能源審查、基線及績效指標管理作業程序」檢視環境目標達成狀況，透過分析各時期能源使用狀況及考慮營運特性，設定必要績效指標；113 年本公司擴大 ISO14064-1 查證(確信) 邊界至金控國內外合併報表子公司，同時達成符合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強化控管全金控碳排放量及定期評估 SBT 目標達成率。 113 年本公司旗下所有據點共 151 處(包含銀行 101 家分行)通過環境部「全民綠生活－綠色辦公」審核，內部持續參照環境部綠色辦公標準，擴大響應措施數量以打造低碳環境，制定內外兼具且完善的環境永續管理方針。 <u>台新環境管理進程</u> <table><tr><th>ISO 國際標準</th><th>113 年盤查範圍</th><th>未來規劃</th></tr><tr><td>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td><td>全金控 (含各子、孫公司)</td><td>持續進行</td></tr><tr><td>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td><td>全金控 (含各子公司)</td><td>持續進行</td></tr><tr><td>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td><td>全金控 (含各子公司)</td><td>持續進行</td></tr></table>	ISO 國際標準	113 年盤查範圍	未來規劃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全金控 (含各子、孫公司)	持續進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全金控 (含各子公司)	持續進行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全金控 (含各子公司)	持續進行	
ISO 國際標準	113 年盤查範圍	未來規劃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全金控 (含各子、孫公司)	持續進行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全金控 (含各子公司)	持續進行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全金控 (含各子公司)	持續進行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 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持續響應台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要求員工自備環保杯、紙張雙面列印回收再利用及設置文具回收箱等行動打造綠色辦公環境，並且委由專業合格清潔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與處理。 112 年本公司領先金融同業引進「智慧資源回收機」，設置於北、中、南 10 處自有據點供同仁及民眾使用，提供 24 小時定點化寶特瓶及電池回收服務。113 年於北、中、南 9 所大學校區及 3 處新北捷運站等 12 處增設智慧資源回收機，並加入鋁罐回收功能，提升回收便利性。截至 113 年，全台 22 處據點共計回收電池 55,616 顆、寶特瓶 65,099 支及鋁罐 6,630 瓶，減少塑膠回收的碳排放量約 550,020 kgCO2，等同 45,835 棵樹木的年吸碳量。 2. 綠色採購 為減降採購產品碳足跡，本公司於《供應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明訂優先選購具有環保、省水、節能、綠建材標章等符合綠色採購條件的產品，也將綠色採購比例納入高階主管績效評量。113 年綠色採購金額合計新台幣 226 佰萬元(增加 20.6%)，綠色採購比例為總採購金額 6.5%，連年綠色採購金額倍數成長，於 8 月獲頒環境部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金額 5,000 萬元以上績優單位。 本公司綠色採購品項從資訊類產品、節能電器、辦公室日用品、電動車及再生能源電力著手，113 年新增環保材質的員工制服及具 FSC 認證名片等項目，未來將持續尋找綠色採購新機會。 3. 產品與服務 結合數位發展策略，台新透過創意興革提案和流程改造專案(BPM)，致力減少營運過程的紙張耗用，經由系統更新優化、業務無紙化、帳單電子化等三大管道，積極推動無紙化。近年來持續提升客戶數位化服務，客戶可透過實體與虛擬通路，於線上填寫電子表單或直接辦理各項金融服務，有效減少實體紙張的申請、查詢、列印、傳遞、廣宣等作業，同時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及銀行處理時效。113 年度全年合計省紙量為 11,198,110 張紙，可減少約 72 公噸 CO2e。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註 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1. 台新考量TCFD建議的氣候風險與機會類型，定期依業務特性及相關性，從自身營運、投資、授信、擔保品、承保對象等面向評估，各篩選出 16 項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再根據「發生機率」、「影響程度」、和「可控度」三個維度進行鑑別，並辨識短、中、長期以及價值鏈的影響範圍。 2. 依據前述流程鑑別出重大氣候風險為氣候/環境相關法規增加、天災事件增加與嚴重程度提高及能資源價格變動風險；重大氣候機會包含：數位金融趨勢、綠色辦公/節能建築、低碳品牌形象，台新依結果進一步量化財務影響，且為降低氣候相關衝擊，以「金融業務淨零碳排」與「自身營運環境永續」兩大策略構面發展具體行動方案。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相關溫室氣體、用水量、廢棄物量統計數值 1. 最近 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 年盤查邊界為金控含各子公司，113 年盤查邊界擴及金控國內外合併報表子公司，完整確信資訊揭露於台新金控永續報告書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tCO2e)</th><th>範疇二(tCO2e)(註)</th><th>密集度(tCO2e/百萬營收(NT\$))</th></tr><tr><td>112</td><td>1,465</td><td>16,466</td><td>0.26</td></tr><tr><td>113</td><td>1,932</td><td>16,450</td><td>0.21</td></tr></table> 註：範疇二以市場基礎(market-based approach)揭露。 2. 最近 2 年用水量： 原取水量以銀行及金控為計算基礎，依員工數佔比推估，自 113 年起取水量統計範圍擴及金控國內外合併報表子公司(排除 15 家無法拆分用水量之分行、台新融資租賃及其他海外辦公據點)，故以 113 年數字回溯 112 年取水量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水量(Kiloliter)</th><th>密集度(Kiloliter/百萬營收(NT\$))</th></tr><tr><td>112</td><td>224,542</td><td>3.21</td></tr><tr><td>113</td><td>240,852</td><td>2.78</td></tr></table> 3. 最近 2 年廢棄物量： 本公司以內湖、金控、建北、仁愛(113 年新增)及人壽等主要大樓廢棄物總量計算人均廢棄物量，再以人均廢棄物量與本公司員工數推估總廢棄物量 <table><tr><th>年度</th><th>總廢棄物量(ton)</th><th>密集度(ton/百萬營收(NT\$))</th></tr><tr><td>112</td><td>795.04</td><td>0.01</td></tr><tr><td>113</td><td>745.54</td><td>0.01</td></tr></table> 相關減量及管理政策：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6、17 條規定，本公司已將各項環境保護執行措施、統計資訊及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等記載於台新金控永續報告書，並揭露於台新金控官網(台新金控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綠色營運)；請參閱：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responsibility/green/management/ 。	年度	範疇一(tCO2e)	範疇二(tCO2e)(註)	密集度(tCO2e/百萬營收(NT\$))	112	1,465	16,466	0.26	113	1,932	16,450	0.21	年度	總用水量(Kiloliter)	密集度(Kiloliter/百萬營收(NT\$))	112	224,542	3.21	113	240,852	2.78	年度	總廢棄物量(ton)	密集度(ton/百萬營收(NT\$))	112	795.04	0.01	113	745.54	0.01	無差異
年度	範疇一(tCO2e)	範疇二(tCO2e)(註)	密集度(tCO2e/百萬營收(NT\$))																															
112	1,465	16,466	0.26																															
113	1,932	16,450	0.21																															
年度	總用水量(Kiloliter)	密集度(Kiloliter/百萬營收(NT\$))																																
112	224,542	3.21																																
113	240,852	2.78																																
年度	總廢棄物量(ton)	密集度(ton/百萬營收(NT\$))																																
112	795.04	0.01																																
113	745.54	0.0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註 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台新堅守與維護人權信念與價值，遵循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等國際規範，並且恪遵臺灣與當地營運據點相關法令。 除依循國際勞工組織(ILO)發布的禁止強迫勞動、最低僱用年齡、工時、週休公約與建議書等國際共識，並遵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服務法」等主管機關發布的勞動法規，據此訂定合理的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範，且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完整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針對海外各地據點(包含分行、辦事處、籌備處等)，本公司也同樣謹慎遵守當地勞動法令規範並訂定合理勞動條件，確保當地員工之勞動權益。此外，本公司不僅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及升遷機會之平等，並設置女性保護措施，建立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更透過內、外部網站公告相關勞工及人權保護聲明，以及辦理實體或線上訓練課程等方式，以實際行動支持國際人權規範，期能強化員工對於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之重視，113 年本公司未有侵犯人權之情事發生。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定期參與市場薪資調查，設計公平且具激勵性的薪酬制度，每年除依公司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等規劃年終獎金，以勉勵員工的貢獻及付出外；另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本公司亦運用長期獎勵工具「員工持股信託計畫」及「台新增值權計畫」以達留才的目的。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福利條件，包括：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依員工之職級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等多項福利措施。自 103 年起，連續 11 年成為「高薪 100」成分股之一，以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完善的福利回饋員工。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為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訂有台新金控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認真、永續」的精神，建構零職災、低風險及優質的安全與健康職場，並積極落實「以人為本」的理念，建置本質安全且健康無慮的工作環境，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歸類五大項，說明如下： 1. 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架構： 台新銀行內湖大樓於 109 年通過 ISO 45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113 年 ISO 45001 仍在認證效期內持續有效運作。台新銀行每年依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法規查核、內部稽核、管理審查及安全衛生矯正作業等系統化管理機制，定期進行作業場所的環境風險評估、危害辨識，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管理計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執行成果、作業環境監測實施結果、職業災害統計調查以及其他安全衛生提案，致力於提供無危害工作場所。 2. 建置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 為提供安全且健康之工作場所，除依法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二氧化碳、照度)、消防避難檢修申報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外，另於職場裝設 AED 並通過安心場所認證，亦持續推動無菸職場，全國各職場均禁止員工及合作廠商於禁菸場所內吸菸，致力提供合法且安全的工作場所。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法對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在職訓練，亦不定期舉辦各類安全宣導、菸害防制法宣導、消防逃生演練、亦主動推派員工參加防火管理人員、急救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並取得課程證照，以精進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概念、緊急應變管理(含急救)及各類危害之安全衛生防護知識，落實全員推動職場安全健康的企業文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3)
	是	否	
		4. 職業傷害預防： 透過員工工傷事故之災害類型分析，113 年台新無發生火災災害，亦未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台新員工公傷假皆為交通意外傷害案件，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職業災害。為此台新銀行特邀請臺北市警察局警官主講防禦性駕駛、路權與交通安全課程，期望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降低員工發生交通事故。 5. 員工的健康服務： 提供優於法令條件之健康檢查，一般人員每兩年一次、主管職每年一次之健康檢查補助，並於 112 年起試辦「健康檢查補助可遞延累計」創新措施，113 年擴大實施至所有子公司，萬名員工皆可享受健檢補助可遞延之福利，並加碼提高基層員工健檢補助額度，讓員工能有更多元且全面的健檢項目選擇。健康檢查結果搭配臨場醫護服務進行健康管理、衛教及四大危害預防計畫，並不定期辦理健康促進課程，如辦公室伸展、傳染性疾病及慢性病等課程。另為降低傳染性疾病衝擊、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公司鼓勵且補助員工接種流感疫苗，每年持續辦理企業流感疫苗接種，並於 113 年榮獲企業防疫聯盟防疫尖兵一金獎。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行除針對新進人員規劃完整的新人訓練課程、各事業處進行年度訓練需求盤點及課程安排外，並以員工個人發展計畫 (IDP) 與萬點訓練存摺制度，滿足員工自主學習及職涯能力提升之需求。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依據「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建立客戶申訴處理程序，保障客戶權益，充分落實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以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銀行為例，說明如下： 1. 建置相關政策與辦法：制訂「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等相關規範，作為客戶爭議案件之處理程序依據，力求儘速解決客戶爭議，提升申訴服務水平，並落實公平待客。 2. 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為妥適處理客戶陳情案件，專責處理人員應於受理案件後 1 個工作天內致電客戶了解爭議內容，且應於規定時效內釐清爭議，以快速與客戶達成共識並妥適解決客戶問題。 3. 設置多元意見反映管道：本公司設有分行「服務意見表」、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及「申訴信箱」、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或官網「專人與我聯絡頁面」等全方位溝通管道，於接獲客戶反映之意見或建議後皆會於時效內回覆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為確保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符合要求、品質穩定，並期善盡 ESG 實踐，本公司依循《供應商管理準則》與《供應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等管理規範，強化供應商永續管理。凡與本公司建立採購關係的供應商皆須於訂定合約時簽署「供應商承諾書」或檢附「供應商守則」(內容同供應商承諾書)，遵守企業道德與誠信、風險管理、勞工與人權、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等承諾，供應商承諾書簽署率為 100%。另外也透過「滿意度調查」、「供應商自行評估問卷」、「供應商人權問卷」、「供應商評鑑表」及「供應商大會」等管理方式評量供應商。 本公司自 108 年起連續六年舉辦供應商大會，歷年主題聚焦「永續採購及碳管理趨勢」、「人權管理」、「認真永續、邁向淨零」及「內部碳定價」等議題，持續宣導以提升供應商永續知識。113 年本公司以「綠色採購」為主軸，共近百名供應商與採購單位參與，會中介紹綠色採購推動歷程、申報方式與認定標準，並說明如何將符合規範的產品申請綠色標章，在推動環境友善的同時，替品牌與產品帶來附加價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註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最新版本之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發布之商業銀行行業準則(Commercial Banks, CB)，以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中之「永續揭露指標—金融保險業」及「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進行揭露。 報告書內容包含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關懷面向議題，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出版企業永續報告書，並以符合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IRC)之國際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 IR)架構精神進行編製。 本公司委託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 Taiwan)，依據GRI最新版本之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與AA1000AS v3 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查證。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對特定績效指標依據ISAE3000 進行有限確信。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企業永續發展具體推動計畫及實施成效，請參閱：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網址：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responsibility/report/?__locale=zh 。 本公司企業永續專區，網址：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responsibility/overview/?__locale=zh 。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永續發展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4：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八、金融控股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董事會為氣候與永續相關議題最高治理單位，轄下設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氣候與永續相關議題的監督與管理。 - 於總經理轄下成立跨部門、跨子公司的氣候任務小組及企業永續功能小組，整合集團資源以確保氣候行動與永續策略之落實。		
	氣候任務小組	TCFD 任務小組	由風控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彙整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及情境分析執行成果，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SBT 任務小組	由法金執行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單位碳盤查結果、短、中、長期減碳目標及工作項目執行進度，並依議題向永續委任務小組員會、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成果。
(二)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為推動永續發展需求，組成集團內跨公司及跨權責單位之企業永續功能小組，由企業永續辦公室統籌及推展跨功能小組之合作。並將執行成果定期呈報總經理、永續委員會與董事會。		
	- 台新考量TCFD建議的氣候風險與機會類型，定期依業務特性及相關性，從自身營運、投資、授信、擔保品、承保對象等面向評估，各篩選出16項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再根據「發生機率」、「影響程度」和「可控度」三個維度進行鑑別，並辨識短、中、長期以及價值鏈的影響範圍。 - 依據前述流程鑑別出重大氣候風險為氣候/環境相關法規增加、天災事件增加與嚴重程度提高及能源價格變動風險；重大氣候機會包含：數位金融趨勢、綠色辦公/節能建築、低碳品牌形象，台新依結果進一步量化財務影響，且為降低氣候相關衝擊，以「金融業務淨零碳排」與「自身營運環境永續」兩大策略構面發展具體行動方案。 相關辨識結果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項目	執行情形				
(三)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為具體量化氣候相關風險對於台新金控及主要子公司之影響程度，於氣候相關風險重大性鑑別後，進一步以氣候情境分析方法評估潛在財務衝擊，投融資部位參酌銀行公會發布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113年版)」，採用NGFS及IPCC情境資料進行假設，估算在未來1年(短期)、2030年及2050年不同情境下，因氣候風險所產生的損失，並分析暴險部位之產業氣候風險等級，選定高氣候風險產業進行評估，內容簡述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因子	採用情境	分析標的	分析結果
轉型風險		氣候/環境相關法規增加		銀行法人金融授信部位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紡織業」	分析標的之高氣候風險產業的預期損失率在短期情境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相對其它產業之國內授信部位比例較高，使其平均損失率與基準情境相比增加約3~4個基點(BP)。另，2050年長期情境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紡織業」、「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等高氣候風險產業於3種情境平均損失率較基準情境增加約49~130個基點，以消極轉型情境而言，因政策轉型緩慢且預期無法達成升溫目標，企業所面臨之風險嚴峻，損失率上升極為顯著。
		能資源價格變動風險		銀行、人壽及證券之債票、權益證券部位之「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及「紡織業」	在短期情境下，3種情境之平均損失率較基準情境增加約23~25個基點；2030年長期情境下，因政府強力推行碳相關政策，對總體經濟造成明顯衝擊，故無序轉型情境下的預期損失為3種情境中最為顯著，較基準情境增加27個基點；另觀察2050年長期情境，以消極轉型情境帶來的衝擊最大，相較基準情境約增加50個基點。
	實體風險	天災事件增加與嚴重程度提高	◆ 2050有序轉型情境(世紀末升溫低於1.5°C) ◆ 無序轉型情境(IPCC SSP1-2.6) ◆ 消極轉型情境(IPCC SSP2-4.5)	銀行房貸部位之極端氣候衝擊造成擔保品價值損失 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之自有資產(分析範圍涵蓋100%現有與新設營運據點)、供應商據點坐落之位置	短期情境強度調整情境下，透過模擬莫拉克颱風強度增強、降雨量增加的情境，造成擔保品價值損失增加，使得預期損失率大幅上升。另外，在長期情境分析結果顯示，在有序淨零情境下假設循序漸進以達到2050年淨零，預期損失率在2030年先上升至2050年有略有下降；在無序轉型情境下延遲開始進行轉型，預期損失率在2030年上升至2050年未有明顯降低；在消極轉型情境下，延遲開始進行轉型且無法達成減碳目標而帶來較嚴重的暖化情況，預期損失率隨時間拉長而逐漸提高。 金控共有35處(76%)自有資產在氣候變遷情境下均不具淹水、土石流、山崩潛勢，故分類在無風險等級，其餘11處(24%)風險因子鑑定為淹水風險，其中，低風險等級及中風險等級之個數在不同氣候變遷情境與各時期維持在2處與9處；惟在SSP5-RCP8.5長期之情境低風險等級個數減少為1處，中風險等級個數增加至10處，顯示氣候變遷下極端降雨對於據點實體風險之影響。 台新將持續關注位於中度風險據點之災害潛勢變化，包含定期檢視行舍防護措施與安全性，並且強化防災/洪設備與訂定備援計劃。
相關分析結果請參本公司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項目	執行情形
(四)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u>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u> - 台新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既有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政策」包含氣候風險，並訂有氣候風險胃納。另，為有效控管氣候變遷帶來之影響，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內容涵蓋氣候風險辨識、高碳排產業控管、情境分析、呈報與揭露機制等管理方式。 - 台新已將氣候風險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機制，每年透過氣候相關議題鑑別、評估與排序出前三大風險與機會，並分析其潛在財務影響，並擬定管理制度及因應策略。 <u>風險管理流程</u> - 透過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制度，劃分各道防線之氣候風險管理職責與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 權責單位依各自職責於審核流程或決策管理機制中，考量氣候風險之影響，例如：台新銀行於放貸徵審流程中透過「ESG 檢核表」審慎評估授信對象或投前評估納入 ESG 評分機制，審慎評估交易客戶之 ESG、與氣候相關風險。 - 定期監控投融资部位之高碳排產業暴險狀況，並呈報風險管理月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五)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投融资部位：參酌「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113 年版)」進行財務衝擊評估，估算在未來 1 年(短期)、2030、2050 年的不同情境下，因實體及轉型風險對於投資、法金、個金部位所產生的影響。 - 自身營運：在實體風險評估使用聯合國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 AR6 情境，分析國內自有營運據點之災害潛勢與敏感性程度；轉型風險針對承諾倡議、法規要求等減碳目標，模擬範疇 1、2 減量轉型因應作為，評估潛在財務衝擊及預期管理成本。 - 供應商：使用前述四種氣候情境，評估供應商據點座落位置面臨之實體風險。 相關分析結果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六)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指標設定：台新依據鑑別出之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連結氣候策略設定相應指標，金融業務包含投融资部位碳排放量、高碳排產業暴險及低碳經濟推動成效；自身營運包含節能減碳行動、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 目標管理：台新每年揭露 SBT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於範疇一、二透過能源管理、再生能源使用、內部碳定價等措施；範疇三藉由積極推動低碳相關投融资、高碳排產業管理，致力於達成減碳目標。 相關指標與目標結果請參考本公司年度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七)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推動低碳投資、提高能源效率並減少上游價值鏈排放，本公司採用影子價格模式，推行內部碳定價以分析專案成本效益。結合外部具公信力的碳價以及歷年減碳專案投入成本，設定碳價為每噸新台幣 2,400 元，作為集團內部管理以及低碳採購的參考依據，主要應用於範疇一、二減量路徑中。 採購部門進行特定耗能設備採購時，除了考量設備規格及成本外，同時將各品項的碳成本納入資本支出決策，113 年運用內部碳定價評估共 20 件採購案，品項包含電腦設備、視訊設備、空調主機、防火牆設備與 LED 燈具等，年節電量為 230,461 度。
(八)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11 年 7 月本公司通過 SBTi 審核，依照將溫度升幅限定在 1.5°C 內的減量路徑，設定以 108 為基準年，至 119 目標年範疇一及範疇二須減碳 46%，等同每年平均減碳 4.2%，至 113 年減碳達 21%。113 年主要透過購買 9,304,918 度太陽光電，並認購 85 張再生能源憑證抵減範疇二排放量。

項目	執行情形																																																																												
(九)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table><tr><th>排放源</th><th colspan="2">112 年</th><th colspan="2">113 年</th></tr><tr><th>範疇一</th><th>總排放量 (公噸 CO2e)</th><th>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th><th>總排放量 (公噸 CO2e)</th><th>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th></tr><tr><td>台新金控</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台新銀行</td><td>1,346.8875</td><td>0.0299</td><td>1,426.0746</td><td>0.0276</td></tr><tr><td>台新人壽</td><td>16.3068</td><td>0.0008</td><td>13.7950</td><td>0.0005</td></tr><tr><td>台新證券</td><td>83.9744</td><td>0.0189</td><td>88.5714</td><td>0.0156</td></tr><tr><td>台新投信</td><td>3.9427</td><td>0.0050</td><td>4.6175</td><td>0.0044</td></tr><tr><td>台新投顧</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台新資產管理</td><td>14.1298</td><td>0.0474</td><td>11.7755</td><td>0.0378</td></tr><tr><td>台新創投</td><td>-</td><td>N/A</td><td>2.5348</td><td>N/A</td></tr><tr><td>台新育樂</td><td colspan="2" rowspan="9">113 起納入 ISO 14064-1 盤查範圍</td><td>0.0007</td><td>0.0000</td></tr><tr><td>台新大安租賃</td><td>23.5794</td><td>0.0369</td></tr><tr><td>台新融資租賃</td><td>360.3989</td><td>1.7913</td></tr><tr><td>台新期貨</td><td>0.7197</td><td>0.0043</td></tr><tr><td>台新證創投</td><td>-</td><td>-</td></tr><tr><td>台新資本管理</td><td>-</td><td>-</td></tr><tr><td>台新健康投資</td><td>-</td><td>-</td></tr><tr><td>台新建經</td><td>-</td><td>-</td></tr></table>	排放源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	台新金控	-	-	-	-	台新銀行	1,346.8875	0.0299	1,426.0746	0.0276	台新人壽	16.3068	0.0008	13.7950	0.0005	台新證券	83.9744	0.0189	88.5714	0.0156	台新投信	3.9427	0.0050	4.6175	0.0044	台新投顧	-	-	-	-	台新資產管理	14.1298	0.0474	11.7755	0.0378	台新創投	-	N/A	2.5348	N/A	台新育樂	113 起納入 ISO 14064-1 盤查範圍		0.0007	0.0000	台新大安租賃	23.5794	0.0369	台新融資租賃	360.3989	1.7913	台新期貨	0.7197	0.0043	台新證創投	-	-	台新資本管理	-	-	台新健康投資	-	-	台新建經	-	-
	排放源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																																																																								
	台新金控	-	-	-	-																																																																								
	台新銀行	1,346.8875	0.0299	1,426.0746	0.0276																																																																								
	台新人壽	16.3068	0.0008	13.7950	0.0005																																																																								
	台新證券	83.9744	0.0189	88.5714	0.0156																																																																								
	台新投信	3.9427	0.0050	4.6175	0.0044																																																																								
	台新投顧	-	-	-	-																																																																								
	台新資產管理	14.1298	0.0474	11.7755	0.0378																																																																								
	台新創投	-	N/A	2.5348	N/A																																																																								
	台新育樂	113 起納入 ISO 14064-1 盤查範圍		0.0007	0.0000																																																																								
	台新大安租賃			23.5794	0.0369																																																																								
	台新融資租賃			360.3989	1.7913																																																																								
	台新期貨			0.7197	0.0043																																																																								
	台新證創投			-	-																																																																								
	台新資本管理			-	-																																																																								
	台新健康投資			-	-																																																																								
	台新建經			-	-																																																																								
	<table><tr><th>範疇二</th><th>總排放量 (公噸 CO2e)</th><th>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th><th>總排放量 (公噸 CO2e)</th><th>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th></tr><tr><td>台新金控</td><td>57.7861</td><td>0.0038</td><td>35.3666</td><td>0.0017</td></tr><tr><td>台新銀行</td><td>13,531.3785</td><td>0.3008</td><td>12,871.5221</td><td>0.2488</td></tr><tr><td>台新人壽</td><td>1,737.0455</td><td>0.0840</td><td>1,811.0689</td><td>0.0618</td></tr><tr><td>台新證券</td><td>881.6226</td><td>0.1985</td><td>997.5391</td><td>0.1760</td></tr><tr><td>台新投信</td><td>153.2003</td><td>0.1937</td><td>133.2793</td><td>0.1268</td></tr><tr><td>台新投顧</td><td>71.4447</td><td>0.5723</td><td>43.7262</td><td>0.3374</td></tr><tr><td>台新資產管理</td><td>17.1048</td><td>0.0573</td><td>33.4818</td><td>0.1075</td></tr><tr><td>台新創投</td><td>16.0225</td><td>N/A</td><td>9.8058</td><td>N/A</td></tr><tr><td>台新育樂</td><td colspan="2" rowspan="9">113 起納入 ISO 14064-1 盤查範圍</td><td>3.6902</td><td>0.0200</td></tr><tr><td>台新大安租賃</td><td>185.7624</td><td>0.2911</td></tr><tr><td>台新融資租賃</td><td>265.4341</td><td>1.3193</td></tr><tr><td>台新期貨</td><td>46.9774</td><td>0.2808</td></tr><tr><td>台新證創投</td><td>3.6959</td><td>0.0343</td></tr><tr><td>台新資本管理</td><td>3.6297</td><td>0.0802</td></tr><tr><td>台新健康投資</td><td>-</td><td>-</td></tr><tr><td>台新建經</td><td>4.9986</td><td>0.0804</td></tr></table>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	台新金控	57.7861	0.0038	35.3666	0.0017	台新銀行	13,531.3785	0.3008	12,871.5221	0.2488	台新人壽	1,737.0455	0.0840	1,811.0689	0.0618	台新證券	881.6226	0.1985	997.5391	0.1760	台新投信	153.2003	0.1937	133.2793	0.1268	台新投顧	71.4447	0.5723	43.7262	0.3374	台新資產管理	17.1048	0.0573	33.4818	0.1075	台新創投	16.0225	N/A	9.8058	N/A	台新育樂	113 起納入 ISO 14064-1 盤查範圍		3.6902	0.0200	台新大安租賃	185.7624	0.2911	台新融資租賃	265.4341	1.3193	台新期貨	46.9774	0.2808	台新證創投	3.6959	0.0343	台新資本管理	3.6297	0.0802	台新健康投資	-	-	台新建經	4.9986	0.0804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 百萬元)																																																																								
	台新金控	57.7861	0.0038	35.3666	0.0017																																																																								
	台新銀行	13,531.3785	0.3008	12,871.5221	0.2488																																																																								
	台新人壽	1,737.0455	0.0840	1,811.0689	0.0618																																																																								
	台新證券	881.6226	0.1985	997.5391	0.1760																																																																								
台新投信	153.2003	0.1937	133.2793	0.1268																																																																									
台新投顧	71.4447	0.5723	43.7262	0.3374																																																																									
台新資產管理	17.1048	0.0573	33.4818	0.1075																																																																									
台新創投	16.0225	N/A	9.8058	N/A																																																																									
台新育樂	113 起納入 ISO 14064-1 盤查範圍		3.6902	0.0200																																																																									
台新大安租賃			185.7624	0.2911																																																																									
台新融資租賃			265.4341	1.3193																																																																									
台新期貨			46.9774	0.2808																																																																									
台新證創投			3.6959	0.0343																																																																									
台新資本管理			3.6297	0.0802																																																																									
台新健康投資			-	-																																																																									
台新建經			4.9986	0.0804																																																																									
註 1：範疇二排放量以市場基礎呈現。																																																																													
註 2：112 年與 113 年台新創投淨收益為負值，故密集度以 N/A 呈現。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透過綠建築認證、碳中和驗證、建置太陽能板、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更換省電設備、購買電動車/油電混合車、設置充電樁及持續增購再生能源電力和憑證等方式，規劃達 SBT 119 年減碳 46% 路徑。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為建立本金融集團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本金融集團「誠信、承諾、創新、合作」核心價值之落實，並明示本金融集團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且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出具誠信經營之聲明承諾，積極落實經營之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本公司已實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所涉之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皆已訂定相關管控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本公司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之核心價值，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敘明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示舉報責任與義務，透過人事評議委員會制度執行違規之懲戒及申訴，並執行不誠信風險評估作業以檢視及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舉報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內部規章項下。 該連結網址如下：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governance/regulations/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各項採購作業之選商、招標與供應商管理，已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管理準則」為據並確實執行。選定供應商時，會考量供應商之道德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廉潔經營、公平交易、公開資訊及避免不正當收益與不實廣告，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等；且供應商必須簽署「供應商承諾書」或同意「供應商守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09 年於董事會下設置提名委員會，其職掌之一為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並由法令遵循處為誠信經營事務執行單位，負責辦理誠信經營事項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於年度終了後向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2. 本公司 113 年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業經 114/03/27 提名委員會審議後向董事會報告，113 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 教育訓練 113 年度持續深化集團誠信經營之執行，針對誠信經營守則舉辦線上教育訓練課程，集團完訓率達 100%，並將常見缺失態樣納入公版教材。另對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實體課程中，亦將「同仁兼職之禁止與利益衝突迴避」、「餽贈與招待之規範」、「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等避免不誠信經營應注意防範事項納入課程教育訓練範圍。 (2) 溝通管道 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或相關單位反應，本公司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3) 定期檢核 透過不誠信風險評估以檢視不誠信風險行為之發生，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有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範，並設有舉報管道，若發現有違反該準則之情事，同仁皆可透過溝通專線、電子信箱或書面投遞。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1. 會計制度：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遵循「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訂定，其設計即對於本公司各種業務之經營情形，忠實及完整記錄，並於遵循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前提下，有效發揮內部監督之功能，詳實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俾能作為決策之參考。 2. 內部控制制度 本內部控制制度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本制度涵蓋公司之營運活動，並將誠信與道德價值包含於控制環境中，若有違反相關人員應負失職責任，情節嚴重者應依本行「員工獎懲準則」提報人評會懲處。 3. 內部稽核單位 內部稽核單位已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查核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查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114 年度稽核計畫，亦已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檢視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列入查核重點項目。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同仁參加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113 年員工參加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完訓率 100%，通過共 39,518 人次，時數共 82357.43 小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揭示檢舉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或調查。本公司內、外部人員如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依檢舉制度提出檢舉，檢舉人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 1. 信函：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檢舉信箱 2. 電子信箱：whistling@taishinholdings.com.tw 3. 專線電話：(02) 2325-6076。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本公司受理之檢舉案件已訂定調查流程及後續處理機制，除有利益衝突情形外，應由專責單位進行調查，並對檢舉人身份確實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檢舉制度明確訂定對於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保護措施： 1.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2. 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887)，於本公司網站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服務平台上確實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網址如下： https://mopsov.twse.com.tw/nas/STR/288720210203PN001.pdf 本公司並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其他運作情形項下。該連結網址如下：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governance/other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governance/overview/>。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如附表所列事項)。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吳東亮



總經理：

林維俊



總稽核：

夏敏蘭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游婷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台新銀行子公司		
簽帳金融卡催收信函地址異常乙事。	1. 已全面清查並確認各應用系統產出實體信函地址之正確性。 2. 已全面強化實體信函寄出前之檢核機制，建立信函寄出前地址自動比對功能。	已完成改善。
台新證券子公司		
一、所屬業務人員有與客戶資金借貸及以員工認股名義致客戶誤信而匯入款項至其個人帳戶等情事。	1. 逐年執行靜止戶銷戶作業。 2. 強化經理人管理職能及業務人員異常行為檢核並對所屬客戶執行善意關懷作業。	已完成改善。
二、證交所例行查核發現以下缺失事項： 1. 關鍵性業務資訊系統訂定之可容忍中斷服務時間、弱點掃描作業辦理範圍及網頁暨程式異動偵測工具之監控範圍未妥適。 2. 內部網路未有適當區隔機制。 3. 未確實對異常及不明來源 IP 連線進行監控分析及處理；高權限帳號有共用情形及存取控管措施未妥適。	1. 已調整相關內部規範以符合規定。 2. 已修訂「網路安全管理要點」，分公司區分交易/OA 網段部分預計 114/06/30 前完成。 3. 每日檢視網路異常連線資安警示並加以處理；已刪除未納入高權限控管帳號系統之帳號，並定期每半年檢視高權限帳號是否納管(包含新增帳號)。	1. 已完成改善 2. 預計 114/06/30 前完成 3. 已完成改善
三、證交所對通報之資訊安全事件進行查核，發現以下缺失： 1. 員工認股權證網站系統未辦理網路系統弱點掃描、公司各網段未有適當區隔機制、提供外部連線系統使用網路系統未落實偵測網頁與程式異動。 2. 系統未對異常及來源不明 IP 連線進行監控分析及留存紀錄；資訊人員共用帳號及高權限帳號未納入控管機制。 3. 對於電腦稽核紀錄數位證據之收集、保護及適當管理程序，未至少留存三年。	1. 已執行系統弱點掃描作業與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2. 每日檢視網路異常連線資安警示；已刪除未納入高權限帳號控管系統之帳號並定期每半年檢視高權限帳號是否納管(包含新增帳號)，且留存檢視軌跡至少 3 年。 3. 已加強相關宣導及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四、擔任 ETF 造市者，其國外期貨交易有涉及美國「沖洗交易」(Wash Trade)之情事。	不再進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限額所致部位移轉，並防範自我成交。	已完成改善。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股東常會(113/06/14)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表決照案承認。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告及向主管機關備查。
2.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	經表決照案承認。	訂定 113/08/12 為分配基準日，113/08/29 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0.60 元)。
3. 討論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經表決照案通過。	訂定 113/08/12 為分配基準日，113/08/29 為發放日(每股分配股票股利約 0.40 元)。
4. 討論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	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於 113/07/18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5.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	董事當選名單： <u>吳東亮</u>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u>吳澄濤</u>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u>郭瑞嵩</u>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u>王自展</u>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u>王美花</u> 、 <u>管國霖</u> 、 <u>張敏玉</u>	業於 113/07/18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6. 擬請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之行為。	經表決照案通過。	無。

2.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113/10/09)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 討論本公司擬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於 114/03/31 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2. 討論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	經表決照案通過。	業於 114/05/09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3. 113 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3/01/25 通過全額認購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 113/01/25 通過改派廖宏哲接替廖顯楹擔任台新資產管理第八屆之法人代表人董事。
- 113/01/25 通過指派林宏哲兼任人力資源處處長。
- 113/02/22 通過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13/02/22 通過 113/06/14 召集 113 年股東常會。
- 113/05/02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3/05/02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及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 113/05/02 通過變更「公司章程」。
- 113/05/02 通過提名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 113/05/02 通過提案股東常會選舉第九屆董事、擬請股東會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之行為。
- 113/05/07 通過啟動與新光金控合併可行性研究。
- 113/05/23 通過全額認購子公司台新銀行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 113/05/23 通過改派黃培直接替劉熾原擔任台新投信第九屆之法人代表人董事。
- 113/07/01 選舉第九屆董事長為吳東亮先生。
- 113/07/01 通過指派吳東亮、郭瑞嵩、吳統雄、高志尚、許德南、吳上賓、吳昕豪、尚瑞強、王美花、張敏玉、李賢源擔任台新銀行第十三屆法人代表人董事及獨立董事。
- 113/07/01 通過指派林維俊、蔡康、吳昕豪、簡展穎、齊萊平、管國霖、STEVE K. CHEN、李賢源擔任台新人壽保險第十屆法人代表人董事及獨立董事。
- 113/07/01 通過指派許德南、施啟彬、林維俊、吳統雄擔任台新創投第八屆法人代表人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 113/07/01 通過委任王美花、管國霖、張敏玉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113/07/01 通過委任王美花、管國霖、張敏玉擔任第四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113/07/01 通過委任郭瑞嵩、管國霖、張敏玉擔任第三屆提名委員會委員。
- 113/07/01 通過委任吳東亮、王美花、管國霖、林維俊擔任第二屆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
- 113/07/18 通過全額認購子公司台新創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新股。
- 113/07/18 通過改派洪素珍接替林能白及林隆士補選擔任台新投顧第十二屆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增派劉燈城擔任台新投信第九屆之法人代表人董事。
- 113/08/22 通過與新光金控合併乙案。
- 113/08/22 通過變更「公司章程」。
- 113/08/22 通過 113/10/09 召集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普通股、戊種特別股及己種特別股)。
- 113/08/29 通過改派張雲鵬接替許德南擔任台新銀行第十三屆之法人代表人董事。增派楊泮池及劉積瑄擔任台新人壽保險第十屆之法人代表人董事。改派鄭貞茂接替吳光雄擔任台新投信第九屆之法人代表人董事。
- 113/09/11 通過調整與新光金控合併乙案之合併對價。
- 113/09/11 通過變更「公司章程」。
- 113/09/26 通過聘任張慎擔任數位科技長。
- 113/12/26 通過 114 年度營運計劃及財務預算案。
- 114/01/16 通過聘任梁富惠接替張德偉擔任行政服務處處長。
- 114/02/20 通過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涵妮	113/1/1～113/12/31	5,500	7,048	12,548	非審計公費—主係稅務簽證、氣候暨自然財務相關(TCFD)報告書、最低稅負制、合併案，金控年報資訊審閱等覆核公費
	楊清鎮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會計師資訊

更換日期	不適用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有	不適用	會計原則或實務
		不適用	財務報告之揭露
		不適用	查核範圍或步驟
		不適用	其他
	無	不適用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1,948,667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任董事長)	吳東亮	505,523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大股東(註 1)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9,456,516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吳澄清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472,038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郭瑞嵩	29,044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280,362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自展	524,348	0	0	0	0	0	0	0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獨立董事	王美花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敏玉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林維俊	348,169	0	0	0	0	0	0	0
總稽核	夏敏蘭	16,565	0	0	0	0	0	0	0
財務長	賴昭吟	68,833	0	0	0	0	0	0	0
資訊長	孫一仕	8,664	0	0	0	0	0	0	0
風控長	龔金源	0	0	0	0	0	0	0	0
資安長	陳詒昌	0	0	0	0	0	0	0	0
數位科技長	張慎	0	0	0	0	0	0	0	0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曹慧妹	0	0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林尚愷	75,124	0	0	0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林宏哲	32,017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李鎮宇	0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游婷甯	19,782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德偉	49,092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梁富惠	16,182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史筱平	26,611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蔡銘城	22	0	0	0	0	0	0	0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資深副總經理	翟如君	14,803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范嘉玲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昕豪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石耿豪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宏哲	0	0	0	0	0	0	0	0
協理	何浩文	0	0	0	0	0	0	0	0
協理	洪子菁	61,680	0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吳文郁	0	0	0	0	0	0	0	0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大股東(註 1)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44,970,791	49,000,000	不適用(註 3)		0	0	不適用(註 3)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 公司	31,808,876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世鴻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734,333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台北太陽能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219,70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大股東(註 1)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 公司	85,728,632	101,865,751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8,934,100	2,000,00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永光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25,249,900	40,400,00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安隆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420,989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吳如月	67,849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	吳如英	145,931	0			0	0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昕威	5,420	0	不適用(註3)		0	0	不適用(註3)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昕豪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東昇	14,52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東亮	505,523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東賢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昭彤	5,486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昭毅	5,486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昭諺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359)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朋進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大股東(註1)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6,244,041	0			0	0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	1,370,324	10,000,000	不適用(註3)		0	0	不適用(註3)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大股東(註1)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50,165,491	50,900,00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1,51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29,69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6,735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博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4,985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41,777,736	55,000,00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彭雪芬	1,937,53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472,038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771,35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347,779)	0			0	0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462,284	0	不適用(註3)		0	0	不適用(註3)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0			0	50,000,00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974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1,948,66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37,43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興安勤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402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	520,698	13,000,000			0	0		

註1：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

註2：上開人員之股權變動情形係以其申報期間之資料填列。

註3：因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無表決權，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6條規定。

註4：截至114年2月28日止，吳東亮先生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為14.591%，持股情形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2sb01>)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14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序號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1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515,241,099	3.66	0	0.00	0	0.00	無	無	
2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永鴻	507,244,451	3.60	0	0.00	0	0.00	無	無	
3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30,260,000	1.64	0	0.00	0	0.00	無	無	
4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桂美	189,437,770	1.35	0	0.00	0	0.00	無	無	
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嘉仁	181,832,520	1.29	0	0.00	0	0.00	無	無	
6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雪芬	181,015,633	1.29	0	0.00	0	0.00	序號 7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7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註)	163,945,076	1.16	0	0.00	0	0.00	序號 6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台新金控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51,583,430	1.08	0	0.00	0	0.00	無	無	
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9,979,249	1.07	0	0.00	0	0.00	無	無	
10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俊豪	134,021,152	0.95	0	0.00	0	0.00	無	無	

註：吳桂蘭女士已於 105/03/30 辭世。

八、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註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9,870,918,614	100.00%	0	0.00%	9,870,918,614	10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692,412,444	100.00%	0	0.00%	692,412,444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3,134,964	100.00%	0	0.00%	83,134,964	100.00%
台新人壽保險(股)公司	1,103,955,999	100.00%	0	0.00%	1,103,955,999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7,599,513	92.00%	0	0.00%	27,599,513	92.00%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67,100,000	100.00%	0	0.00%	67,100,000	100.00%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714,092,688	100.00%	0	0.00%	714,092,688	100.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575,291,185	5.1339%	168,435	0.0015%	575,459,620	5.1354%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220,000	4.40%	300,000	6.00%	520,000	10.40%

註 1：指金控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註 2：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投資。

The cover features a grayscale photograph of a tall, curved skyscraper with a grid-like facade. The building is partially framed by a large, thick red curved shape that sweeps across the lower half of the page. In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some tree branches. The overall design is modern and corporate.

Taishin Holdings

2024 Annual Report

03

參 | 募資情形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單位：仟股；除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3/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2,976,144 戊種特別股 800,000 己種特別股 300,000	普通股 129,761,443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己種特別股 3,000,000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113/08/14 經授商字第 11330149350 號函(註 1)

註 1：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499,082,474 股。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976,144,312	5,923,855,688	20,000,000,000	上市股票
戊種特別股	800,000,000			上市股票
己種特別股	3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4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515,241,099	3.66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07,244,451	3.60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30,260,000	1.64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189,437,770	1.3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1,832,520	1.29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181,015,633	1.29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一股數	持股比例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63,945,076	1.1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台新金控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51,583,430	1.0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9,979,249	1.07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134,021,152	0.95

註：本表股權比例係加計特別股股數後占前十名之股東。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強化獲利能力，並就整體營運資金運用考量，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其股權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之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採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 20,064,395,523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 9,345,245,306 元，並經以下調整後，本次可供分派盈餘總金額為 29,079,643,604 元：
 - (1) 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284,133,836 元。
 - (2) 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825,240,210 元。
 - (3)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2,117,376,957 元。
 - (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就本公司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範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已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678,005,686 元。

3. 本次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1) 優先分派本公司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84,266,500 元及己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95,915,000 元。前揭特別股現金股利金額，係依據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實際已發行流通在外(已扣除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買回之異議股東股數，下同)之戊種特別股及己種特別股股數計算。

(2) 再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 22,379,759,306 元。本公司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以下稱本合併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3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401336541 號函核准在案，於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時將更名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新光金控)；因此，本次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對象將視普通股配息除權基準日時是否完成合併而有不同。於先完成合併之情形時，合併換股後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將以台新新光金控普通股股東為分派對象；按以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實際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本公司為 12,976,021,794 股、新光金控為 17,693,831,722 股、依約定換股比例換算後之台新新光金控為 24,866,276,711 股，每股可分派金額約為 0.9 元。又，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將依配息基準日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調整之，每股實際分派金額亦受配息除權基準日之前之股份買回、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影響，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4. 有關本次戊種特別股、己種特別股及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編製並公開財務預測，毋須揭露。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差異數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員工酬勞 2,011 仟元及董事酬勞 150,797 仟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高於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為 48,474 仟元，差異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將列為 114 年度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故無本項之適用。

(四)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提股東會報告。**(五)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 1,471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0,057 仟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差異數為 47,187 仟元，差異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列為 113 年度損益。

六、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1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106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6/10/26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80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 1.9%
期 限		10 年期;到期日:116/10/26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滿 10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80 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資 本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2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107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7/07/10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70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 1.92 %
期 限		15 年期；到期日：122/07/10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70 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若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資 本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3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108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8/04/30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70 億元
利 率		年利率 1.60 %
期 限		15 年期；到期日：123/04/30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70 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若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資 本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4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109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9 / 05 / 20
面 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00 億元 (甲券 27 億 ; 乙券 49 億 ; 丙券 24 億)
利 率		甲券：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0.75% 計算。 乙券：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0.80% 計算。 丙券：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0.95% 計算。
期 限		甲券：5 年期，到期日：114 / 05 / 20。 乙券：7 年期，到期日：116 / 05 / 20。 丙券：15 年期，到期日：124 / 05 / 20。
受 償 順 位		主 順 位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各期券均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100 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資 本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 交換公司債資料：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1/04/01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50.25 億元(面額新台幣 50 億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4/04/01
受 償 順 位		主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楊清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交換辦法第十條交換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 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交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50 億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1. 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7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2 月 20 日)止,若彰化銀行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依交換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持有之本交換債。 2. 本交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 7 月 2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 2 月 20 日)止,若本交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依交換辦法之規定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持有之本交換債。
限 制 條 款		無
是 否 計 入 合 格 資 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交換債之公開說明書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交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發行時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持有交換標的數量		246,305,418	271,739,130	246,208,142	165,936,602
交換價格		20.3	18.40	17.30	17.30
交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0.55	105.45	108.50	104.70
	最低	109.9	100.50	101.00	102.50
	平均	110.31	103.39	104.17	103.64
發行(辦理)日期		111 年 4 月 1 日			
交換標的		彰化銀行普通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

特別股辦理情形－1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5/12/28 戊種特別股	
面額		新臺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50 元	
股數		發行股數 500,000,000 股	
總額		新臺幣 25,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依本公司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戊種特別股原發行年利率 4.75%，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重設股息率，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為利率重設基準日，依英商路透社(Reuter)11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十一時七年期 IRS「TAIFXIRS」與「COSMOS3」之算數平均數為 1.34%，加計發行時之利率加碼 3.5325%，自 112 年 12 月 28 日起重設股息率為 4.8725%。 2. 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選舉權之行使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其他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餘額	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25,000,000,000 元	
每股市價	111 年	最高	53.8
		最低	46.9
		平均	51.7
	112 年	最高	51.8
		最低	49.4
		平均	50.8
	113 年	最高	52.8
		最低	50.5
		平均	51.6
	114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最高	51.8
		最低	51.1
		平均	51.5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特別股辦理情形－2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項目		發行(辦理)日期	107/11/30 107 年戊種特別股
面額			新臺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50 元
股數			發行股數 300,000,000 股
總額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股利率(年率) 3.8%(七年期 IRS 利率 1.1% + 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選舉權之行使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其他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餘額		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
每股市價(註)	111 年	最高	52.0
		最低	45.1
		平均	49.8
	112 年	最高	49.5
		最低	45.3
		平均	47.2
	113 年	最高	47.9
		最低	45.4
		平均	46.2
	114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最高	47.4
最低		46.4	
平均		47.1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特別股辦理情形－3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11/07/21 己種交換特別股
項目			
面額			新臺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17.65 元
股數			發行股數 300,000,000 股
總額			新臺幣 5,295,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股息：本特別股股利年利率 3.7%(十年期 IRS 1.3%+2.4%)，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十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十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十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十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01」與「COSMOS3」十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股息發放：本公司對於本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供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本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與普通股，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本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年度之盈餘補足。本特別股股利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派股利配息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倘於交換期間各年度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前交換成彰化銀行)」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本特別股股利發放。
	剩餘財產之分派		己種交換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僅限就本公司持有之彰化銀行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己種交換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
	表決權/選舉權之行使		己種交換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本公司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己種交換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己種交換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其他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餘額		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5,295,000,000 元
每股市價(註)	111 年	最高	17.4
		最低	16.0
		平均	16.8
	112 年	最高	17.2
		最低	16.6
		平均	16.9
	113 年	最高	17.0
		最低	15.8
		平均	16.4
	114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最高	16.2
		最低	15.9
		平均	16.1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註：己種特別股於 111 年 7 月 21 日上市，111 年之每股市價欄最高、最低及平均價係依據自上市日起至年底之每日收盤價填報(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九、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十、 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十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不適用。

2. 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現金轉投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共 496,058,267 股，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更名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業務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分割移轉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將其子公司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100% 股權出售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送件主管機關申請中，截至年報刊印日 114/2/28 止尚待審核中。

被併購及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基本資料		
金融機構名稱(註)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負責人		魏寶生
實收資本額		180,094,790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金融控股公司業
主要產品		-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資產總額	5,144,862,564 仟元
	負債總額	4,860,928,926 仟元
	股東權益總額	283,933,638 仟元
	營業收入	41,066,676 仟元
	營業毛利	41,066,676 仟元
	營業損益	19,381,547 仟元
	本期損益	20,457,169 仟元
每股盈餘		1.22 元

十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且無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一) 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運用計畫已執行完成且效益尚未顯現，或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原因：無。

The cover features a grayscale photograph of a modern, curved skyscraper with a glass facade, partially framed by a large, thick red curved band that sweeps across the page. The band contains the large white number '04'. In the bottom left, the section title '肆 | 營運概況' is written in red. The top right corner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and report title in red.

Taishin Holdings

2024 Annual Report

04

肆 | 營運概況

肆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營業內容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下列事業：

- (1) 金融控股公司。
- (2) 銀行業。
- (3) 票券金融業。
- (4) 信用卡業。
- (5) 信託業。
- (6) 保險業。
- (7) 證券業。
- (8) 期貨業。
- (9) 創業投資事業。
- (10) 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807,244	96.84
其他淨收益	679,630	3.16
合計	21,486,874	100.00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持續提升銀行、人壽及證券等子公司之規模與獲利。
2. 深化子公司間合作，發揮金控綜效。
3. 將「智慧好夥伴」貫穿內外部溝通，持續發展與落實金控集團數位藍圖，推廣數據及 AI 的應用。
4. 持續 ESG 企業文化，提升永續經營的競爭力。
5. 提升集團遵法意識、落實集團公平待客原則及誠信經營文化，以提升客戶信賴。
6. 優化資本管理。
7. 建置堅實的資訊安全防護網。
8. 以敏捷、創新、穩定的資訊科技引領數位發展。
9. 強化雇主品牌，吸引並留用一流人才。

（三）產業概況

民國(下同)113 年持續受高利率環境、地緣政治衝突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弱於預期，主要經濟體僅美國因內需活絡而維持穩健成長。消費需求疲弱使多數經濟體的通膨率均有所下降，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加拿大及英國央行均開始降息，中國亦加大貨幣寬鬆力度，惟尚未能刺激消費回溫。

展望 114 年，美國總統川普就任並積極兌現競選承諾，將牽動全球經濟展望。川普「美國優先」的政策將透過關稅、促進投資美國及鼓勵採購美國產品等方式，對美國景氣及通膨的影響將視政策執行方式而產生分歧，其影響也將外溢至亞洲各國。

台灣 113 年整體景氣相對活絡，主計總處初步統計 113 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4.59%，為近十年次佳表現。然而經濟成長結構並不均勻，動能集中於 AI 伺服器供應鏈，其餘消費性電子產品相關零組件及多數傳統產業均受全球高通膨抑制消費品需求，全年出口均衰退或僅微幅成長。

展望 114 年，AI 相關供應鏈訂單仍是台灣景氣主要成長動能，然而因基期漸高，且美國與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衝突對世界的影響尚難評估，預估 114 年台灣經濟展望不確定性將增加。在未考慮關稅等因素下，主計總處預估 11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3.14%。

我國金融業於 113 年度，金融三業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1.06 兆元，年增 50.36%，為歷史首次突破兆元大關。其中，銀行業稅前盈餘 5,656 億元，年增 12%，證券期貨投信業盈餘 1,516 億元，年增率 51%，該二業盈餘均創歷史新高；保險業稅前盈餘達 3,415 億元，創歷史次高成績，年增 248%，為金融三業盈餘成長力度最強者。AI 相關產業熱潮帶動金融市場活絡，為金融三業盈餘大幅成長主因，包含銀行業財富管理手續費淨收益、壽險業投資收益、以及證券業自營操作獲利，分別為金融三業獲利主要成長動能。此外台幣貶值亦為保險及銀行業挹注匯兌利益。

（四）研究與發展

1. 近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依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金控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相關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情形，以銀行子公司研究發展專案之內容為主。

台新銀行最近二年度專案研究發展支出為：112 年 \$25,526 仟元。113 年 \$68,375 仟元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1) 持續運用先進的金融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優化虛實通路的整合，讓數位化服務不論在功能、產品都能更加的友善、便捷及多元。
- (2) 提供企業及個人多元投資工具，配合相關法規的持續開放，滿足國內外客戶的投資需求。
- (3) 持續密切與各通路合作，提供個人及法人客戶更完善的服務。同時持續提升電子平台功能及操作便利性，滿足客戶對電子商務交易方便、快速的要求。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 113 年度依營運收支預算執行，各項核心業務穩健成長，稅後淨利為 20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1.39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0.31%；截至 113 年底，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4 元。在資本結構表現上，本公司 113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38.77%，雙重槓桿比為 112.38%，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優化資本管理，衡平資本有效性、投資收益及風險控管下有序成長資產規模，並持續提升銀行、人壽、證券等子公司的規模與獲利。

- (2) 透過數據、數位、科技三位一體的做法，提高金控集團的自然人客戶經營綜效。
- (3) 透過 OTV (One Taishin View) 精神，以提高集團法人經營綜效。
- (4) 持續發展與落實金控集團數位藍圖，展現數位轉型價值，推廣數據及 AI 的應用。
- (5) 落實集團誠正遵法文化及公平待客原則，以提升客戶信賴。
- (6) 建置堅實的資訊安全防護網。
- (7) 以敏捷、創新、穩定的資訊科技引領數位發展。
- (8) 強化雇主品牌，吸引並留用一流人才。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完整金控跨業經營版圖，擴大各業務經營規模，提升國際競爭力。
- (2) 持續擴大海外金融布局，為全球華人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金融服務。
- (3) 發展金控數位藍圖，持續推動數位轉型，以創新服務及產品成為顧客首選。
- (4) 強化雇主品牌，吸引各領域的一流人才。
- (5) 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1. 各業務別經營之成長與變化情形

(1)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針對個人及家庭客戶，採用精準的財管客戶分群，透過最適產品推薦模型，提供專屬的理財諮詢與規劃服務，涵蓋存款、投資商品、保險、貸款，並搭配稅務與資產配置，藉由不斷深化財富管理的服務能量及數位科技的加持，規劃全方位的理財服務，以因應財管市場趨勢及多元客戶需求。在「多元商品、虛實通路與獨特禮遇」三大優勢之下，帶動財富管理客戶數穩定成長，屢獲多項國內外大獎肯定，如 PWM/THE BANKER「世界銀行 1000 強排名」、The Digital Banker「傑出數位客戶體驗獎」、PBI 國際私人銀行家「臺灣最佳超高淨值私人銀行」、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財富管理獎」、今周刊「最佳智能理財獎」、「最佳財富增值獎」、「最佳數位體驗獎」、財訊雜誌及卓越雜誌「最佳財富管理獎」、以及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等。

(2) 消費金融業務

本行消費金融業務主要包括服務對象為個人之消費性貸款業務（房貸、車貸、信貸、二次序房貸等）、微型企業貸款、信用卡業務以及商店收單等金融業務，各項產品研發及銷售規劃係依市場差異及客群需求提供適合之金融商品。

本行持續運用數據分析擴大客群經營、創新產品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優化數位流程轉型提升營運效能，結合異業場景便利客戶申請，使各項業務量持續穩健成長。

(3) 數位金融業務

本行數位金融居於國內領導地位、其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A. Richart 數位銀行

於 105 年推出數位銀行 Richart，截至 113 年底，本行數位存款帳戶數已超過 429 萬，位居臺灣市佔率第一。

B. 行動銀行

110 年完成行動銀行改版，111 年後持續落實「優化流程」及「增加運用場景」等策略方向，113 年配合財金公司先導銀行規劃，首波推出無卡提款跨行 QR Code 主掃、被掃機制並增加證券及多項理財商品定期定額服務，增加客戶使用及投資的便利性；於行動銀行友善專區提供臺幣零存整付服務，落實友善金融。

C. 新型支付與收付服務

為台灣首家推出四大感應式行動支付(ApplePay、SamsungPay、GooglePay、台灣Pay)的銀行，更打造專屬錢包「台新 Pay」，可在超商、百貨、餐飲、量販、計程車、市場與商圈等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的通路使用，總計逾 11 萬家商店支援掃碼付款；而在收款特約商店方面，本行亦為首家同時提供中國支付寶、微信支付以及韓國 GLN 跨境支付服務的銀行。

為了擴大生活金融生態圈，持續進行功能強化與異業合作，領先同業成為首家提供 QR Code 行動支付搭乘大眾運輸軌道系統的銀行業者；首創「台新 Pay」全面支援點數折抵服務，包含全台三大超商、百貨龍頭及超過七萬個據點，大幅提升點數折抵的場域與多元性。

D. Richart Life 生活金融生態圈

109 年 8 月推出「Richart Life」，為串聯且經營生活金融生態圈之關鍵服務，攜手策略夥伴共同打造結合支付、點數、生活優惠及金融服務的全新平台。

(4) 法人金融業務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針對各類法人客戶，包括跨國企業、一般企業、中小企業、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等，提供專業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業務範圍涵括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業務，如存款、長短期融資、保證、貿易融資、聯合貸款、公債交易、票券業務、應收帳款承購、現金管理、企金網電子銀行、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5) 金融市場業務

提供專業、多元化之完整金融商品平台，依客戶需求量身打造合適商品，以服務境內外客戶。金融市場主要為提供客戶匯率、利率、股權、大宗物資等衍生性與結構性商品。另針對法人金融及個人金融客戶投資需求提供，匯率、利率、股票、債券、大宗物資、黃金帳戶等多樣化金融商品，及提供境內外債券發行人籌資，債券承銷業務及管理，並定期、不定期提供市場資訊及諮詢服務，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選擇，使投資人達到最適財務規劃。在部位管理上，係依據本公司金融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財務安全、穩健經營、追求獲利穩定成長為目標，以達到客戶及銀行雙贏的局面。

(6) 信託理財業務

A. 信託理財業務服務提供本行信託客戶完善之理財產品，包括基金、集合管理帳戶、海外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外國 ETF、外國股票、其他外國有價證券、規劃型信託與保管業務等信託服務，並持續強化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與數位客群等分群經營機制，因應客戶偏好量身規劃其資產配置需求。數位通路交易方面，積極完善網路與行動銀行交易功能，追求更創新、更即時、更便利數位理財服務與客戶投資體驗。此外，亦持續優化客戶交易旅程，陸續開發各產品理財速 GO 易功能，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交易流程。

B. 基金及集合管理業務方面

- ◆ 本行期許運用具備廣度與深度之基金產品線，協助客戶建構核心、機會資產部位，達成投資組合最佳化，並提升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

- ◆ 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因應市場前瞻趨勢與波動的金融環境，提升產品多元性為客戶進行全方位的投資。本行持續引進新種及各類具特殊性與題材性之基金，提供客戶於市場震盪時多樣化選擇；協助客戶在多變的投資市場中穩健累積財富。
- ◆ 本行除了在網路銀行以及行動銀行皆持續推出新功能，「Richart」與「智多新」亦不斷進化，於數位平台與智能投組平台提供更便利的服務以及更豐富的基金產品，幫助客戶輕鬆完成理財規劃及個人投資管理，也滿足不同客群的理財需求。

C.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方面

- ◆ 自美國聯準會啟動降息循環起，固定收益產品投資價值浮現，客戶亦把握高利的進場機會。本行海外債券持續提供多元優質且耳熟能詳之海外金融債、公司債以及政府公債，進一步結合投資組合策略，滿足客戶資產配置的需求。
- ◆ 專屬於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的境外結構型商品部分，受惠於利率維持高檔，長天期產品條件佳，亦成為投資人另一固定收益的選擇。
- ◆ 面對股市的波動，股權連結境外結構型產品除透過簡化交易流程增加效率外，亦依據客戶需求提供更多元的商品架構，協助客戶把握市場機會。
- ◆ 外國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持續優化行銀APP介面及下單功能，以提升客戶更好的交易體驗，為客戶帶來更即時與便利之下單平台，進一步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D. 規劃型信託業務方面

- ◆ 秉持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設計標準化契約以滿足多數客戶主流需求，同時針對高資產客群或有特殊需求客戶，量身訂作客製化契約，打造信託超市，一站購足客戶的信託需求。
- ◆ 為滿足法人客戶多元化之信託需求，除「外資保管」業務提供外國個人及法人參與台灣股市成長的機會，亦提供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及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服務，積極搶攻員工福利信託，以協助企業完成獎酬員工與達到激勵及留才之目的。

(7) 保險代理業務

台新銀行保險代理業務秉持開放平台的經營模式，致力提供給客戶最好的保險代理服務，截至 113 年底，合作的保險公司共計 26 家，包含 16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10 家產物保險公司，旨在提供並滿足客戶不同的保險需求。

台新銀行合作之人壽保險公司南山人壽、新光人壽、國泰人壽、凱基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安達人壽、台灣人壽、富邦人壽、元大人壽、友邦人壽、全球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台新人壽、遠雄人壽、安聯人壽、保誠人壽。

台新銀行合作之產物保險公司新光產物、明台產物、安達產物、旺旺友聯產物、和泰產物、泰安產物、新安東京產物、富邦產物、兆豐產物、第一產物。

因應市場及保險法令變化，台新銀行保險代理業務除持續發展保障型商品，包含壽險保障、意外險及健康險外，面對國內老年化、少子化等社會議題，本行亦開始協助喚起退休金準備之意識並結合樂退保單協助客戶即早進行規劃，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保險需求、冀以提升本行於保險市場之競爭力。另藉由台新人壽子公司產品策略支援，強化保障險業務推動；配合主管機關重視壽險保障及提供高端客戶稅務規劃、資產配置需求，除持續開發美元保障、房貸壽險、分紅保單及長年繳保障等類型產品…等增加客戶人身保險管理新選擇外，因應台幣匯價變化趨勢，大幅增加台幣保單新品；另高齡客戶常因投保年齡或體況受限而不易投保，亦引進投保年齡最高可至 80 歲的台幣保障險，滿足該類客群保障需求。同時，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台新銀行亦積極提升銷售人員於保障型、高齡化商品之專業訓練，分別由稅務傳承、保障需求及客戶需求探詢等多元面向提升同仁專業度，以期增加客戶與產品之適配性。

為協助客戶在震盪的投資環境中，兼顧理財與保障需求，本行持續致力提供多元的穩健規劃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推出多檔類全委帳戶，由專家監控市場狀況調整資產配置，在波動劇烈的市場尋找投資機會，同時平台式投資型保險持續新增多檔共同基金標的，讓客戶在詭譎多變的投資環境下，能夠更靈活調整投組配置。最後持續豐富產品的多樣性，亦提供附保證產品，讓客戶在參與投資的年金平台中，也多了一層防護傘，持續守護客戶資產並協助客戶累積財富。

隨著數位金融趨勢逐步進展，台新保險代理業務在數位金融上的經營也不遺餘力，台新銀行網路投保平台 e 指 Fun 心保截至 113 年底已累積突破 4.6 萬會員人數，平台上提供包含產物保險（如汽機車險、行動裝置保險、寵物險）、人身保險（如旅行平安險、旅行不便險、利變年金險）等多樣商品，未來也將持續引進新型態數位保險商品，以提供給客戶無時間、空間限制的投保服務。

2. 本行各主要業務之淨收益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淨收益比重	112 年度	113 年度
個人金融業務	58%	59%
財富管理業務	34%	36%
消費金融業務	17%	16%
信用卡業務	7%	7%
法人金融業務	32%	30%
金融市場業務	10%	11%
合計	100%	100%

註：現金卡業務併入消費金融業務。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 (1) 秉持「認真、專業、懂您」品牌經營理念，協助客戶守護、傳承資產，採用精準的客戶分群，透過最適產品推薦模型，提供專屬的理財諮詢與規劃服務。
- (2) 以永續經營及客戶導向的理念原則，提供適切的資產配置與投資建議，定期提供投資績效檢視、風險控管與市場趨勢分析報告的售後服務，協助客戶在投資市場中達到穩健報酬及資產成長。
- (3) 以「全客群」、「全產品」、「全通路」三位一體的全方位財富管理經營策略，提升財富管理服務品質，提供多元化商品、滿足客製化理財需求、優化通路使用體驗，積極提升客戶與本行往來深度。

2. 消費金融業務

- (1) 貸款業務：
 - A. 客群經營，建立多元評核參數，創新審核機制，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內容及產品。
 - B. 產品規劃，結合生態圈夥伴開發新通路與新消費場域，優化線上快速審核平台，搭配智能審核，創造最佳客戶服務體驗。
 - C. 通路管理，建構專業銷售團隊，提供全方位產品服務，兼顧產品跨售與提高客戶「品牌忠誠度」。
 - D. 微企服務，建立標準化審核流程，快速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實現普惠金融。
 - E. 數位創新，優化客戶申辦流程，結合政府平台共享資料，持續推動金融科技跨業跨域及多元金融場景之發展。
- (2) 信用卡業務：
 - A. 客群經營，以客戶為中心，優化申辦、核卡、開卡、動卡、簽帳之新戶旅程，提升持卡有效性與客戶體驗，並透過數位工具有效識別及吸引新戶。

- B. 產品規劃，打造權益切換平台；並推動以台新 Point 回饋卡友，建構點數生態圈。
- C. 消費場景，與既有聯名通路深化合作、為金控帶入新客戶，並掌握經濟復甦商機，聚焦高單價簽帳，深耕高頻次簽帳，整合產品權益，提升簽帳成長。
- D. 收單業務，持續創新收單產品，推動台新手付之信用卡感應支付功能，讓手機變成刷卡機，提升支付產品數位化及落實普惠金融。

3. 數位金融業務

(1) Richart 數位銀行

- A. 持續以客戶體驗與手機 APP 使用為導向，快速因應市場提供客戶最新的金融服務體驗。
- B. 創造簡單、方便、透明及懂你的服務，幫助年輕人輕鬆使用數位服務。
- C. 藉由使用者訪談，結合大數據分析，創造更好更流暢的服務與使用體驗。
- D. 透過社群平台創意經營，結合官方 LINE 個人化服務，提供遊戲化、高度互動化的服務體驗。

(2)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 A. 落實友善金融服務：於行動銀行友善專區提供臺幣零存整付服務。
- B. 持续提升服務便利性：運用政府平台共享資料提升大額換匯交易之便利性；推動全方位匯率通知服務，協助客戶把握最佳換匯時機；網路銀行提供響應式頁面滿足客戶多裝置之最適化瀏覽操作體驗。

(3) Richart Life 生活金融生態圈

- A. 持續整合點數、支付、生活優惠、金融服務等功能，引導客戶至策略夥伴場景，透過一站式 APP 實現生活金融無界限。
- B. 擴大點數服務，透過 Richart Life，將點數融入生活情境中，台新 Point 用一點開啟無限可能。
- C. 持續盤點與優化各類服務間的用戶體驗與提升平台服務效能。

(4) ATM 服務

- A. 持續提供多元、友善服務，例如：操作介面除既有中、英文語言服務外，新增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印尼等共七國語言；與財金公司合作提供「跨行 QR Code 無卡提款」；設置無障礙語音（視障）ATM，新增「視障存款」功能與試辦導入容膝式 ATM，方便視障與輪椅族民眾使用，進一步落實友善金融。
- B. 持續擴展新據點：除三大超商通路外，擴大與異業合作開發新服務據點，如醫療院所、傳統市場、大型連鎖藥妝、連鎖量販超市及通勤交通據點等。

4. 法人金融業務

- (1) 延續多元創新商品及服務開發能力，提供全方位優質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
- (2) 提供臺外幣垂直及水平整合之完善現金管理服務，爭取收付業務等現金流服務，以提升活存比，並深化客戶關係及降低授信風險。
- (3) 結合分行通路在地化優勢，落實在地化深耕，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基盤，並積極拓展亞太區域高資產客群。
- (4) 積極布局中國及亞太市場，目前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及福岡、澳洲布里斯本及馬來西亞納閩（含吉隆坡行銷服務處）設有營業據點，及在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中國上海及泰國曼谷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未來將持續發展海外業務並視情況新設海外據點，拓展海外業務市場，打造區域性銀行角色，提升海外獲利比重。
- (5) 優化授信流程，強化風險控管，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 (6) 因應海外業務成長動能，加強人才培育及輪調機制，擴大海外人才資料庫。

5. 金融市場業務

- (1) 債券資本市場部提供境內外債券承銷標的規劃與管理，積極參與境內外公司之發債籌資規劃，並帶入更多元之海外發行人之案件，提供臺灣投資人更多元之選擇。此外，積極發展資產證券化業務，以專業之財務顧問服務，提供企業客戶有別於傳統融資之籌資方案，透過資產活化強化財務結構，達到銀行與企業雙贏互惠的成果。
- (2) 開發新產品與建立平台，增加產品維度，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投資理財商品及平台，提升客戶之便利性及產品黏著度。

6. 信託理財業務

以多元產品快速因應市場變化為發展策略，並持續強化理財商品投後管理機制，提供客戶更全面的理財服務。各產品經營重點如下：

- (1) 基金與集合管理業務：
 - A. 擴增境內外基金產品線，切合市場動態變化，引進新種產品及推廣多元主題的基金標的，滿足不同客群、屬性之客戶資產配置需求。
 - B. 持續完善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基金交易功能及市場、產品資訊，提供更便利、更即時的理財服務；另強化數位銀行APP之基金投資功能，同時降低投資門檻，提供數位客群更直覺的操作介面及最靈活的投資選擇。
 - C. 推廣定期定額投資，搭配有競爭力的活動優惠，協助廣大客戶長期投資。
 - D. 積極爭取保管業務、穩定基金AUM，擴增AUM BASE 穩定收益。
- (2)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A. 外國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持續優化行銀APP介面及系統下單功能，以提升客戶更好的交易體驗，為客戶帶來更即時與便利之下單平台，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 B. 海外債券持續提供多元優質且耳熟能詳之海外金融債、公司債以及政府公債，進一步結合投資組合策略，滿足喜好固定收益客戶更完善資產配置的選擇。此外，舉辦多場客戶說明會，讓客戶時時貼近全球債券市場的變化，資訊不漏接。為完善客戶海外債券交易體驗，除了持續完善自動化通路之海外債券交易功能及查詢海外債券產品條件相關資訊。
 - C. 專屬於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部分，因市場利率維持高檔，長天期商品的條件也相對較佳，成為投資人另一固定收益的選擇；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商品則透過不斷簡化交易流程以增加效率，協助客戶把握市場機會。
- (3) 規劃型信託與保管業務

積極響應金管會信託 2.0 計畫，持續推廣「安養信託」、「家族傳承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業務，為客戶量身訂做符合其需求的信託契約，完善客戶多元信託目的，並推出「預開型信託」服務，協助民眾預先規劃信託用途及資金給付機制，提早建置完整財務保護傘。另鑒於台商企業經營績效卓越，經營據點遍佈全球，為滿足企業獎勵員工與達到激勵及留才之目的，提供「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服務。

7. 保險代理業務

- (1)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持續推動保險商品轉型，推廣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障型商品，並積極引進符合客戶需求的壽險商品，如新增分紅保單及透過人壽子公司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產品，除維持商品架構的多元性，結合身故、健康、意外險等綜合保障，並積極增加分紅保單合作保險公司及產品類型，以穩固既有分行通路銷售優勢，擴大客戶的保險商品持有率。

- (2) 為同時滿足客戶理財與保障需求，針對具有投資及保障雙重功能的投資型保險，除引進與國際接軌之創新架構外，並持續推動台新人壽產品，豐富投資型保險類型，提供客戶在資產規劃上有更多元配置選擇。
- (3) 為貼近數位原生族群需求，台新銀行網路投保業務除了提供簡易的車險及旅平險、旅行不便險保障商品外，同時以低保費、門檻模式成功吸引年輕族群申購利變年金保險，提高數位族群與本行往來的黏著度，有鑑於長期以來本行對數位客群的經營與了解，平台陸續推出中古手機也可投保的行動裝置保險，及針對毛小孩提供彈性方案的寵物險，此外藉由整合行內及合作之保險公司資源，以擴展新客群、開拓數位化保險通路，提升差異化經營效益，實現普惠金融的願景。

(三) 產業概況

請參考台新金融控股公司(三)產業概況。

(四) 研究與發展

1. 消費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貸款業務】

- (1) 擔保放款餘額 8,168 億元，餘額年增率為 6%。
- (2) 無擔保放款餘額為 1,192 億元，餘額年增率為 14%。

【信用卡業務】

- (1) 流通卡 658 萬卡，市佔率 11%，市場排名第五名。
- (2) 有效卡 485 萬卡，市佔率 12%，市場排名第五名。
- (3) 年度簽帳金額 5,179 億，市佔率 11%，市場排名第五名。
- (4) 累計收單家數 17.4 萬家，市佔率 20%，市場排名第一名。

2. 數位金融業務

(1) Richart 數位銀行

領先市場推出結合「儲蓄、支付、理財、外幣、保險、貸款、定存」等七大整合性產品服務，近年更持續推出創新產品提升服務體驗，例如：

113 年 4 月與街口合作推出「街口專屬貸款」，開放街利存用戶申貸後可將款項直接撥入街利存帳戶；

113 年 5 月與 Dcard 合作推出「Richart X Dcard Mastercard 聯名金融卡」，以話題性 IP 聯名卡面結合專屬產品權益，並透過應用程式介面打造跨平台創新開戶體驗；

113 年 7 月針對海外股票市場推出複委託戶開戶功能、美股複委託定期定額及台股定期定額日日扣服務，並提供超低申購門檻及交易手續費。

(2)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

滿足用戶「一站式繳費稅」服務需求，包括交通費、電信費、水電費、信用卡費、有線電視費、保險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保險費)、各項稅費(綜合所得稅、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等，皆可透過行動銀行完成，提供客戶方便、安全、無時間限制的線上服務。

(3) ATM 服務

因應國境解封與民眾國外旅遊需求，本行持續擴增外幣 ATM 據點，截至 113 年底，外幣 ATM 近 1,000 台，市佔率居同業之冠；除了提供美元、日圓、人民幣及歐元四種幣別外，同時提供外幣現鈔提領、存款服務，一次滿足民眾外幣現鈔需求。

(4) Richart Life 生活金融生態圈

109 年 8 月推出 Richart Life，主要憑藉數據分析、數位溝通工具、API 系統串接與商戶業務合作，突破單一場域限制，深化為跨場域會員間相互導客、點數交換、數據模型建置，截至 113 年 12 月，會員數已逾 300 萬人。

(5) 新型支付與收付服務

支援第三方交易平台(如外送服務、計程車服務、停車服務平台)綁定條碼錢包自動扣款服務，簡化支付流程，提供顧客更便捷支付體驗。

3. 法人金融業務

(1) 國內分行對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兼顧風險控管及業務發展，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法金放款餘額為 7,38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0.88%。113 年 12 月底本行對國內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新臺幣 4,253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7%。

(2)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配合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政策，及擴大經營本行客群有成，113 年 12 月底，本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3,043 億元，較 112 年穩定成長。

(3) 出口押匯

本行 113 年出口押匯承作量為美金 17.15 億元(含海外分行)，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 2.25 億，未來仍將積極深耕優質客戶並拓展其他客群業務。

(4) 應收帳款業務

應收帳款業務於兼顧客戶關係維護、價格及風險控管下，113 年度承作量為新臺幣 1,231 億元，承作量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

4. 金融市場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1) 112 年 1 月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系統交易競賽」111 年團體獎冠軍。

(2) 113 年 8 月榮獲期交所舉辦 113 年「第 10 屆期貨鑽石獎」項目中「銀行業交易量鑽石獎」。

5. 信託理財業務近兩年內主要之金融商品與規模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76,297	233,210
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21,070	384,903
其他金錢信託	77,241	70,704
員工福利信託	10,036	9,228
有價證券之信託	35,842	30,178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280	301
不動產之信託	102,273	91,127
金錢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1,858	483

6.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 A. 整合金控資源及多元產品平台，滿足客戶人生各階段完整的金融服務規劃，提升客戶對財富管理滿意度。
- B. 持續深化發展大數據與AI技術，並優化數位金融服務，藉由大數據資料及虛擬通路建立客戶數位接觸歷程，了解客戶需求，持續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以提升經營效益。

(2) 消費金融業務

- A. 優化多元線上進件通路，持續經營 Richart、信用卡戶等年輕族群。
- B. 精進客群分析技術及數位足跡貼標，深耕行內潛力客群行銷。
- C. 結合場域金融，開創生態圈商業模式，運用商戶平台走進消費者場域，提供客製化產品即時促動。
- D. 跨業資料運用創新核准機制。
- E. 倡導ESG永續發展，持續推廣線上申辦貸款服務，優化數位流程結合政府平台共享資料，推動綠色金融。
- F. 提供創新金融支付工具，深耕收單市場，擴大支付應用場景。

(3) 數位金融業務

- A. 致力擴大數位化金融服務，持續優化創新各平台，讓虛實交易更完整。
- B. 積極與不同產官學界合作，並配合市場需求運用AI技術、新型支付工具及大數據，革新金融與支付服務，開創嶄新數位紀元。

(4) 法人金融業務

- A. 持續導入最新智慧型模組輔助產製徵信報告，自動分析產業狀況、財務數據、同業分析等相關資訊，優化流程及效率，掌握法人金融客戶各項訊息及變化，監控授信品質與風險管控。
- B. 推動異業合作，與各界建立「永續生態圈夥伴」策略聯盟，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在低碳轉型路上所需要的資源，陪伴客戶達成永續轉型，打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生態圈，加重落實永續責任，推動社會共榮。
- C. 積極規劃發展外幣存款及資產面產品業務，並注意風險及獲利平衡。
- D. 擴增境外金融及海外據點服務，並強化電子網路交易平台功能，滿足客戶之跨國資金調度需求。

(5) 金融市場業務

- A. 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 B. 建置系統化或電子化交易平台，因應市場趨勢，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6) 信託理財業務

- A. 持續引進或開發新種產品，提升產品線廣度。
- B. 精緻化分群客層，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投資產品。
- C. 因應數位化與智慧化浪潮，精進各項交易平台與交易流程，提升客戶之使用體驗。

(7) 保險代理業務

- A. 持續引進新型態的首賣或獨賣保險產品並同步溝通台新人壽策略，以拓增產品線廣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需求。
- B. 深耕既有財富管理客戶，瞭解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保險產品，提升保險產品持有率並強化客戶足額保障概念。

- C. 因應金融科技潮流興起，致力於數位化通路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客戶多元化保險產品及投保的管道。
- D. 依不同屬性客群，提供多元化保險產品，以資產配置創造收益，滿足客戶退休之穩健金流需求。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透過精準數據分析並整合台新金控集團資源，以滿足客戶個人及家庭多元理財、理債需求，提供客戶完整的財富管理規劃。
- B. 因應新世代客群崛起，隨時掌握年輕客戶行為變化，提供創新金融服務與發展新型客戶服務體驗，以有效吸引新世代客群，培養成為未來本行財管客戶。
- C. 因應高齡及少子化趨勢，積極創新信託業務，讓客戶達成資產管理及傳承資產的雙重目的。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擘建以數據為基礎，結合數位與AI科技為支撐的客戶營運體系，配合虛實通路整合，提供顧客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
- B. 持續強化理專團隊專業性、提供多元產品與即時的服務，並結合頂級財管會員權益，為客戶打造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務。

2. 消費金融業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運用數位工具，以精準獲客並提高產品持有數，強化業務效能。
- B. 持續擴展外部合作，結合金控資源，擴大客戶服務。
- C. 持續提升銀行卡/流通卡及富裕客群佔比；提升跨售滲透率與高貢獻戶挽留成功率。
- D. 定期檢視客戶權益競爭力和資源分配，以強化產品損益結構以提升收益。
- E. 建構點數生態圈，透過點數的使用數據分析，提高台新其他金融服務滲透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運用人工智慧(AI)模型技術進行客戶分眾經營、優化數位申貸流程、精準行銷、智能客服、智慧微審與身分辨識，建造貸款「全數位化平台」。
- B. 掌握產業脈動及需求，發掘潛在市場，擴大支付應用領域，創造更高收益。
- C. 關心客戶權益，加深雙方往來度，並落實公平待客宗旨，降低客訴之發生。

3. 數位金融業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發展 Richart 全方位數位金融產品，並深化金融場景應用，以提升客戶使用誘因。
- B. 推出新型態支付模組服務，提供更便捷的收付款整合方案。
- C. 推出業界首創四種主要外幣現鈔存/提款服務的ATM、業界首創的跨境匯款代收服務、跨行外幣帳戶提領現鈔功能，提供民眾365天24小時無休的外幣存提服務。
- D. 推出網路銀行響應式頁面(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服務，滿足跨裝置需求，提升帳務查詢及交易之效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結合跨領域產業合作，將產品運用於多元的金融使用場景。
- B. 結合新種科技，發展新型數位工具與模式，例如於智能客服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提供「更懂你」的智能金融服務。
- C. 打造 ATM 開放平台，推動業務轉型，開拓跨業合作商機。
- D. 打造點數整合服務平台，提供商戶多元支付與點數運用之整合方案。
- E. 打造行動銀行全方位證券投資平台，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商品。

4. 法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落實客戶分群經營策略，增加產品維度，深化客戶關係。
- B. 執行集團額度上限控管，有效掌握集團旗下分子企業授信風險及集團額度效益最大化配置。
- C. 中小企業方面：
 - (a) 響應政府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包括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電及再生能源、民生及戰備等政策，適時提供資金融通協助潛力產業發展，同時注重風險控管。
 - (b) 配合政府辦理「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專案」，協助回台廠商取得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週轉金等貸款資金。
- D. 海外布局方面：
 - (a) 伴隨東南亞區域經濟持續成長，各國基礎建設融資需求增加，政府提供新南向政策有利投資，有利本行東南亞之佈局。
 - (b) 積極佈局亞太市場，整合海內外平台，且因應業務成長，充實海外人才庫，加強海內外人員業務輪調及培訓，落實服務全球台商及放眼國際的經營策略。
- E. 推動綠色金融、永續金融，攜手異業合作，策略聯盟打造永續生態圈，積極響應國際倡議，落實企業永續。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強化核心業務及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深化客戶關係，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貢獻度。
- B. 充分運用金控資源，善用多元產品線，發揮綜效，提供優質全方位金融服務。
- C.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升海外獲利同時持續佈局中國及亞太據點。
- D. 因應中長期海外業務發展，持續海外人才招聘與培育。

5. 金融市場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增加投資利潤，提升交易獲利及經常性的收益來源。
- B. 持續開發新客群、深耕既有客戶群，爭取國內外公司法人暨金融法人、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客戶之財務規劃與管理商機，以擴大國內外收入。
- C. 落實自行查核、完備內部控制，恪遵金融市場操作的高標準規範與紀律。
- D. 留才、攬才、厚實人力資本，並培育人才，適才適所，強化人才資料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創新發展金融市場商品與服務，優化銷售流程與基礎平台，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創造客戶及銀行雙贏。
- B. 電子平台建置與推廣，提升產品服務品質與效率。
- C. 強化市場暨作業風險管理，以精確掌握風險控管。

6. 信託理財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推動創新數位信託服務，企業客戶得以電子憑證驗證身分，E化傳輸指示書，並設有 24 小時雙語系「員工福利信託服務網」平台，非台新存戶員工也可隨時上網或透過手機APP查閱信託條件，資訊公開透明，且提供線上同意信託約定書及線上現金增資認股功能，大幅簡化作業流程。
- B. 推動數位化及智慧化金融環境，提供更便利的電子化開戶及智能交易與理財服務功能。
- C. 積極導入適切的資產配置觀念、定期提供投資績效檢視、風險控管與市場趨勢分析報告的投後服務，協助客戶達到穩健報酬，進而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
- D. 外國 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優化行銀APP，提供客戶更友善的使用者介面，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客戶免出門即可享受專員提供更便利、更即時的理財服務。
- E. 海外債券將持續以不同券種的高信評債券為投資標的，提供客戶固定收益配置選擇。並透過海外債券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掌握投資脈動；亦積極優化行動銀行交易與資訊查詢服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線上投資管道。
- F. 境外結構型商品，把握利率在相對高檔的機會，提供布局長天期利率連結產品的選擇；至於股權連結產品則不斷優化作業流程，提高交易效率，持續為客戶把握投資機會。
- G. 深耕經營開發客群，提供投資專刊理財資訊，舉辦投資理財說明會與行銷活動，擴大客戶資產往來規模。
- H. 審慎篩選並領先引進新種具題材性基金，並擴增私募基金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需求與資產配置。
- I. 提供豐富多元的網路理財資訊，提供一站購足網路理財服務。
- J. 結合客戶不同階段理財目標，推廣基金定期定額投資概念，累積並擴大客戶整體資產規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發展多元信託商品與優化便捷的數位信託平台，同時整合各單位資源與專業知識，提供客戶完整信託規劃及服務。
- B. 定期檢視主管機關法令條文修正，即時因應最新規範，推動金融商品業務。
- C. 持續引進多元化新種產品及業務，以期在多空市場下都能為投資人帶來穩健報酬。
- D. 推廣資產配置與定期定額之投資觀念，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
- E. 定期追蹤產品績效並持續精進風險控管指標，為客戶觀測產品動態並掌握產品績效和風險。
- F. 持續領先引進多元化新種基金或國外提供高資產客群之旗艦型產品，並創新開發投資方式，滿足客戶理財需求與投資效率。

7. 保險代理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障型商品，並積極引進多元性的壽險商品如分紅保單，並依市場變化於台幣匯價趨貶時，增加台幣產品予不想換匯的客群，擴大客戶的保險商品滲透率。
- B. 持續引進創新架構及新增台新人壽投資型保險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與保障需求。
- C. 提升網路投保產品多元性，並考量數位通路族群特性，引進具話題性、碎片化、場景式之網路投保商品，增進差異化營銷效益。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定期檢視主管機關法令變化，即時因應最新規範，推動新型態保險產品及業務。
- B. 持續引進多元化保險產品及結合台新人壽策略，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保險服務。
- C. 因應重視消費者意識及落實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之適合度，本行保險代理業務將秉持公平待客精神，進行投保前、中、後之流程優化與服務檢視，同時持續針對銷售人員專業性及合法合規進行定期/不定期之教育訓練。此外為善盡企業責任，達到永續經營、持續提供服務等 ESG 策略，對於合作保險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及財務數據均進行嚴格之審查，以期提供消費者配適且安心的保險規劃與售後服務。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範圍

- (1) 證券經紀商
- (2) 證券自營商
- (3) 證券承銷商
- (4) 期貨交易輔助人
- (5)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 (6)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 業務收入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經紀	2,999,794	55	4,260,246	64
自營	1,525,379	28	1,632,409	24
承銷	944,316	17	769,064	12
合計	5,469,489	100	6,661,719	100

3. 目前各項商品與服務

服務項目	主要內容
經紀業務	1. 提供受託買賣上市(櫃)及興櫃等之有價證券，為投資人辦理證券交割相關事宜。 2. 提供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服務。 3. 提供期貨交易服務。 4. 提供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服務。 5. 提供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 6. 提供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服務。 7. 提供定期定額(股)業務服務。
自營業務	1. 國內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與避險操作。 2. 國內外認購(售)權證發行。 3. 從事國內外債券、票券、受益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類商品之買賣斷、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以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避險。 4. 從事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期貨及選擇權相關商品買賣交易等業務。 5. 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發行、交易與避險操作。 6. 從事策略型交易之設計與執行。 7. 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承銷業務	1. 輔導發行公司上市(櫃)，並協助客戶進行經營體質的診斷與管理流程的改善。 2. 協助企業在海內外資本市場籌募資金。 3. 企業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海內外投資專案、公司策略股權交易等相關財務顧問規劃和公司併購重整等專案諮詢服務。
商人 銀行業務	1. 提供企業暨國內外私募基金境內暨跨境專案性質之財務顧問業務，及其業務所衍生之併購融資、專案融資與企業募資之安排暨規劃諮詢服務。 2. 提供企業海內外籌資之財務規劃及發行銷售服務。 3. 洽商潛在專業機構或專業投資人，提供專案計畫方案或所發行標的之投資建議。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持續精進既有產品與服務，並配合金控政策致力發展數位化整合服務，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 (2) 建立(國內外)證期權債整合交易之下單系統。
 - (3) 建立網行銀台股定期定額日日扣功能介面。
 - (4) ETF IPO 線上申購。
 - (5) 積極配合主管機關業務開放腳步，不斷擴充業務範疇業務，持續開發各項新型態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 除上述服務之外，本公司也持續整合各數位平台，依法令制度開放狀況，提供客戶便利及安全的投資環境，並提供投資大眾最迅速且便捷的智能服務。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經紀業務方面

善用金控資源，持續與金控各通路密切合作，強化金控綜效。

提升員工專業服務品質、深耕客戶關係與拓展年輕族群，強化客群結構，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與黏著度，以利推升公司獲利能力。

2. 金融交易業務方面

提高股息殖利率為主，資本利得為輔的中長期部位額度，擇優擇點布局，並關注全球經濟發展與利率趨勢，建置高效率之投資組合，以維持穩定的交易獲利，同時提高債券業務之槓桿程度，降低整體使用資金。客戶服務方面則設計多樣的結構型商品，以滿足投資人多元化的理財需求。

3. 承銷業務方面

持續以承作優質企業為承銷主要業務方向，積極爭取國內優質初次上市(櫃)、創新版及海內外籌資案件，並提升市佔率；另提供客戶量身訂作之財務規劃、股權交易策略及開發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等業務，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4. 商人銀行業務方面

提供企業進行境內及跨境專案性質的財務規劃及相關諮詢服務，涵蓋國內外私募基金相關專案，包括併購融資、專案融資及企業募資安排與規劃。

5. 國際(複委託)業務方面

113 年度首要目標為拓展本公司複委託服務項目，如美股定期定額、小額債券投資服務等，期以多元化的產品線，增加收益、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台新證券複委託品牌形象。更致力於優化複委託電子平台服務，如臨櫃無紙化開戶、線上開戶、多元交易平台及系統優化等，以支持複委託經紀業務拓展。

6. 數位化發展方面

在科技迅速發展的背景下，隨著主管機關法令的開放，本公司在數位發展上將朝向金控內子公司整合及異業合作兩大方向推進。除了持續優化自建行動交易平台「Woojii」，加速達成「一站式、無國界、零時差」之服務願景。同時，也期望透過數據建構、人工智慧及自動化技術，推出創新業務模式，提供客戶更多元、更優質的服務，並期望能吸引更多年輕世代的支持與青睞。

(三) 產業概況

1. 市場概況

單位：新臺幣十億元

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概況		
	112 年	113 年
TSE	67,206	99,812
OTC	47,718	58,218
合計	114,924	158,030
加權股價指數(年底值)	17,931	23,035

資料來源：1. 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113 年 12 月。
2. 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歷史資料。

證券商經營績效概況		
證券商平均	112 年	113 年
每股盈餘(EPS)	2.23 元	3.26 元
資產報酬率(ROA)	2.99%	3.47%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10.90%	14.74%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113 年 12 月。

2. 台股走勢

台股近年來受AI產業迅速發展帶動，特別是半導體產業貢獻最大，且外資參與度持續上升，ETF市場規模亦快速成長，整體股市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全年總成交量約 158 兆元，較 112 年增加 37.51%。國內股市日均量 5,226 億元，較 112 年成長 45.53%，市場年底融資餘額 4,421 億，較 112 年底成長 33.76%，集中市場指數來到 23,035 點，較 112 年底上漲 5,104 點，漲幅為 28.47%，店頭市場指數來到 255.84 點，較 112 年底上漲 21.83 點，漲幅約為 9.33%，整體數據皆較 112 年度大幅成長。

(四) 研究與發展

113 年本公司持續精進各電子交易平台功能及客戶服務的使用體驗，推出多樣化的線上服務，進一步提升使用體驗。新功能包括台股日交易額度調整、美股定期定額服務、海外債券電子交易平台、智慧單等，讓投資人能更便捷地進行各項投資交易，全面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求。

因應金融科技 (FinTech) 之快速發展，本公司與母公司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加速資源整合，並與 Richart 聯名推出複委託線上開戶功能與美股定期定額服務，期望攜手更多年輕族群及數位族群進入投資領域並共同成長。

針對資訊安全議題，不斷加強內部監控與取得外部認證，以提供投資人更安全、更穩定的交易環境。

證券業係特許行業，所經營業務範圍與商品皆須遵循主管機關規範及核准始得開辦，本公司配合各項法令鬆綁與開放，並依照客戶需求，以研究設計多元的產品與服務。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積極善用金控資源，深耕與金控子公司通路之合作，擴大業務綜效。
- (2) 持續優化電子平台與線上服務體驗，提升操作界面的易用性與功能性，除了持續推出多元線上服務外，並建置不同類型的大戶系統，以滿足不同客群的需求、提升客戶品質為目標，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以確保交易安全及營運維持。
- (3) 積極發展複委託、期貨、有價證券借貸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業務，滿足投資人多元需求。
- (4) 慎選標的，嚴控投資部位之風險，在風險控管下尋求最大獲益。
- (5) 積極爭取 SPO 案件主辦，包括業務部門客戶關係維護計劃，主動分析客戶報表提供先期規劃，以達爭取業務先機。
- (6) 透過參與國際併購論壇與海外同業進行戰略合作，增加跨境併購業務量能並提高台新證券海外知名度。
- (7) 增加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案件品管，降低送件風險。
- (8) 優化計量能力、各類交易與作業系統，藉由更便利的資料取得研發交易策略，持續提升整體效率與品質。
- (9) 持續研發與建立穩定獲利之計量交易策略。
- (10) 提供市場投資銀行加商業銀行的全方位服務，達成 One Taishin View 目標。
- (11) 因應市場變化劇烈，除強化風險管控政策之外，開發預警系統，以優化部位配置。
- (12) 積極參與 ETF 業務，以鞏固市場主要造市商之地位。
- (13) 提供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服務，設計多樣化的股權連結商品、利基型商品，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管道，滿足投資人對金融商品與服務的需求。

- (14) 與中大型投資機構與私募基金合作，針對其投資標的開發潛在併購及出售商機。
- (15) 完善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
- (16) 推動 ESG 發展，成立相關專責單位分階段推動相關作業與產品。
- (17) 持續鞏固經紀核心業務，推廣定期定額(股)，完善產品平台，拓展年輕及小資客群。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機構法人佔整體市場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將結合投顧研究資源與電子交易系統，以整合服務的模式來經營法人客戶。
- (2) 依員工屬性與類型安排各種訓練課程，加強員工職能，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 (3) 持續開發具成長潛力的企業，並執行客戶深耕計畫，以利承銷業務長期之發展。
- (4) 增加配售通路網絡，提升案件承作能力。
- (5) 持續擴大數理統計與資料分析專業團隊規模，提高客戶多元商品滲透效益，強化獲利之多元及穩定性。
- (6) 持續擴大共銷規模，引進同業團隊及大戶，積極培養證券產業人才，網羅具同業經驗之金融優秀菁英。
- (7) 擴展各類金融商品產品線，完整發展各類證券金融交易相關業務。
- (8) 持續擴大及優化通路服務，並深耕客戶，以維持各項業務持續成長之動能。
- (9) 針對重點產業提升產業洞悉度，並複製過往成功財務顧問案例，縮短新案開發時程。
- (10) 持續引進具經驗及產業關係之資深專業投資銀行業務人才，落實產業專家之養成。
- (11) 積極參加國內外併購及財務顧問類之相關論壇及爭取獎項，並透過報章雜誌曝光行銷，建立專業形象及知名度。
- (12) 持續強化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力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更臻完備。
- (13)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持續提升內部各項作業電子化、自動化程度，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1. 營業主要內容

台新投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於全省共有 3 個營業據點，過去已相繼與台新銀行、華南商銀、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台灣企銀、永豐銀行、上海商銀、日盛商銀、遠東商銀、安泰商銀及台中銀行等多家銀行，台新證券、凱基證券、群益證券、元大證券、兆豐證券等多家證券商，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及銷售契約，再加上將陸續與更多銷售實力堅強之基金銷售機構簽約，合計全省超過千個銷售通路據點。

2. 營業比重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台新投信所管理之公募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2,038 億元，其中非貨幣市場型基金約占 33%、貨幣市場型基金約占 67%。近 3 年營業收入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管理費收入	757,690	94.46%	748,802	96.83%	978,727	95.59%
銷售費收入	36,166	4.50%	17,225	2.23%	34,566	3.38%
服務費收入	8,345	1.04%	7,278	0.94%	10,521	1.03%
合計	802,201	100.00%	773,305	100.00%	1,023,814	100.00%

3. 目前各項商品與服務

服務項目	主要內容
公募基金業務	募集發行共同基金及ETF基金受益憑證，由投資人申購所集合成之資金，經由台新投信專業投研管理團隊進行操作，由投資人共同分享投資收益並共同分擔投資風險，所生之盈虧由投資人自行負擔。提供定時(不)定額投資方式，投資人可與台新投信約定，於每個月約定時間內自投資人事先約定之帳戶內按約定之金額扣款，定期買進基金之一種方式。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對客戶委任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私募基金業務	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由台新投信專業投研管理團隊運用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業務	擔任「荷寶資本成長基金」之總代理機構，並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由國內總代理機構引進之境外基金。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台新投信將持續擴增國內外市場產品線，並致力於強化電子交易及網路服務，重視網路交易的效率性與安全性。台新投信將以「立足新中華、深耕新經濟」為發展藍圖，全心全意為客戶「發現新價值、創造新財富」，掌握全球趨勢脈動、資產配置、退休金市場，創造一個投資人信賴、合作夥伴支持的優質品牌。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提供優質基金產品，提升管理資產規模

持續強化既有台股及核心基金，並積極發展海外市場產品線。結合各項研究資源，追求基金績效長期之穩健發展。同時整合並發揮業務團隊戰術，以積極提升非貨幣市場型基金管理資產規模，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狀況。

2. 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深化維護合作夥伴關係

透過行銷及廣宣活動，提升旗下基金產品與品牌能見度。藉由有效的客戶關係管理及維護，進一步提供客戶優質的理財服務，並同時鞏固且深化與銀行、券商等往來合作夥伴之合作關係。

(三) 產業概況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計有 38 家，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共同基金計有 1050 檔，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9 兆 5993 億元。整體全權委託契約數 641 筆，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3 兆 2,936 億元，私募基金計有 71 檔，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290 億元。

(四) 研究與發展

台新投信於 113 年 1 月起擔任「荷寶資本成長基金」之總代理機構，並於同年 4 月推出「台新美國 20 年期以上 A 級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5 月推出「台新臺灣 IC 設計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7 月推出「台新日本半導體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0 月推出「台新美日台半導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1 月則推出「台新臺灣 AI 優息動能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投信十分強調投資研究管理團隊之經驗融合與資源共享，現有投研管理團隊，轄下國內股票投資部、亞太股票投資部、金融商品投資部、固定收益投資部、專戶管理部，投研團隊與基金經理人均具有豐富研究經驗，研究範疇包括：全球總體經濟、投資策略、國內外股債市等主要資產類別。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台新投信經營以客戶、人才、產品、績效、品牌為重，矢志成為資產管理領域中，投資人信賴、合作夥伴支持、員工股東擁護、社會公眾讚賞之優質品牌。

1. 短期發展計畫

維持基金穩定績效，拓展多元化通路，持續提昇基金規模，爭取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業務、持續增加客戶數、爭取法人機構法人代操。

2. 長期發展計畫

積極提升市佔率及管理規模、募集發行具成長性之新基金以強化資產配置能力、持續深化品牌接觸度並提高知名度。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提供金控及各金控子公司研究資源。
2. 營業比重：113 年度研究部之顧問費收入約佔投顧總營收 98%，其他營收則佔投顧總營收 2%。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因應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於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的依賴日益殷切，研究部持續隨整體金控各單位對研究資訊的需求，逐步調整及擴展業務範圍。

(三) 產業概況

一般證券投顧公司因未能提升位階，尚皆屬於證券之子公司者，服務侷限僅提供證券研究，業務有逐漸萎縮情況；台新投顧則早已轉變為金控智庫，從事研究之服務對象為整個金控及其子公司，服務需求較廣泛，業務成長性及變動性較高。

(四) 研究與發展

針對金控與子公司各類業務及需求，積極研究與發展相應各單位之服務，配合整體金控業務擴展。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1. 短期發展**

配合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之短期業務需求，迅速提供相關研究報告與資訊，並適時增補或調整相應於需求的研究人員。

2. 長期發展

因應台新金控與新光金控合併，以及轄下各子公司的整併與擴展，在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的需求日益殷切，研究部將配合整體金控長期目標，適時檢討調整及擴展組織與業務範圍。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等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著重於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標購金融機構整包之不良債權。
2. 針對同業所釋出之不良債權，公開標售或個案議價購買。
3. 針對不良債權所衍生之法拍物件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擇優逢低進場承接，並於加工整理產權與使用狀況後，再行出售獲利。
4.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修正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辦法，放寬在建工程違約案債權出售不受 3% 逾放比之限制，積極評估合適之投資標的。
5.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12 月函修正之營運原則，加值利用目前持有之不動產，並就部份持有之不動產辦理出售，實現獲利。
6.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12 月函修正之營運原則，配合政府都更政策，挹注資金擔任都更實施者，並就都更、危老、海砂等房屋重建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等業務。
7.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5 月 24 日再次修訂營運原則放寬放款解釋「政府機關」(構)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另 AMC 除都市更新條例外，增加危老條例可擔任實施者或起造人時，得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放寬 AMC 持有不動產加值利用(修繕、合建、參與都更)顯有困難時，對於有產權整合需求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他項權利亦得予以購置等規定。
8. 112 年 10 月 5 日金管會又再次修訂營運原則，開放金控及銀行轉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AMC)，都更或危老重建案，開放可做諮詢、管理顧問，並可作政府主導都更案中的「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人」，無須擔任都更案實施者或起造人，即可注資。

(三) 產業概況

國內不良債權市場隨著金融業獲利增加、資產品質好轉，本國銀行逾放比率也持續低(108 年 11 月平均為 0.23%)，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出售規模於 96 年達到最高峰的 2,368 億元之後，至 102 年度出售的規模更下降到 93 億元，更為嚴峻的是 102 年 5 月金管會發布命令，限制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超過 3% 始得出售不良債權，繼而 102 年 8 月又公告企業債權比照非企業債權不得轉售第三人，且要求資產管理公司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債務人約定比照協商條件，導致 103 ~ 106 年度出售的規模更大幅由 9 億元下降至 6 億元，顯見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已明顯萎縮。而投資標的之無法取得，加以投資標的獲利萎縮，均因政策上之壓抑而影響 AMC 產業之發展。

面對近年金融機構釋出不良債權量體驟減及法令限制的不利環境，各家 AMC 競爭日趨激烈，經營難度也日益艱鉅。然因政府自 100 年 7 月實施奢侈稅、央行土建融融資額度及利率之設限、豪宅稅、房屋稅及 104 年房地合一稅課徵等壓抑不動產景氣之措施，已有效遏止不動產投機炒作，成交數量

急凍至歷史新低、推案延遲、餘屋滯售、建商讓利等現象已顯著可見，不動產投資客退出不動產市場等狀況，使得法拍投資機會增加。而美國已開始之升息效果，兩岸關係僵化等狀況預期也將逐漸影響台灣經濟，不動產市場房價持續緩跌，亦或造成小建商建案變成不良債權，此等現象均是目前資產管理公司密切關注之重點。

由於 104 年 08 月之營運原則因限制仍多，經金控下 AMC 再行爭取後，金管會又於 106 年 12 月修訂前揭營運原則，開放除法拍外，亦可投資政府機關的不動產資產等標售；另為促進國內都更政策的實現，允許 AMC 挹注資金擔任一般不動產之都更實施者，不再侷限於就集團內之不動產；另就都更、危老、海砂等房屋重建可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等業務。

108 年 5 月 24 日金管會又再次修訂前揭營運原則，放寬原已規定 AMC 得投資源自法拍市場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資產，放款解釋「政府機關」(構)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另 AMC 除都市更新條例外，增加危老條例可擔任實施者或起造人時，得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放寬 AMC 持有不動產加值利用(修繕、合建、參與都更)顯有困難時，對於有產權整合需求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他項權利亦得予以購置等規定。

112 年 10 月 5 日金管會又再次修訂營運原則，開放金控及銀行轉投資的資產管理公司(AMC)，都更或危老重建案，開放可做諮詢、管理顧問，並可作政府主導都更案中的「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人」，無須擔任都更案實施者或起造人，即可注資。

有鑑於花蓮大地震，震出台灣住宅結構安全，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展望 114 年，AMC 將藉此協助需要危老都更住戶對居住安全的渴望，同時積極參與政府都更事業，預期日後投入危老及都更案獲利之成長將指日可待。然政府於 113 年下半年打房緊縮貸款成數，破稅即將落實徵收，營建業人工物料尚未有跌降趨勢，建商財務結構及案件挑選須審慎。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NPL 標購：

- A. 繼續處理自台新銀行購得之不良債權(企金及消金債權)。
- B. 繼續處理自國華產險購得之不良債權(主要為消金及保險債權)。
- C. 繼續處理自渣打銀行購得之不良債權(企金債權)。
- D. 與同業競標市場公開標售之不良債權(企金及消金債權)。
- E. 個案議價購買。與民間 AMC 業者針對個案合作，藉由選案參與，對本公司資金規劃、風險評估及投資效益較易掌控。
- F. 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 NPL 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業務開發。
- G. 聯貸 NPL 或紓困企業之債權整合及不良債權之顧問諮詢業務。

(2) 法拍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不動產之標購：

針對因不良債權所衍生之法拍物件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等資產，擇優逢低進場承接，並於加工整理產權與使用狀況後，再行出售獲利。

(3) 其他業務：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修正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辦法，放寬在建工程違約案債權出售不受 3% 逾放比之限制，積極評估合適之投資標的。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都更及墊付款業務：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5 月函修正之營運原則，配合政府都更政策，挹注資金擔任都更實施者，並就都更、危老、海砂等房屋重建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等業務。

(2) 企業重整及顧問諮詢業務：

聯貸 NPL 或紓困企業之企業重整、債權整合及不良債權之顧問諮詢業務。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1. 價值創造

台新創投致力於平衡新創投資與風險管控，藉由建置多元領域、階段之投資組合，期能尋求潛在資本利得，並兼顧現金健康管理。

2. 外部創新

台新創投除直接投資外，亦透過參與國內、外創投基金，鏈結外部資源並賦予集團研發能力。

3. 金融整合

創投為企業金融之前鋒，先由創投公司發掘具潛力的新創公司，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續由證券承銷商進行上市櫃輔導，而得以發揮金融服務之協同整合效益。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本公司於 92 年 9 月底完成設立，資本額新臺幣 10 億元，99 年為健全財務結構，減資彌補虧損新臺幣 1.8 億元，100、101 及 103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8 億元、6 億元及 11.1 億元，107 年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2.719 億元及 35.29 億元、減資彌補虧損新臺幣 5.92 億元、減資退回股本新臺幣 33.29 億元，109 至 112 年度共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49.88 億元，113 年減資退回股本新臺幣 23.56 億元、現金增資新臺幣 3 億元，113 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71.4 億元。

本公司 113 年度收益為新臺幣 19,861 千元，稅後淨損為新臺幣 1,394,024 千元。主要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所致。

113 年度本公司持續投資 Delos Capital Fund II、Delos Capital Fund III、及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共計新臺幣 218,670 千元；因投資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計新臺幣 79,031 千元，主要來自投資案之清算收取新臺幣 99 千元、以及投資案之現金股利收入新臺幣 22,357 千元與減資退回股款新臺幣 56,575 千元。截至 113 年底為止，帳面投資組合共計 36 家。

全球經濟增長預計將保持溫和，但面臨多重挑戰。聯合國預計全球經濟成長 2.8%，與前一年持平，但低於疫情前 3.2% 的平均水準。全球通膨則預計降至 3.5%，接近各國央行目標，可能促使貨幣政策寬鬆，支持經濟活動。惟所面臨的挑戰包括：地緣政治衝突，導致主要經濟體間的貿易緊張；保護主義抬頭，可能有關稅或補貼的報復性措施；企業負債居高，將會導致投資疲軟等疑慮。

鑒於全球經濟在不確定中逐漸溫和成長，故 114 年度之營業計劃在審慎樂觀的基礎下，將平衡獲利與風險而進行下述業務：

1. 財務性投資：篩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企業，並確認退場機制。
2. 策略性投資：發揮綜合效益，創造企業價值。
3. 協同投資：跨單位共同開發案源，增強規模經濟。
4. 現金管理：適時實現獲利，維持充裕且平衡的現金流。

（三）產業概況

台灣新創產業在多變的全球環境中，透過聚焦關鍵領域與技術，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展現出強勁的發展潛力。就投資環境而言，日本已與美國並列為台灣新創企業海外市場發展的首選。就產業聚焦而言，除醫療科技、金融科技、零售電商等領域的數位轉型加速外，生成式AI技術亦為投資焦點。就區域分布而言，新創企業主要集中在六都，其中以台北市最多，其次是新北市和台中市。

（四）研究與發展

就市場觀察，各類型機構之投資重點如下：

1. 一般創投主要投資領域：健康照護、電子硬體、生物科技等。
2. 企業創投主要投資領域：綠能能源、人工智慧、金融科技等。
3. 國發基金主要投資領域：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
4. 境外創投主要投資領域：境外創投在台灣的投资領域多元，包括人工智慧、健康醫療、金融科技等。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策略：視市場情況實現獲利。

中期策略：再投資之標的將著重於3年內具有流動性且產品具市場性之新創公司。

長期策略：藉由投資創投基金，鏈結外部、跨域資源，並開發共同投資機會。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1. 營業主要內容

台新人壽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承保項目包括壽險、醫療險、意外傷害險及投資型保險。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總保費收入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3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人壽保險	22,091	75.70%	34,139	72.20%
年金保險	2,339	8.00%	8,071	17.07%
健康保險	4,571	15.70%	4,878	10.32%
傷害保險	191	0.60%	195	0.41%
合計	29,192	100%	47,283	100%

3. 目前各項商品與服務

台新人壽以金融機構保險通路、壽險顧問通路以及保經代通路三大通路並進，商品發展策略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協助客戶完善生命週期裡每一階段的保險需求，各通路之商品策略如下：

- (1) 金融機構保險通路—以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以及房貸壽險商品為主，並提前因應市場需求變化，動態佈局多元商品線，滿足金融機構財富管理客群需求。
- (2) 壽險顧問通路—以保障型商品為主，透過需求導向及人生階段分析進行銷售，評估客戶在未來各個階段可能面對之家庭保障風險，提供較客製化的商品組合銷售為主。
- (3) 保經代通路—聚焦利率變動型及投資型商品，以滿足不同保經代通路客群的需求；深耕經營現有合作通路並同時開發新通路。

4. 計畫發展之新商品

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17 實施後，負債為公允價值衡量，將隨利率波動而改變，要注意資產負債的匹配度以降低利率風險，故台新人壽之商品策略係以同時滿足客戶需求及平衡資本管理出發，推廣下列商品以控管負債存續期間及利率風險：

- (1) 不保證給付商品：如利變型商品或分紅商品
- (2) 投資型商品：資產負債完全匹配無利率風險
- (3) 純保障型商品：
 - A. 每年續保之一年期 A&H 及定期險商品：繳費期間與保障期間相同而利率風險極低
 - B. 長年期繳終身壽險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 金融機構保險通路

透過提供多元保險商品滿足金融機構財富管理客群需求，並持續提升專業優質之通路服務，加速業務拓展，深化與各金融機構通路的合作，進而提升新契約保費規模。

2. 壽險顧問通路

透過高品質的招募及選才，穩健擴大組織及提升效能，壯大壽險顧問業務，並延續現行的培育機制及訓練架構，強化精進人才培訓。

3. 保經代通路

聚焦利變型及投資型商品為銷售主力，以利變型短年期及長年期產品銷售動能，分散保費來源，增加續期保費收入，並新增投資型商品，以加速提升市占率，明確保經代通路商品銷售策略之定位。

(三) 產業概況

113 年壽險業總保費收入達 24,402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1.5%；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 8,418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25.4%，續年度保費收入 15,983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5.4%。

單位：新臺幣億元

壽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來源統計表					
年度	來源別	壽險公司	銀行保經代	傳統保經代	合計
113 年	保費收入	3,807	3,093	1,519	8,418
	比率(%)	45.22	36.74	18.04	100
112 年	保費收入	3,200	2,477	1,037	6,714
	比率(%)	47.67	36.89	15.44	100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四）研究與發展

近年市場環境及產品條件的變化迅速，將以主動式的市場調查，透過客戶分析，實行市場區隔行銷策略，針對未被滿足的需求提供各種創新與差異化的商品。以客製化保險商品來滿足不同通路、不同商品的需求。研究發展主要計畫如下：

1. 資訊服務化架構：資訊策略發展項目，核心服務業務採以服務化架構建置，以支持各項新型態資訊服務需求。
2. 金融監管服務系統：配合各項金融監管服務項目。
3. 產品通路數位化：設計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商品，滿足人生各階段財務需求，全方位商品圓滿客戶人生。
4. 智能數據化：建置或強化公司數據應用平台以利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持續整合並善用金控各項資源，進一步發揮集團綜效。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提供豐富多樣的產品以滿足人生各階段的財務與保險需求。在通路策略方面，發展多元通路，壯大壽險顧問組織並提升效能，全方位開發保險商品，協助客戶圓滿人生，健全銀行保險通路發展，滿足機構客戶需求，深耕保經代業務，加速台新人壽發展動能；另持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配置，縮小利差損、降低存續期間缺口，提高經營績效。

2. 長期發展計畫

多元的行銷管道，提高客戶購買的便利性，增加合作之金融機構，建立長期互信的合作夥伴關係，快速擴展銀行保險業務。將設計及提供適合銀行通路銷售的商品，結合雙方合作利益，創造銀行及保險公司雙贏策略。壽險顧問通路穩健的擴大組織，優質的招募來自於優秀管理職的培育，將延續現行管理職職能的培育機制及訓練架構，強化管理職在招募及銷售的職能。深度經營保經代現有通路，拓展新通路，加速業務增長。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包括台新銀行、台新證券、台新人壽、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等子公司。子公司台新證券已於 99 年 5 月起，在台新銀行 101 家分行營業場所內、110 年 10 月起在台新人壽總公司內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從事以下業務行為：

（一）證券業務：

1. 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
2. 證券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二）期貨業務：

1. 期貨經紀業務之開戶。
2. 期貨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子公司台新銀行亦於 110 年 10 月起在台新人壽總公司內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從事以下業務：

（一）信用卡業務之推介及卡片之代為轉發。

（二）銀行本機構業務之代收件。

因南松山分行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遷移至台新人壽同址 1 樓，可直接導引客戶前往分行申辦銀行業務，故銀行設置於人壽總公司內之共銷辦公處，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約屆期後不續約。未來仍秉持以客戶為中心，強化通路與產品整合，滿足客戶個人化需求，提升金融服務的品質，適時提供最貼近客戶的商品與服務，發揮金融控股之最佳綜效。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市場分析

跨業經營理念下設立的金融控股公司，預期將發揮集團資源及服務整合的綜效。國內目前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共計有 14 家，就整體市場規模而言，市場仍屬於高度競爭情況。在金融科技浪潮之下，傳統金融業也面臨來自同業或異業的挑戰，因此，金融業紛紛投入資源於新科技之研究應用，推動數位轉型，以提供更滿足客戶需求的金融服務。

（二）競爭策略

本公司以成為穩健成長且值得信賴的金融機構為目標，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期望成為一家能為全球華人提供完整金融服務的優質金融機構，策略之實施主要係透過以下具體之措施：

1. 在兼顧風險的前提下，提升金控獲利能力：持續發展金控優勢，完善金控跨業經營版圖，整合金控資源，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平衡並重的前提下，擴大子公司業務規模，創造多元獲利引擎。
2. 在銀行方面，於數位帳戶數、車貸、信用卡、聯貸等業務，持續維持既有優勢地位並擴大領先幅度。透過金控數位轉型，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
3. 落實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優化金控 IT 資源，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體系，並充分運用新科技創新商業模式，創造市場領先機會。
4. 完善風險管理能力，落實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及人才培育：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同時透過系統升級、人才選用育留、流程改善，提供各項業務發展最佳的基礎環境及優質人力。

（三）競爭利基

1. 通路的整合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綜合證券、台新人壽、台新投信、台新投顧等。依各子公司的屬性不同，所擁有的通路均不相似；在銷售通路的整合下，將可網羅不同族群的客戶，透過多元的通路整合，一次滿足客戶之金融諮詢服務需求。

2. 提供多元化的產品

客戶於各種人生階段所需之產品各不相同，這也使產品的多元化成為不可或缺的競爭要素之一。客戶需求導向(Customer centric)一直以來都是本公司訴求的目標；透過大數據精準掌握客戶需求、產品多元組合及一站購足(one-stop-shopping)均是節省客戶時間，同時滿足客戶需求的高服務品質。

（四）未來發展願景

1. 有利因素

- (1) 台新銀行財富管理品牌績效卓越，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
- (2) 集團富創新精神，業務發展彈性，對市場脈動之掌握靈敏，業務能力有目共睹。
- (3) 銀行證券產品線完整，服務品質及效率高。
- (4) Richart 客戶數持續居於領先地位，且能提出有感的數位金融創新服務。

2. 不利因素

- (1) 台灣國內市場競爭激烈，金控公司計有 14 家之多，業務競爭激烈，產品之開發及包裝有同質性過高之虞。
- (2) 金融監管趨嚴，反洗錢、反資恐等合規成本上升。
- (3) 海外據點較少，亟需積極發展海外據點網絡，並培養具開拓與經營海外業務之人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行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辦理進出口外匯、外匯存款、票據貼現、匯兌、保證、代理收付、保管、信託、信用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應收帳款承購、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境外金融、發行金融債券、財富管理及買賣金塊、金銀幣等業務等。

本行自創立以來，即不斷擴充經營項目及營運網絡，積極發揮仲介社會資金供需，促進經濟繁榮的金融功能。在營運網絡方面，本行積極在全國各大都市設立分支機構，在國內目前已有 101 家分行，同時配合金融國際化，除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再加上設立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東京分行、布里斯本分行及納閩分行，服務網路日臻健全。

（二）未來供需狀況

隨 AI 相關產業熱潮帶動金融市場活絡，113 年度我國銀行受惠於財富管理手續費及資本市場行情，整體稅前盈餘 5,656 億元，年增 12%。展望 114 年，全球景氣不確定性漸增，台灣電價及交通運輸價格調漲可能導致通膨回升，影響央行政策動向，加以房市、設備投資等去年基期較高，預期銀行業盈餘成長性將趨緩。

觀諸整體金融環境的變化，台新銀行將持續秉持「認真永續」及「創新」的理念穩健經營，遵循政府提出的各項政策，促進金融安全與強化金融詐騙防制、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及金融發展，並配合政府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發展政策，共同帶動經濟成長，創造社會福祉。

（三）營業目標

展望未來，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下，台新銀行將繼續秉持企業永續中的環境永續(E)、社會共融(S)、貫徹公司治理(G)，踐行「嚴謹風控、誠正遵法、積極佈局」的原則，依各項既定業務目標推展，全力以赴。114 年經營策方針包括：

1. 善用金控母公司資源，致力衡平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的經營環境
2. 持續強化金融詐騙防制、落實法令遵循和公平待客原則；
3. 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基礎以推動科技及數據新應用；

4. 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擴大數位銀行品牌 Richart 之市占率；
5. 支持綠色能源及永續投放政策，協助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6. 因應主流產業鏈之發展路徑，深化海外佈局，發展國際業務。

（四）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1）財富管理業務

- A. 大數據科技之應用日趨廣泛，提前布局有利掌握市場動態並洞察客戶需求。
- B. 科技發展加速數位進程，透過科技的應用，整合虛擬通路與實體分行，提升客戶經營優勢與效率。

（2）消費金融業務

- A. 數位業務領先同業，包括 Richart 品牌知名度高、客戶數居冠；新型支付功能多元；ATM 機台與消費場景佈建完善等。
- B. 持續導入新技術，包括大數據、雲端運算、AI、RPA 等。

（3）數位金融業務

- A. 落實敏捷式開發，能較同業更快推出全新金融服務。
- B. 以「客戶體驗」為基礎，開放式平台與異業合作夥伴串接新的產品與服務，節省投入成本，更即時回應市場需求。
- C. 獲得多項發明與新型專利：存錢信用卡、登入前預覽、無卡提款、搖搖轉帳、任意轉帳及一站式轉帳、小額產品申貸流程優化、智能客服簡化身分驗證機制、繳費平台整合、免財力證明之信貸申請系統，並將專利項目實際融入消費者的日常生活，建構場景金融。
- D. 結合 AI 人工智慧與生物辨識科技，積極發展刷臉 ATM 存款/提款/轉帳、分行 VIP 迎賓辨識、掃臉支付等服務，實踐全面數位科技金融之願景。

（4）法人金融業務

- A. 亞洲新興市場開放及其經濟快速成長，海外金融服務需求將大幅成長。
- B. 具有優異的企業網路銀行平台，提供客戶整合性之金流代收付服務。
- C. 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業科技化、國際化，有助於擴大業務範圍。

（5）金融市場業務

- A. 台資企業營收成長，避險需求增加。
- B. 運用總行資源，增加海外市場商機，強化海外市場經營，深耕在地客群，發揮綜效。

（6）信託理財業務

- A. 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數位金融政策，年輕新世代崛起對社群媒體及數位裝置依賴度高，開拓自動化通路及客戶自主性投資產品交易頻率。
- B. 因社會邁向高齡化及企業日漸重視留才和激勵員工，並響應金管會「信託 2.0 計劃」，有助於安養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業務之發展。

（7）保險代理業務

- A. 隨著金融科技潮流興起，台新銀行亦致力發展推動金融科技、網路投保服務。同時，年輕世代對網路及數位裝置依賴度高，有利本行數位化通路發展及經營。
- B. 我國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具龐大的退休商機，有利於保障型及年金產品（包含傳統型保險及投資型保險商品）等發展。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1) 財富管理業務

- A. 金字塔頂端之顧客財富管理需求複雜多變，經營難度增加。
- B. 拓展新型態多元資料及大量數據的運算，須建立相應平台系統，導致資源投入增加，且具數據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需求激增，招募不易。

(2) 消費金融業務

- A. 金融科技日新月異，衍生系統資源投入加深，導致成本增加。
- B. 新興科技風險產生，考驗經營應變能力。

(3) 數位金融業務

- A. 金融服務複製低門檻，金融業的監理沙盒實驗剛起步，尚未有重大發展。
- B. 新種支付方案發展多元(如NFC、掃碼、生物辨識等等)，各項產品生命週期縮短，減少紙本收據及無現金支付等電子支付方式仍為現階段推廣主流，需投入更多開發及行銷資源。

(4) 法人金融業務

- A. 國內銀行家數眾多，同質性偏高，傳統金融產品難享有超額利潤。
- B. 目前海外據點數量較少，海外網絡架構未達最適規模。
- C. 金融監理政策日趨嚴格，為強化法令遵循機制及內控制度，皆使經營成本及風險增加。

(5) 金融市場業務

- A. 雖然美國聯準會開啟降息，然川普目標加徵國際關稅，預期通膨短期難以回落，市場波動加劇，股票及債券市場投資操作仍具挑戰。
- B. 金融監理日趨嚴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法令修正，瞭解客戶KYC及商品適合度等規範趨嚴，商品銷售受限。

(6) 信託理財業務

- A. 產品同質性高、差異化低，競爭者持續增加海內外分行據點，搶佔市場占有率。
- B. 新型態競爭者(如純網銀和基金平台業者)進入市場，競爭愈趨激烈。
- C. 金融專業人才需求將持續增加，人才培養成本增高，流失亦更加快速。
- D. 辦理規劃型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需要專業人員及系統投入，且因同業競爭激烈，故手續費收入有限。

(7) 保險代理業務

- A. 基於穩定保險經營及IFRS17即將上路，利變型宣告利率嚴管可能影響客戶規劃意願外，也增加儲蓄型保單業務推動之難度，故本行持續進行產品轉型及提升銷售人員之專業性。
- B. 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保險規範越趨嚴謹，除擴大高齡投保需進行銷售錄音產品及降低投資型保險商品錄音年齡門檻，並增加資金來源電訪作業，此舉增加投保作業繁瑣及程序，影響客戶規劃意願。
- C. 數位科技發展飛速，為維持數位保險業務的領先地位，需進行大規模系統汰換或升級。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截至 113 年底止，本公司共有 12 個據點。另外，本公司於全省台新銀行 101 間分行中設有共銷業務，其中，更有 24 家共銷辦公處，及於台新人壽客服中心設有 1 據點，可代收證券開戶、銷戶、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等業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二）未來供需狀況

1. 市場概況

截至 113 年底，證券商經紀商家數 63 家，分公司家數 776 家，共計 839 個經紀服務據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共計 35 家。

2. 市場供給

隨著國外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的開放，政府持續推動擴展資本市場，新種金融商品的陸續推出、ETF 市場蓬勃發展，均有助發行市場之熱絡，隨著金融科技(FinTech)與AI的快速進步，大數據分析與個人化服務策略的結合，推動了證券未來發展的潛力，成為未來趨勢。證券商將可以提供投資人全方位的服務，證券市場的運作效率將可提昇，市場規模亦將大幅成長。

3. 市場需求

隨著資本市場效率及功能的日趨健全，海內外企業直接籌資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跨領域產業透過融資併購結合日趨頻繁；而資訊傳播的快速，教育水準的提升，投資理財活動多樣化，國人將愈來愈重視投資理財的行為，配合景氣的回溫，加上股市利多政策持續提出進而增加投資意願以及國人投資國際化的趨勢，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證券商服務、複委託海外投資、中大型企業專業財務顧問的需求均將持續成長。

（三）營業目標

台新證券為一綜合證券商，經營業務涵蓋經紀、自營、承銷與投資銀行業務，而且提供功能完善之電子交易平台，同時結合金控資源，運用銀行近百個通路據點加速發展數位金融，以提供投資者一站式無國界零時差之金融理財服務為目標，依據客戶不同需求，提供適合其理財規劃之多元化金融商品。

經紀業務方面，實體營業據點將持續提供更優質的線下服務，並強化既有的證券、期貨、複委託業務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同時間也將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的服務內容，以創造最優質的實體服務。此外，也將不斷優化自身電子交易平台及線上服務，以帶給客戶更完整的全通路服務。

承銷業務方面，除結合金控及其他中介機構等資源，積極爭取國內承銷業務，更深入的拓展海外市場商機，增加外國公司來台進行資本市場業務，亦提供客戶私募及投資等財務顧問服務，使台新證券成為高品質服務、多元化業務領域及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運作平台中心。

企業併購業務部份，透過加強與國內外投資界、產業界及財顧界之交流互動，挖掘潛在客戶需求，洞察產業趨勢變化所帶來的產業整合、台商回台或上下市商機，提供營運資產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財務規劃、私募基金投資等財務顧問諮詢服務，並善用金控內部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金融商品交易方面，運用金控品牌形象，結合專業財務工程能力，以風險控管為核心，建立套利、發行商品與造市服務等低風險的收益，在市場及造市品質上訂定嚴格明確的策略，秉持發行價格穩定、價差合理與報價誠信原則。避險策略運用大數據資料、財務工程理論與統計工具，分析出可靠的市場資訊與避險指標。

(四)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 透過與金控各項資源整合，發揮品牌價值，有利將既有之利基業務擴大。
- (2) 數位券商影響力日增。
- (3) 金控產品多樣化，整合行銷強，可提供客戶一次性服務。
- (4) 台新承銷品牌於市場具知名度，有利爭取業務。
- (5) 與主要大型企業關係良好，利於爭取客製化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
- (6) 政府政策朝開放方向，主管機關帶頭推動業務。
- (7) 國內產業均衡發展，逐漸形成電子、傳產、新創產業並重，有助國內承銷業務之拓展。
- (8) 高度競爭市場及二代傳承議題均提高企業整併需求。
- (9) 財工人員素質領先業界，對交易策略之回測與模擬速度與精確性高。
- (10) 複委託市場進入門檻高，競爭對手相對少，金控資源有利複委託業務發展。
- (11) 共銷經營的概念領先同業，擴大合作有利金控資源導客效益，提高獲利。

2. 不利因素

- (1) 證券商削價競爭日益激烈，影響獲利空間。
- (2) 四大會計事務所挾其豐富內部資源，成為投資銀行業務主要競爭對手。
- (3) 本土企業尚缺乏對於財務顧問所提供服務價值之認知，服務費用收取不易。
- (4) 市場上有經驗及產業關係之投資銀行業務資深人力難尋，有經驗人才缺乏。
- (5) 國內大型企業多利用公司自行培養人才進行國內併購案，壓縮案源。
- (6) 國內各大產業皆致力於數位及資訊發展，資訊人才搶奪競爭激烈，招攬不易。
- (7) 大量交易資訊的競爭環境，增加各項系統建置與資訊成本。
- (8) 同業數位發展快速，整合經紀範疇產品，結合電子支付業。
- (9) 部分券商以併購同業快速獲取市佔，構築市佔優勢。

3. 因應策略

- (1) 運用銀行廣大的通路，轉介優質及高資產客戶，提升業務延展性之強度。
- (2) 發展差異化之電子交易平台及各項線上服務，提供更精準、及時的全方位跨載具交帳服務。
- (3) 在經紀業務拓展上，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經營市場中實投資戶。
- (4) 在複委託業務上，持續強化複委託交易系統與數位平台，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方式及穩定且便利的海外投資工具，搶占複委託市場。
- (5) 系統性開發重點產業，並透過過往成功案例經驗傳承，提升發掘財務顧問業務商機效率。
- (6) 增加海內外配售通路，提升承作案件能力。
- (7) 針對重點產業提升產業洞悉度，善用集團資源擴大業務綜效，並加強與國內外投資界、產業界及財顧界之交流互動，開發潛在併購及出售商機、特定市場之潛在合併機會及創造跨境併購商機。
- (8) 積極爭取跨國案件，與國內財顧同業做出差異化，強化台新投行業務的市場知名度。
- (9) 資本市場部門多結合研調、國內外法人部舉辦產業論壇、聯合法說會，增加市場曝光度。
- (10) 對主管機關之各項金融開放政策保持關注，以專業完善之產品線，發展新種業務，創造平衡且穩定的多元收入來源。
- (11) 繼續擴大有利之業務項目，發揮中大型券商之靈活優勢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 (12) 落實產業專家之養成，培養組員從對產業上下游知識的了解，發現可能的財務顧問業務商機。

- (13) 提升營業員多元商品銷售力，以創造現有客戶商品滲透率。
- (14) 透過與相關部門合作擴大人脈、深耕客戶關係，專注於開發潛在財務顧問業務商機及案件的執行，並提升整體工作效率。
- (15) 積極參加國內外併購及財務顧問類之相關論壇及爭取獎項，提升投資銀行業務之市場競爭力。
- (16) 強化金控資源共享、導流機制及數據分析應用。
- (17) 透過報章雜誌曝光行銷，建立專業形象及知名度。
- (18) 強化定期存股、穩定配息之投資商品銷售，以資產配置角度提供優質金融服務。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台新投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於全省共有 3 個營業據點，過去已相繼與台新銀行、華南商銀、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台灣企銀、永豐銀行、上海商銀及台中銀行等多家銀行，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兆豐證券等多家證券商，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及銷售契約，再加上將陸續與更多銷售實力堅強之基金銷售機構簽約，合計全省超過千個銷售通路據點。

(二) 未來供需狀況

展望未來，債券型基金及退休金市場的潛在商機，以及客戶對資產配置與風險管理的需求，都讓台新投信所屬之資產管理事業充滿成長機會。

(三) 營業目標

台新投信將致力於資產管理範疇，並以維持基金穩定績效、擴大非貨幣型基金規模、爭取法人機構委外代操、募集具市場性新基金為短期目標，並以積極提升市占率及管理規模、持續增加客戶數、強化資產配置能力、持續提升品牌接觸度與好感度為中長期目標。台新投信始終以兢兢業業、誠信踏實的態度，為投資人進行資產管理。

(四) 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主管機關持續推動金融市場發展政策，逐步鬆綁商品設計及投資限制，此均有利於國內投信事業及基金商品進一步的發展，加以未來退休金市場開放等因素，皆為中長期之商機。

2. 不利因素

國內投信產業競爭激烈，大者恆大現象相當普遍。加以面對強勢銷售通路，以及境外基金業者加入競爭戰局等經營環境，台新投信將積極建立完整產品線、維持穩定績效，更將維持高度自律、強化經營條件、提升經營效率、廣納經營人才，持續擴大基金管理規模實為投信事業永續經營之要件。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研究分析部主要提供研究服務予台新金控，以及台新銀行、台新證券與台新投信、台新人壽等子公司。

（二）未來供需狀況

因應台新金控與新光金控合併，以及轄下各子公司的整併與擴展，在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的需求日益殷切，未來研究部將隨著整體金控的發展，逐步調整及擴展業務範圍。

（三）營業目標

提供準確的研究資訊，協助金控及各子公司擬定策略方向、規劃具投資前景的產品，並以卓越的研究成果，協助台新金控及各子公司、關係企業，拓展業務。

（四）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政府推動金融服務科技化、數位化，綠色與永續轉型，以及發展高齡化商品，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下，未來可望透過金融法規鬆綁與創新技術及商品，持續促進金融業務及相關研究的發展。

2. 不利因素

因應市場與法規之變化及競爭，需隨時提升自有優勢與創新能力，以迎接市場不斷的挑戰及新契機。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標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加以管理及重整，並於合理的時間內作有效的處理，以獲得最大的回收價值為目標。其業務營運以台灣地區為限。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在國內企業債權已釋出的差不多的情況下，以不動產為擔保標的之不良債權，其金額及比例呈逐年下滑趨勢，資產管理公司逐漸由標購企業債權轉為消金債權為主體。且隨市場規模逐漸萎縮，不少國外同業陸續轉型或撤出本國市場，已有同業開始轉售原承購之不良債權，故次級市場已成另一型態之新興交易模式，有利於單一或小包債權之分割或組合，可加速去化債權、提升報酬率。

（三）長短期業務

本公司除繼續經營不良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外，並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NPL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土地開發業務。另，為了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亦積極標購消費金融之不良債權及法拍不動產，藉以創造更多獲利來源。另為朝多元化型態發展，結合銀行及證券的平台，運用其充裕的資金及人才，介入企業重整的工作，將有助於國內金融及企業的改革。

（四）研究與發展

持續充實員工不動產投資及財務分析之專業技能與知識，並進行相關法律知識訓練，包含法院強制執行相關規範、都市更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的相關法令及建築相關法規的研究，以強化專業素養。

（五）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本公司之優勢在於金控體系周邊平台完整、資源豐沛，除可協助處理關係企業之不良債權，亦可配合金控及其他子公司之業務發展，逐步發展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2. 不利因素

國內資產管理公司競爭目前市場上有限之不良債權之市場大餅，除競價搶標之因素外，近年來又因為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正限制，造成金融機構出售債權門檻變高，投資物件取得不易，市場價格亦處於高檔，造成買入成本增加，影響投資獲利。另因疫情持續及疫苗效力不明等因素，需審慎應對。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台新創投資金之運用以台灣境內為主。境外地區則以能與台灣產業有策略聯盟機會及創造經濟效益者為輔。

（二）未來供需狀況

就資金供給面而言，113 年第三季全球創投投資金額從前一季的 955 億美元下降至 701 億美元，減少了 26.6%。顯示全球投資環境趨於謹慎，可能影響台灣新創企業的資金來源。就資金需求面而言，統計資料指出台灣 86.2% 的新創企業，其募資金額呈現穩定或成長態勢，顯示新創企業對資金的需求持續增加。因此，雖然全球創投市場投資金額有所下降，但台灣新創企業在科技創新等領域的表現仍具吸引力，促使資金需求持續增長。未來，台灣新創企業可能需要更加積極地拓展多元化的資金來源，以應對全球投資環境的變化。

（三）營業目標

於投資階段上，以不高於 40% 資金投資於初創期之企業，以不高於 60% 資金投資於成長期之企業。在投資產業上，將聚焦於醫療、軟體、關鍵零組件、綠源及具利基型之新創企業。在投資區域上，將以台灣境內為主。

（四）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台灣的新創產業憑藉技術實力、政府支持、國際市場連結以及產業聚落的資源整合，具備強大的競爭優勢。這些有利因素使台灣成為亞洲新創產業的重要基地之一，而能持續吸引國內外投資與人才。

2. 不利因素

台灣新創產業的發展受到政策、資金、人才、市場及文化等多重因素的挑戰。若能針對這些不利因素進行改善，例如優化政策環境、增加創投資金供應、吸引和留住人才，則有助於台灣新創產業的更佳發展。

台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台新人壽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以金融機構業務、保經代及壽險顧問業務為主要通路，提供客戶靈活、創新、高價值之商品，開發符合客戶不同人生階段需求保險產品。金融機構業務與台新銀行等多家銀行合作，提供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房貸壽險商品為主之商品服務；保經代通路聚焦利率變動型及投資型商品為主，目前與 27 家保經代公司合作；壽險顧問業務於全台共有 18 個通訊處，分別於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

（二）未來供需狀況

金融機構保險通路專注滿足銀行財管客群保障需求，提前佈局多元保險商品與服務，並持續拓展合作銀行家數，擴大合作通路經營版圖。壽險顧問通路主要以長年期傳統保障型商品為主，同時搭配投資型商品之配置，以因應客戶多元的需求。保經代業務通路則聚焦與本公司銷售策略一致之保經代公司，以利率變動型和投資型商品滿足保經代通路銷售需求。

市場供需及成長性：

1. 113 年整體經濟環境呈現穩健成長，以及下半年開始進入降息循環，有利國內外投資市場表現，投資型商品在客戶購買意願提升下，新契約銷售量自谷底反彈；而在市場進入降息循環及景氣保持溫和成長預期下，預期客戶需求仍以投資型商品及利率變動型商品為主。
2. 在主管機關持續有政策鼓勵下，著重強化保障功能的商品，因能有效滿足客戶規劃保障的訴求，將是客戶購買保險商品的主流之一。
3. 隨著台灣老年化及國人平均餘命的提高，預期未來在退休市場的保險需求將逐漸提高，讓退休規劃之市場商機日益擴大。

（三）營業目標

台新人壽營業目標為五大主軸：

1. 擴大金融機構保險通路、提升銀保市占
2. 穩健壯大壽險顧問組織、提升銷售效能
3. 加速拓展保經代通路，擴大業務版圖
4. 全球佈局，持續提升投資績效，落實 ESG 於投資決策中
5. 規劃多元全方位保險產品，協助客戶圓滿人生

（四）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1）保障型商品的設計與特性具有市場性，為核心業務，其銷售競爭力來自於優質的壽險顧問喚起潛在客戶保障需求的能力。
- （2）壽險顧問通路對於壽險、退休甚至健康險等各類保障型商品銷售居業界翹楚。
- （3）金控旗下子公司，持續整合並善用金控各項資源，進一步發揮集團綜效。

2. 不利因素

- （1）因地緣政治風險動盪不安，加劇全球政經環境不確定性，將影響金融市場的穩定性。
- （2）因應接軌 IFRS 17 及 ICS 2.0 兩大新制之實施，將面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建置及風險控管等挑戰。

- (3) 為滿足市場多元需求與提升競爭力，仍需持續擴充產品線廣度。
- (4) IT 資源仍有整合空間，此外，行政服務亦面臨系統與流程優化需求，影響數位科技發展、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

3. 因應策略：

- (1) 持續密切關注市場變化，增強風險控管及資產負債管理，降低因市場而造成的衝擊，穩健經營。
- (2) 因應新制接軌，商品策略將以同時滿足客戶需求及平衡資本管理出發，並持續強健財務體質，落實風險控管與資產負債管理，以降低因接軌可能造成的營運影響。
- (3) 以客戶為中心，增強商品創新能力及產值，提供客戶全方位保障。
- (4) 持續推動 IT 資源整合，並導入先進 AI 應用與加強技術整合能力，因應快速變革的科技發展，同時，強化行政服務的系統與流程優化，提升營運效率並提供更高效優質的服務。

四、台新金控從業員工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男	4,454	4,635	4,580
	女	6,718	6,999	6,937
	合計	11,172	11,634	11,517
平均年歲		39.81	40.02	40.22
平均服務年資		8.62	8.67	8.8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1%	0.09%	0.10%
	碩士	19.95%	20.37%	20.51%
	大專	75.27%	75.04%	74.88%
	高中	4.64%	4.47%	4.48%
	高中以下	0.04%	0.03%	0.03%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信託相關證照 (含督導、管理、業務)	4,249	4,364	4,322
	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461	4,567	4,530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565	3,742	3,709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082	2,150	2,118
	人身保險業務員	3,775	3,750	3,678
	期貨商業務員	985	987	978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53	48	5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050	1,062	1,064
	投信投顧業務員	517	507	503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 (含職業道德規範)	2,248	2,387	2,358

（二）員工之訓練與發展

為使企業永續經營、持續成長，人才培育與發展是台新金控一貫的堅持，113 年度施訓總人次超過 620,702 人次，平均每人年度訓練時數達 81.84 小時以上，台新持續運用以下人才訓練及發展措施：

1. 台新大學

運用台新大學及 CTMS 訓練管理系統之整合，將核心管理職能、通識職能與相關課程做有效連結，讓每位同仁可以在系統化、架構化的課程設計下，運用系統功能進行兼具自主權和多元化的學習，主要特色包括「學習資訊透明化」、「多元學習管道」及「整合學習資源」。

此外，配合數位金融趨勢及公司海外佈局策略，113 年舉辦數場數位轉型講座，並推動敏捷專案相關線上課程。

2. 人才庫計畫

將公司內不同層級同仁，透過甄選、定期 360 度評估或人才委員會遴選等機制，發展出儲備組主管、儲備分行經理、MA、AMA 及 TSP 等各個階層的人才庫菁英計畫，搭配核心職能及策略目標，計畫性培育及儲備各層級的菁英人才。

3. 個人發展計畫 (Individual Development Program)

每年結合 MBO 及目標職位，確認個人發展之職能缺口，由教育訓練、輪調、資深人員輔導、列席會議、參與專案等不同發展方式中，選擇最適合的方式並輔之以主管的貼身指導進行發展。設立訓練存摺制度，由公司提撥每人每年 10,000 點的訓練資源，作為年度訓練計劃之外，同仁取得證照、培養第二專長、提升外語及電腦技能之補助，使個人發展與公司目標相結合，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台新金控經營金融本業，不忘企業社會責任，結合各子公司資源，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藝文推廣、運動贊助及金融學術等四大面向推廣，透過對社會、社區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發揮企業力量，為國家及社會盡一份心力。

（一）社會公益

1. 關懷台灣系列

台新金控與台灣最大企業福利平台—康迅數位整合公司 (PayEasy.com)，自 91 年起啟動「關懷台灣系列」，先後在信義鄉、中寮鄉、魚池鄉及國姓鄉等地，以企業資源協助災民進行在地經濟，利用「給釣竿、教釣魚」的理念，結合網站行銷弱勢地區特色商品與旅遊景點，號召民眾認養農產品，以及推動信用卡捐款等，成功地協助災區重建，是企業參與社會公益的成功典範。

97 年，「關懷台灣系列」將觸角延伸到台灣的稻作。為使台灣稻田永續耕作，讓國人吃到百分之百台灣純米，台新金控與 PayEasy.com 以創新的模式，建立台灣稻米產銷合作的新平台，推動「我的一畝田」企業認養以及「我家也有一畝田」家庭版認養方案，讓台灣好米能深入家庭，除讓民眾吃得健康外，也帶動稻農的收入，進而創造更多台灣米鄉的工作機會。「我的一畝田」計畫累計至今，台新金控集團共認養採購逾 200 個單位，認養稻田面積近 100 公頃，超過萬人以上的客戶及台新同仁，品嚐過近 35 萬公斤的優質台灣米，累計投入金額達新臺幣 4,066 萬元。

2.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於 99 年成立，首創全台最大公益票選活動-「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用簡單三步驟：提案、票選及執行，教導非營利組織學習網路、宣傳及責信的能力。並以「給魚吃、不如給釣竿、教釣魚」的精神，樹立公益扶助的創新典範。累計 15 年來共發出超過 3.8 億公益基金，逾 1,800 家次公益團體受惠，受惠人次更高達 656 萬人。

除舉辦「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外，平台更積極整合及連結內外資源，並結合天使團，執行「微光計畫」、「校園公益計畫」、「藝起做公益」、「愛的力量工作坊」及「公益商品銷售」等專案，邀集團體、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參與，共同創造社會影響力。

活動於 109 年、111 年獲得英國「社會價值國際(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SROI 認證，112 年則持續進行影響力管理，獲得社會投資報酬率 \$8.11(意即平台每投入 1 元將產生 8.11 的社會價值)，是全球第一個同時通過預測型及評估型 SROI 且唯一持續投入影響力管理的公益平台。

3. 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

台新青少年基金會成立於 2006 年，為全國首創唯一國高中生志願服務公益平台，主要推廣青少年參與志願服務，培育良善品格及公民素養，積極整合政府、學界、中等學校與公益社團等跨界眾力，每年舉辦「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發揮結盟夥伴力量，創造社會共好。

「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為專屬青少年志工特殊榮譽，表揚志願服務表現優異國、高中生，至今已邁入第 25 屆，本屆吸引近 1,280 多名青少年參與報名，歷年來更是鼓勵逾 8 萬名優秀青少年志工投入社會公益服務活動。且長期連結中央(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及全臺 22 縣市政府、1200 多所中等學校、近 100 個公益團體組織及各地志工中心，共同推動青少年社會志願服務，期提升全臺青少年對公益的使命感，替社會帶來良善正向影響力。

(二) 藝文推廣

1. 當代藝術大獎—台新藝術獎

台新銀行於 90 年捐助成立「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提昇文化生活品質、健全藝術發展環境」為宗旨，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責任。隔年創辦「台新藝術獎」，透過獨創的評選機制，包括全年專業提名、觀察與藝術評論的發表，並於決選階段邀請國際評審參與，選出表演藝術、視覺藝術獎及不分類的年度大獎。22 年來，藝術獎共邀請 202 位國內外評審，選出 344 組入圍作品、73 組得獎作品。113 年 9 位提名觀察人從 114 組提名作品當中，選出 17 組入圍名單，並於 6 月初的頒獎典禮揭曉三大獎項，分別由你哥影視社《宿舍 Ký Túc Xá》獲得「視覺藝術獎」；臺北海鷗劇場《國姓之鬼》獲得「表演藝術獎」；窮劇場及江之翠劇場二團合作的《感謝公主》拿下本屆「年度大獎」。典禮直播近 3 萬線上觀賞觸及數，當屆藝術獎活動網則有超過 5 萬瀏覽量。此外，透過 ARTalks 藝術評論專網，不僅收錄國內學者專家的藝術評論，更是大眾抒發藝術觀點與對話的平台。11 年來，該網站累計瀏覽量超過 380 萬次，透過獎項機制的運作，結合專業藝評書寫的推動，成為一股持續推動台灣整體藝文生態發展的力量。

2. 社區推廣

金控一樓大廳展：

基金會在台新金控總部一樓大廳定期規劃藝術展覽，自 95 年首辦至今，共展出 84 檔，成為客戶、社區、員工得以親近藝術的最佳場域。113 年展覽包括藝術家王煜松的裝置作品《花園》、孟施甫的藝術動力裝置作品《飛行的姿態》，以及李承亮的作品《休站》，融合了建築、空間、雕塑和裝置，嘗試物與人互動的多種可能性。

金控二樓元廳午間音樂會：

基金會每隔週五於台新金控總部二樓元廳舉行「午間音樂會」，邀請國內外知名音樂家演出，免費開放大眾觀賞，18年來已累積421場次。113年共舉辦25場音樂會，包含台灣竹樂團、巴洛克古樂團、徐崇育 & Soy La Ley 古巴爵士樂團、DonSir 爵士樂團等，並與「2024 國際合唱音樂節」合作，邀請西班牙雷歐亞少年合唱團演出。此外，基金會於暑假期間，第二年舉辦親子音樂會，邀請「Mulab 姆樂玩樂」團隊，透過說書人、現場演奏、以及舞者生動活潑的演出，為親子觀眾打造一個寓教於樂的夏日音樂饗宴。

3. 員工藝文課程

基金會策劃執行台新集團的「員工藝文課程」，員工透過藝文潤澤身心，滋育人文涵養，無形中培養優質企業文化與創新能力。課程包含美感賞析、認識劇場、親子互動以及人文電影等。113年員工藝文課程共舉辦12場次，參與者754人。包括觀賞外百老匯音樂劇《I Love You, You're Perfect, Now Change》、動見體《凱吉一歲—永遠不回頭》親子版演出、北師美術館作夢計畫《戰鬥之城·終》展覽、《白南準：月亮是最古早的電視》電影欣賞等。此外，藝術基金會每月推出「好藝報報」電子報，舉薦優質的展演活動給台新員工，並鼓勵員工觀賞展演後撰寫心得分享。

4. 贊助藝文

台新金控自95年迄今投入金額近新台幣3.16億元贊助國內外藝文活動，吸引高達822.5萬人次參與。

（三）運動贊助

台新長期重視體育發展，自94年起支持南投縣青少年空手道隊（透過PayEasy網路平台號召客戶一同響應小額、發票募款，累計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11,420萬）、自100年贊助女子高爾夫選手至今已達上億元，也自100年起舉辦慈善貴賓球敘，累計共有640人次參與，募得逾2,263萬元公益捐款，此外，自106年起更擴大贊助項目至籃球、棒球、路跑、電競等。109年投入職業籃球隊，冠名贊助「福爾摩沙台新夢想家」，112年8月更成立臺北台新戰神球隊，台新採取融入公益善循環的策略，結合體育與公益，做到高度推廣、深度關懷的最高境界，至今已四度取得教育部「運動企業認證」（最初每次認證效期2年、109年起改為3年；105年、107、109、112年榮獲4次），113年再度榮獲「體育推手獎」，台新銀行獲頒「贊助類金質獎」、「長期贊助獎」、以及「推展類銀質獎」，台新人壽與台新證券更是首次獲「贊助類銅質獎」，台新共囊括五項大獎肯定，為國內力挺體育的企業代表。

（四）學術交流

台新積極參與重要學術研討活動，期望藉由產、官、學界菁英之交流研討，提升台灣金融業及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在產學合作方面，本公司亦自100年起持續與多所大學及技職院校共同規劃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113年協助約500位學生汲取實習經驗。亦因應金融科技潮流，推出數位金融、數據探勘、資料分析與金融科技開發等研究生實習專案，提早發掘潛力跨領域人才。台新更秉持回饋社會及培育優秀人才的理念，提供台灣大學家境清寒的優秀學子獎助學金和暑期實習機會，持續於台灣大學開立「金融創新實務專題」課程，並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開辦「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期許產業與學界的結合，不僅可以培養優秀學子的職場即戰力，更可成為穩定台新人才庫成長的新力量。

（五）環境保護

1. 新增 2 處碳中和驗證

112 年本公司以建北大樓取得首次碳中和驗證，113 年新增位於台新金控大樓的金控總部以及子公司台新證券中壢分公司，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確證PAS 2060 碳中和。透過汰換耗能空調設備、設置中央空調監控系統及監測儀錶、實施空調主機及冷卻水塔負載管理、大樓電梯尖離峰管制、再生能源憑證、綠電轉供及碳權購買，助本公司累計取得 3 處碳中和據點。

2. 參與交通部「企業員工通勤足跡數位盤查機制試行Pilot Run專案」

113 年本公司接獲台灣經濟研究院邀請，參與交通部「企業員工通勤足跡數位盤查機制試行Pilot Run專案」，該專案目的為依循政府 139 年淨零碳排目標，鼓勵國人改變使用私人運具的行為，執行運輸部門淨零轉型。

本公司於 3 個月專案期間試行交通部推動的企業員工上、下班通勤足跡數位盤查登載並獲取綠色交通里程憑證發放，5 位參與者累計綠色運輸里程共計 624.87 公里，總碳排放量為 9.85 kgCO₂e，創造 55.14 kgCO₂e 減碳效益，並於 11/15 參與交通部成果發表會受獎。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參與專案，與政府淨零政策接軌，朝低碳運輸方向邁進。

3. 建立系統化的能源與碳排放管理

本公司導入空調能源管理系統以監控電力使用，透過系統即時掌控調整設備用電，預期每年節費效益達 123 萬元。為了更有效率管理碳排放情形，本公司也導入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收集與分析能資源等數據，對齊 139 年淨零碳排目標。

4. 持續推行「Earth Hour地球一小時」關燈活動、省電大作戰及與節電競賽

本公司每年響應地球一小時關燈活動及推動全年度彈性服裝制度，113 年共發行 9 則「友善職場偵碳報」，分享節能專案成果及職場安全宣導，提高同仁減碳意識與參與度。

113 年銀行舉辦分行「節電省隊友」競賽活動，設定相較去年同期節電 5% 的獎勵目標，截至 12 月活動參與分行節電率達 28.2%，節省電費約 9,966,768 元，114 年將擴大於銀行、證券及人壽推動節電競賽。

此外，人壽舉辦每週三及每週五下午 5 點後關閉一部電梯的樓梯健走活動，採行打卡累積抽獎機會的方式，鼓勵同仁以樓梯取代電梯。活動期間共 16,189 人次參與，減碳 265 kgCO₂e，約 22 棵樹一年的碳吸收量。

5. 持續進行再生能源使用、更換節能設備與綠建築認證

113 年新增 2 支電動車充電樁、3 處綠建築認證，完成 1 處節能空調與 29 處 LED 節能燈具更換，並購買 9,304,918 度太陽光電及 85 張再生能源憑證。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人數/金額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員工人數	8,941 人	9,468 人
薪資平均數	1,376 仟元	1,511 仟元
薪資中位數	1,114 仟元	1,209 仟元

七、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

項次	系統名稱	業務內容
1	臺幣核心系統 (B@NCS)	◆ B@NCS 臺幣應用系統 ◆ B@NCS 臺幣報表系統 ◆ 總帳系統
2	ATM 前置系統 (FEP)	◆ ATM 前置處理系統 ◆ 跨行系統
3	資料庫整合系統 (ODS)	◆ 作業型資料庫系統(ODS) ◆ 資料倉儲(DW/DM)
4	銷售作業自動化應用系統(SFA)	◆ 銷售作業自動化系統(SFA) ◆ 理財規劃系統
5	個人理財網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 臺/外幣交易查詢、基金、信託、信用卡、保險、股票
6	數位銀行系統	◆ Richart 數位銀行 ◆ 臺/外幣交易查詢、基金、信託、信用卡
7	信託投資平台管理系統(TIPS)	◆ 基金、ETF、境外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 ◆ ADR、特別股之商品交易系統

項次	系統名稱	業務內容
8	信用卡收單系統 (NCPS)	◆ 信用卡收單業務
9	全行外幣系統 (WBS)	◆ 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出口/放款/存款/匯款 ◆ 匯率議價/媒體申報/會計/存用/存同
10	全行影像流程管理系統 (IOPS) 房貸徵審系統 (CMLS) 信貸徵審系統 (CPLS) 車貸徵審系統 (CCLS) 商金徵審系統 (SMES)	◆ 臺幣 (帳務/匯款/申請/開戶/票據/KYC/ 個資戶騰 CIF 更新/分行公文後送/開戶 OCRCIF 建檔)、收單特店申請、催收 (法涵/財所/戶騰/催收逾期文件) ◆ 消金房貸 (含 APP) ◆ 無擔信貸 (含 APP) ◆ 汽車貸款 (含 APP) ◆ 商金貸款 (債權文件/評分卡送查)
11	Factoring 管理系統 (OAEFB)	◆ 應收帳款系統
12	財務金融交易系統 (Murex)	◆ 財務金融 FX 與 IR 及 MM 交易 ◆ 交易風險控管系統 ◆ 財務金融後台作業
13	組合式商品銷售系統 (SDS)	◆ DCI/ELI/GLI/FCI 交易 ◆ SI 交易 ◆ 到價換匯 (SPOT ORDER) 交易 ◆ 黃金交易
14	新加坡分行系統 (SGWBS)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Funding/Spot/Forward/Swap ◆ 進口/出口/放款/存款/匯款/會計/存同
15	行動辦公室系統	◆ 行動辦公室雲 ◆ 軟體開發雲
16	日本分行系統 (JPWBS)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出口/放款/存款/匯款/會計/存同 ◆ Funding/Spot/Forward/Swap
17	全行洗錢防制系統 (AML)	◆ 總行及各海外分行洗錢防制系統
18	布里斯本分行系統 (AUWBS)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出口/放款/存款/匯款/會計/存同 ◆ Funding/Spot/Forward/Swap

項次	系統名稱	業務內容
19	香港分行系統 (HKWBS)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出口/放款/存款/匯款/會計/存同
20	全球數位企金網 (gB2B)	◆ 臺外幣存匯服務、代收付服務、企業融資服務、企業理財服務、券商服務、香港、新加坡及東京存匯服務
21	納閩分行系統 (MYWBS)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放款/存款/匯款/會計/存同
22	信用卡發卡授權系統 (CCIAS)	◆ 信用卡業務處理之核心系統，包含信用卡發卡、交易授權、帳務清算、帳單繳款、催呆處理、卡戶管理、卡片管理等功能服務。
23	收單支付清算系統 (APSS)	◆ 信用卡收單特店進件與管理、費率、分期、付款與清算等作業
24	網路特店暨線上授權 服務系統(TSPG)	◆ 網路特店金流服務支援電腦版、手機版及 APP 版的 3DS2.0 驗證付款頁面 ◆ V/M/J 信用卡 / SmartPay / 銀聯 / AE / 財金繳費稅 / DCC 交易、取消 / 退貨交易、請款 / 清算服務
25	開放式行動收單平台 P+(APPOS)	◆ 支付：COF (Card On File) ◆ 支付條碼：條碼Token支付、前 2-3 碼性商戶設定、專屬規則、Barcode Life Cycle
26	新種業務收付平台 (TSCB)	◆ 提供境內外 / 支付工具介接
27	網路OTP認證密碼系統 (ACSOTP)	◆ 信用卡 3D 網路交易 ◆ 信用卡綁定國際 PAY ◆ 信用卡本行 ATM 預借現金交易
28	信用卡發卡授權直連 (CCAUTH)	◆ 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國外交易與國際PAY交易繞轉服務 ◆ 信用卡及簽帳卡 VIP 及黑名單資料報送國際組織
29	企業應用整合系統 (EAI)	◆ 提供各系統應用電文通訊介接 ◆ 整合各系統電文交易應用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擴大運用虛擬化雲端技術進行資源整合，活化資訊設備資源之應用，提高服務品質。
2. 持續擴充行動裝置應用服務。
3. 導入應用系統自動監控機制，有效掌握系統效能。
4. 持續優化智能表單處理系統，提供客戶優質傳真交易服務與提升本行競爭力。
5. 擴大 Richat Life APP 功能開發，佈局生態圈支付應用場景及點數發展。
6. 持續進行金融資訊中介平台 EAI 標準化功能強化，增加 API 服務呼叫方式，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7. 持續進行數位銀行 (Richart) 功能改版計畫，以支持業務及會員招募成長動能。
8. 進行 CCR ALGO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計算系統升級。
9. 個金 / 法金授信商品導入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IRB) 及開發風險模型相關作業。
10. 建置新一代台幣票債券管理系統，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升系統彈性和處理效能。
11. 建置資料共享平台，統一記錄及管理金控各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共同行銷之同意狀態。
12. 持續優化全球數位企金網及行動企金網 APP，提供企業客戶更完善、便利的服務與提升本行競爭力。
13. 推動企金網安控系統第三方元件版本的升級專案，以確保符合相關資訊安全標準要求。
14. 建置海外企業行動網 APP，擴大行動企金網 APP 使用範圍，提供海外企業客戶更完善便利的服務，提升本行競爭力。
15. 優化行動辦公室架構，提供使用者更快速且方便的操作環境。
16. 建置多元支付系統，提昇信用卡電子收單乘載能力，整併提供特店支付業務服務架構。
17. 持續優化全行服務平台 (新應用中台)，平台維穩化，強化監控機制，提升服務水準與啟用 Auto Scale 功能。
18. 持續將行動銀行、官網、信用卡事中徵審等重要系統，移轉至全行服務平台。
19. 持續建置共用業務功能，提供客戶跨通路一致性銀行服務體驗；同時整合數據資料，將業務數據化、數據業務化，快速支援業務推廣與創新，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服務力。
20. 擴大應用系統導入 New Lookup 監控系統，有效掌握系統資訊，強化系統管理。
21. 規劃未來 10 年銀行資訊機房擴建需求，提升資訊設備營運環境穩定性。
22. 優化現行機房電力和空調，維持資訊設備營運環境穩定性外，朝更加節能省電的綠色機房邁進。
23. 持續導入共用 Proxy 平台，持續進行銀行內部整合計畫，支援業務成長動，同時提升軟硬體資源及提升系統利用率及可用性。
24. 擴大 CI (Continuous Integration) / CD (Continuous Deployment) 上線作業自動化導入範圍，提高人員產能，降低維運人力。
25. BancsLink 支援多瀏覽器，使系統更具有彈性及擴充性，以符合分行數位化方向。
26. 車貸進件徵審系統流程引擎升級，增加流程調整彈性和加速業務推廣。
27. 規劃導入 SD-WAN (Software defined wide area networking) 網路架構，活用專線線路使用並強化連線備援機制。
28. 強化智能維運與管理，導入變更自動化、降低維運人力，將大量複雜組態資訊、系統化管理、提升維運效率。
29. 因應 SWIFT 導入 ISO20022，舊有 MT 電文須於 5 年內逐步轉換成 MX 格式，主管機關重視的銀行發展項目。
30. 持續優化海外分行之監管法報機制自動化，以符合監管要求，提升申報效率和準確性。

31. 建置財務碳排放盤查系統模組，提升碳盤查計算作業效率及資料完整性作為日後各項分析之依據，且符合法規「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及 ISO 14064-1 之要求，並面對環保挑戰時更具競爭力。
32. 國際標準組織(ISO)於 111 年 10 月公告第三版 ISO / IEC 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銀行已啟動 ISO 27001 的轉版專案取得新版認證，確保本行資訊安全系統體系與國際資訊安全標準保持同步。
33. 分行網路設備汰換提升硬體效能，強化備援機制，整併專線線路，提升系統穩定性。
34. 依上雲計劃案評估並在合規下，逐步推動雲端資訊應用及郵件信箱上雲、Office Copilot 等應用。
35. 為提升金融韌性，規劃核心資通系統備份第三地儲存，降低中心及異地存放之備份皆毀損時產生之資料遺失風險。
36. 建立內部地端微軟 windows 系統之虛擬平台，取代資訊開發(IT開發雲、廠商開發雲)之 VMWare 虛擬平台。
37. 零信任導入計畫，由銀保證為示範子公司，要求選定系統之成熟度，於 114 年前達成最低 Level 1 要求，115 年前達成最低 Level 2 要求，以增加內部網路存取之安全性，並降低未受信任來源之威脅。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护措施

1. 因應個資法要求，導入個人資料管理標準並建立個人資料管理體系，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2. 持續取得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驗證，確保資訊作業與資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故，並提昇資訊服務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3. 導入黑白箱測試工具，定期針對對外服務網路系統進行弱點掃描。
4. 依據台新資安策略規劃資訊安全行動方案，並推動各項實施計畫，達到資安目標，支持台新業務持續營運。
5. 導入行動裝置管理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強化行動裝置管理及維護，保護業務資訊安全。
6. 建立網路存取控管(Network Access Control, NAC)機制，限制未經授權裝置接取內部網路，強化網路存取安全。
7. 建立 ATM 白名單管理系統，降低未經授權存取風險，強化 ATM 系統之安全。
8. 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每年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並不斷精進改善，以提高台新資訊系統與網站服務安全。
9. 持續強化本地及異地備援環境，建置雙機房營運中心，提昇可用性。
10. 導入全時型 DDoS (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 attack) 防護清洗機制，平時網路流量皆經過 DDoS 防護區過濾，確保台新網際網路服務正常。
11. 導入 APT (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持續威脅偵測機制，偵測針對性未知網路攻擊，防範內部網路及系統遭受駭客入侵。
12. 建置端點防護系統(Endpoint Detection Response, EDR)，保護端末設備，於遭受駭客入侵時，及時偵測與防禦異常行為。
13. 建置資安監控管理平台(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整合全行各項資安系統資訊，輔以 AI、大數據技術進行分析，早期偵測出駭客隱藏活動，並適時處置。

14. 編修資安災害處理程序，作為台新遭遇資安災害的應變準則，以降低災害影響時間、範圍，並定期執行資安災害演練，測試處理程序之可行性。
15. 投保資安保險，降低資安事故發生所造成之損失。(移轉風險控制)
16. 建立數位鑑識之環境、標準，安排適當教育訓練，使相關人員了解如何採集、保全數位證據，符合證據監管鏈要求(chain of custody)，提昇事故處理、分析、舉證之能力。
17. 導入雙因子身分認證，使用者連線正式環境主機，須同時使用兩種不同形式的身分認證因子，提高存取安全強度。
18. 依「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定期盤點物聯網設備，建立適當控管措施及存取權限管制，強化物聯網設備使用管理。
19. 規劃並執行多項資安實兵演練，協助識別技術、流程、人員弱點及對應威脅，進而持續規劃、佈署因應措施，並強化台新資安防禦能量。
20. 擴大增建資訊測試機房，系統變更前能有更完善環境模擬營運情境進行驗測，提昇系統穩定性與服務品質。
21. 規劃密碼政策改善方案，提昇系統密碼長度(12碼以上)及密碼複雜度，以符合自114年起新版PCI DSS 4.0安全規範之要求。
22. 導入端點DLP(Data Loss Prevention)系統工具，強化筆記型電腦於行外使用時，符合台新網路安全政策與端末存取控管措施，降低於外部網路使用之潛在風險。
23. 導入物聯網設備之IP管理及資產偵測工具，有效提昇行內網路安控，簡化IP作業流程、強化連網設備控管及盤點完整性。
24. 導入PC上網隔離防護機制(Remote Browser Isolation, RBI)，台新雖已對員工上網設有管理機制，然面對各式網路威脅，網頁瀏覽仍為風險偏高駭侵管道，RBI提供上網隔離保護，降低事件發生風險。
25. 透過與合作夥伴簽署合作備忘錄，互惠交流資安情資、防護手法，強化台新資安事件偵測、應變及防護能量
26. 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ISO 22301)，確保在發生重大災害或事故時，能快速恢復核心業務運作，減少對利害關係人、金融市場和社會的影響，實踐台新永續經營的精神。
27. 導入入侵與攻擊突破模擬BAS(Breach and Attack Simulation)，利用不同情境的攻擊腳本，自動化模擬駭客進行網路攻擊，以測試對於特定網路威脅的防護情形，驗證資安監控與防禦部署的有效性，並依據測試結果精進改善，增強資安監控及防護韌性。
28. 導入網路安全風險評級，透過非入侵式作法收集外部情資，透過網路誘捕機制及威脅情資整合，察覺暴露於網路上的弱點，提供可量化的資安風險評估指標，以利企業審視資安風險概況並持續精進防護。
29. 導入系統組態參數工具系統並套用至全行營運主機，符合金管會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之「金融機構組態基準(Finance Configuration Baseline, FCB)」要求，提昇主機設備安全性。
30. 導入自動化機制，提高異地備援開機效率，縮短重大災害後的交易恢復時間。
31. 依主管機關核准金控合併案日期，配合金控、銀行及金控各子公司資訊系統整併之技術支援與協助。
32. 導入隱私資訊管理系統(ISO 27701)，增加對隱私保護的控制，以強化識別和評估隱私風險流程，並實施對應且適當之控制措施，確保隱私具有足夠保護機制及相關風險已經充分管理。

33. 加入國際應變組織(FIRST)，以不同領域與組織間之資安威脅與事件情資互享，打造更具縝密之資安防護網，強化並提升台新資安事件應變能力。
34. 為提升台新整體資安意識並逐步強化，除每年進行全集團社交工程演練外，另亦安排董監事教育訓練以及建置資安顧問諮詢管道，透過部門實務與公司治理之角度，以持續培養並完善台新全體同仁之資安意識。

八、勞資關係

(一) 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保險制度

- (1) 勞工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70%、員工個人負擔 20%。
- (2) 健康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60%、員工個人負擔 30%。
- (3) 團體保險：員工享有團體壽險、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手術醫療險、傷害醫療險、防癌健康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 (4) 旅行平安險：員工出差至國外享有旅行平安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2.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設有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之計劃與推行，並訂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給付辦法」，員工依規定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住院補助、節慶補助、生日補助、旅遊補助、社團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除職福會之各項補助外，公司亦辦理登山、淨灘、體育競賽、球賽觀賞、籃球育樂營、空手道體驗營等多元活動，以促進員工工作生活平衡。員工亦享有本公司提供之員工持股信託、員工健康檢查、婚喪慶弔補助、久任獎勵、員工自我發展補助(含外語及電腦進修補助、證照補助、健身房補助)。
- (2) 員工協助方面，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提供「員工生活服務方案」，並設有實體及電子之「員工關懷信箱」及「員工關懷專線」等管道供員工使用。
- (3) 員工健康管理方面，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聘有專任或特約職場護理師，辦理健康資訊宣導、衛教講座、健康檢查、健康管理等員工健康促進事宜，並特約臨場服務醫師定期提供員工職場健康諮詢、作業場所訪視等服務。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針對由公司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人才流通之目的。而海外地區之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4. 休假制度

本公司員工之休假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另依員工之職級調整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

5. 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動檢查裁處情形如下：

公司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台新人壽	113/10/15	府授勞動字第 1130292010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6 條	子公司台新人壽為鼓勵未具保險資格證照勞工從事保險業務招攬工作，於招募任用時已與勞工明文約定於到任前一個月受訓期間提供訓練補助作為薪資，惟勞工應依約完成一個月訓練課程及通過保險公會業務員資格測驗，並登錄業務員銷售資格，始符合外勤業務員正式任用資格及訓練補助受領資格；如參訓勞工未達成前揭條件，則須賠償等同第一個月受領訓練補助之訓練費用，並自約定薪資抵銷，以確保其真實具備投入保險業務招攬工作之意願。惟因 113 年 4 月一名勞工基於個人因素未完成訓練課程，且未辦理離職即未出勤，台新人壽遂依約以該勞工所受領訓練補助抵扣其應賠償之訓練費用，並於雙方進行調解時陳明緣由，惟未能與勞工取得共識，遂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有預扣勞工工資作為賠償費用之情事。	裁處罰鍰新臺幣 9 萬元，公布名稱。

6. 其它重要協議：無。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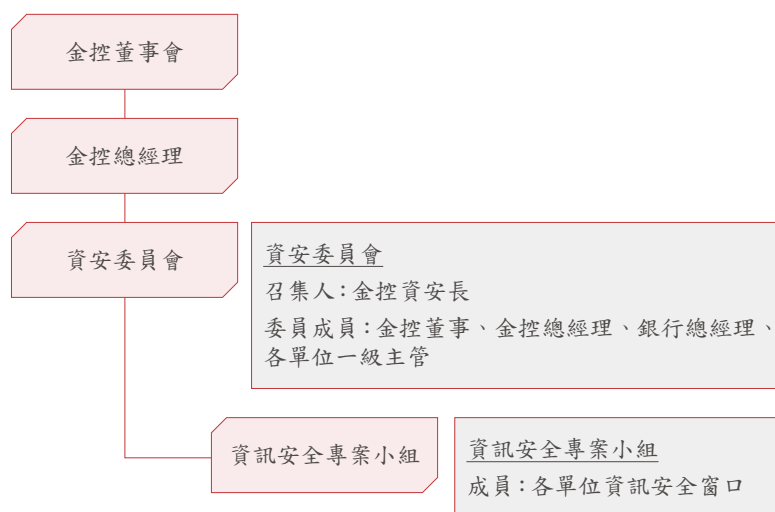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年度無因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九、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政策及資安功能組織

1. 台新金控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資訊安全成熟度評估管理要點》等資安規範，作為資安防護持續有效之指導原則及評估流程，並設置「資訊安全委員會」，由具資訊/資安專業之金控董事(註 1)、金控總經理、金控資安長、銀行總經理及各單位一級主管擔任委員，每季召開會議，探討資訊安全相關議題及應對措施，並視議題需求邀請相關專長董事、長官或同仁出席會議，並綜整每季最新資安威脅與趨勢，於委員會進行報告討論後，決議本公司整體之資安治理策略。最近年度(113 年)本委員會共召開 4 次，且具相關專業之金控董事出席率為 100%。
2. 本公司設資安長辦公室，並置資安長(Chief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 CISO)一名，為資訊安全最高權責主管，督導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訊安全作業執行以及資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為將資安政策與公司治理規劃有效整合，本公司透過三年策略模式，以三年為一循環進行策略願景的實現，從 111 年所規劃「建置台新金控堅實資安防護網」開始，已於 113 年完成六大關鍵策略(金控監控中心、成熟度評估、營運持續管理、優化隱私保護、資安攻防演練、跨界資安聯防)。而每年度亦會由資安長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整體資安治理情形與當年度資安治理之規劃。
4. 為健全組織整體資安意識與有效管理資訊安全風險，並提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安防護能量，由各單位指派資訊安全窗口組成「資訊安全專案小組」，並定期召開資安小組會議，宣導資安議題及傳達相關要求，以各資安窗口作為種子成員，及時進行資安宣導與制度推行，藉以強化全體資安意識。

資安治理組織圖



註 1：郭瑞嵩董事經驗請詳參董事資料。

(二) 具體管理方案

1. 本公司目前主要子公司與營運業務皆已通過相關國際資安管理制度認證，包含銀行、證券及人壽子公司皆已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國際標準認證，並由銀行率先取得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以及 ISO 27701 隱私資訊管理系統 (Privac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之驗證，為打造安全可信賴的資訊環境，保障企業資產與利害關係人權益，以提供可信任數位金融服務為願景。
2. 每年規畫以駭客思維與技術進行紅藍隊攻防演練、社交工程演練等，進而發現潛藏風險並降低攻擊面及曝險，以提昇整體資安防護等級，並透過雙向評估指標，每月由外部角度 (outside in) 進行 BitSight SRS (Security Ratings Service) 企業外部資安風險評級，確認本公司於金融產業領域之資安防護表現，且每季進行內部評估 (inside out)，以 ODMs (Outcome Driven Metrics) 資安成果驅動指標，評估及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安態勢。
3. 本公司已成立金控聯合資訊安全監控中心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統一收容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設備日誌，以打造全金控全年不中斷之資安事件監控與通報系統，強化整體資安威脅預警、防禦及聯防機制，並透過事件管理平台協助事件追蹤及處理。
4.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資安防護鏈，透過各種管道蒐集全球資訊安全相關情資，如駭客手法與最新威脅攻擊趨勢等，且銀行已加入相關聯防組織，如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國際資安應變組織 FIRST (Forum of Incident Response and Security Teams)，藉由跨組織、跨領域間不同之資安情資，以審視內部之防護措施持續有效並能及時偵測、警示與因應。
5. 每年度以國際資安框架 (FFIEC /CAT) 進行所有子公司之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並依成熟度評估結果持續強化台新集團整體防護能量。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113 年金控與子公司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十、重要契約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合併契約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08/22～合併基準日	合併事宜	無
合併契約 增補協議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09/11～合併基準日	合併事宜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4/12/31	ATM運補鈔服務作業	無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合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12/04～115/12/04	現金運送服務(營收款代收)	無
採購合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4/12/31	現金運送服務(分行)	無
採購合約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01/01～115/12/31	微軟EA(企業授權)採購	無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3/12/31	自動化服務設備維護(ATM、入金機、補摺機)	無
採購合約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3/12/31	Oracle軟體維護	無
採購合約	經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11/28～116/11/27	刷卡機維護暨作業服務	無
採購合約	阿波羅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07/17～115/03/31	再生能源電力採購	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5/01/01～無迄日	再保險	無
再保險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87/12/01～無迄日	再保險	無
再保險合約	東亞再保險公司	108/02/25～無迄日	再保險	無
再保險合約	美國再保險公司	91/01/01～無迄日	再保險	無
保險代理人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04/24～114/04/23	保險代理人委任	無
保險經紀人合約	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11/05/01～無迄日	保險經紀人委任	無
保險經紀人合約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11/06/15～無迄日	保險經紀人委任	無
保險經紀人合約	永旭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11/07/01～無迄日	保險經紀人委任	無
保險經紀人合約	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11/08/15～無迄日	保險經紀人委任	無
保險經紀人合約	金鷹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112/02/15～無迄日	保險經紀人委任	無
股份買賣合約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5～無迄日	股份投資	無
有限合夥協議	台杉六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8/23～121/05/11	合夥投資	無
投資協議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1/09/23～無迄日	股份投資	無
有限合夥合約	安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12/01/16～無迄日	合夥投資	無
股份買賣合約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12/05/15～無迄日	股份投資	無
有限合夥合約	安新一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08/18～無迄日	合夥投資	無
有限合夥合約	安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8～無迄日	合夥投資	無
買賣合約	山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01/24	不動產買賣	無
買賣合約	立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12/06	不動產買賣	無

The cover features a grayscale photograph of a modern, curved skyscraper with a glass facade, partially framed by a large, thick red curved shape on the left and bottom. The building has a logo at the top. Some tree branches are visible at the bottom right.

Taishin Holdings

2024 Annual Report

05

伍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767,643	21,314,190	1,546,547	7.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56,781	10,271,040	(585,741)	(5.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0,000	550,000	300,000	120.00
應收款項－淨額	2,914,459	1,196,277	(1,718,182)	(58.95)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30,493,885	246,917,298	16,423,413	7.13
其他金融資產	0	0	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021	13,062	10,041	332.3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2,139	6,069	(6,070)	(5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0	0	0	-
其他資產	20,519	25,226	4,707	22.94
資產總額	264,318,447	280,293,162	15,974,715	6.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5,500	127,782	(47,718)	(27.19)
應付商業本票	6,445,988	12,026,865	5,580,877	86.58
應付款項	706,559	893,564	187,005	26.4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97,148	2,146,710	(1,450,438)	(40.32)
應付債券	36,844,602	36,233,272	(611,330)	(1.66)
租賃負債	13,430	7,260	(6,170)	(45.94)
負債準備	0	0	0	-
其他負債	0	0	0	-
負債總額	47,783,227	51,435,453	3,652,226	7.64
股本	135,770,618	140,761,443	4,990,825	3.68
資本公積	38,197,778	38,197,778	0	0.00
保留盈餘	43,361,276	50,104,233	6,742,957	15.55
其他權益	(794,452)	(116,447)	678,005	(85.34)
庫藏股票	0	(89,298)	(89,298)	100.00
權益總額	216,535,220	228,857,709	12,322,489	5.69

就差異金額大於 1 億且差異達 20% 以上之項目予以分析：

- (1) 113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合計較 1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係為發行商業本票，用以發放現金股利後之餘數。
- (2)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較 112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主係 113 年度應收子公司連結稅制款減少所致。
- (3)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商業本票較 1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
- (4)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款項較 1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係 113 年度應付子公司連結稅制款增加所致。
- (5)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所得稅負債較 112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主係應付所得稅款減少所致。
- (6) 1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較 1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係 113 年度認列子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二、個體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5,222,401	20,807,244	5,584,843	36.69
其他收益	599,442	679,630	80,188	13.38
營業費用	(554,926)	(833,219)	(278,293)	50.15
其他費用及損失	(665,225)	(748,625)	(83,400)	12.54
稅前(損)益	14,601,692	19,905,030	5,303,338	36.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159,366	159,366	100.00
本期(損)益	14,601,692	20,064,396	5,462,704	37.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18,241	1,787,379	(5,230,862)	(7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19,933	21,851,775	231,842	1.07

就差異金額大於 1 億且差異達 20% 以上之項目予以分析：

- (1) 113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 (2) 113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 113 年度用人費用增加所致。
- (3) 113 年度所得稅利益較 112 年度增加，主係來自連結稅制產生之所得稅利益增加。
- (4) 113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 113 年度迴轉子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1,864,190	14,690,262	(10,213,392)	26,341,060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投資，並評估其投資報酬率、對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利益等，期能提高本公司股東報酬。本公司為因應客戶累積資產與理財規劃的需求，除致力於提供全面性與專業化之金融服務外，擴大金融版圖亦是必然的趨勢。展望未來，面對競爭激烈與快速變化之金融環境，本公司將透過自發性成長或外部成長，持續提昇銀行、證券、保險、投信或其他金融業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同時兼顧海外之佈局，以便開發多元化之客戶層面、加強自身之優勢競爭能力、開拓獲利來源。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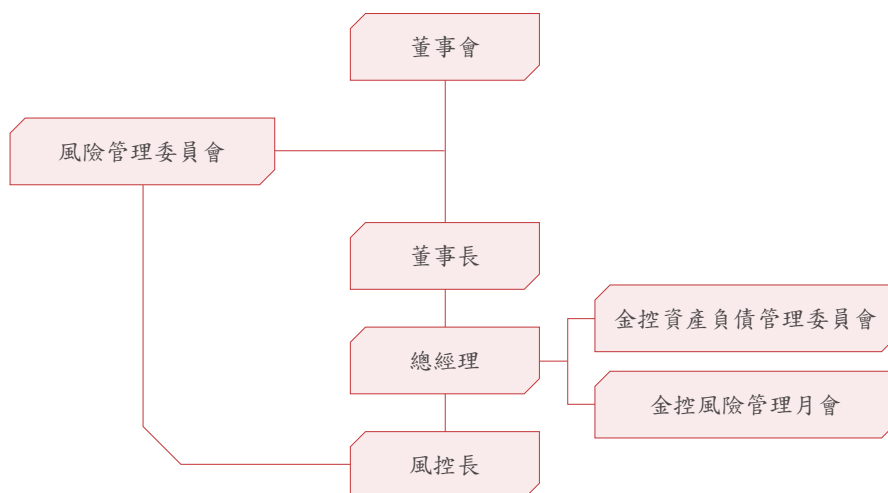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業務種類眾多，故需有效率的辨識、衡量、彙總以及管理風險，並將資本適宜的配置到各事業單位；本公司透過風險政策、組織架構、風險衡量以及與業務活動緊密結合之控管程序來管理風險。依據整體風險規劃，目前在金控架構下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組織，各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組織	內容
董事會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核准。 2. 監督風險管理重要事宜，包含資本管理策略與風險胃納量。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其中應超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委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成員之董事任期相同。 2. 金控風險政策之審議。 3. 金控定期性風險管理整合報告之檢視、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檢視。 4.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之檢視或審議。
風險管理月會	1. 總經理擔任召集人。 2. 金控風險政策及程序之審議。 3. 各子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政策、重要辦法之審議或備查。 4. 督導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 5. 審議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執行成效報告及金控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 6. 監控本公司所承受之各項風險，尤其對於大額暴險採取必要措施，以控制風險。 7. 其他風險相關專案之報告。
風控長	1. 風險管理月會副召集人。 2.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 3. 督導風控長辦公室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落實執行相關政策。 4. 確保能有效地溝通與協調相關風險管理功能及跨部門間之各項風險。
風控長辦公室	1. 風險控管機制之研擬及建置。 2. 風險控管執行情形之揭露。 3. 金控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製作。 4.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 5. 整合性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	1. 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之提供。 2. 依循金控風險管理政策之原則，建立該子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並執行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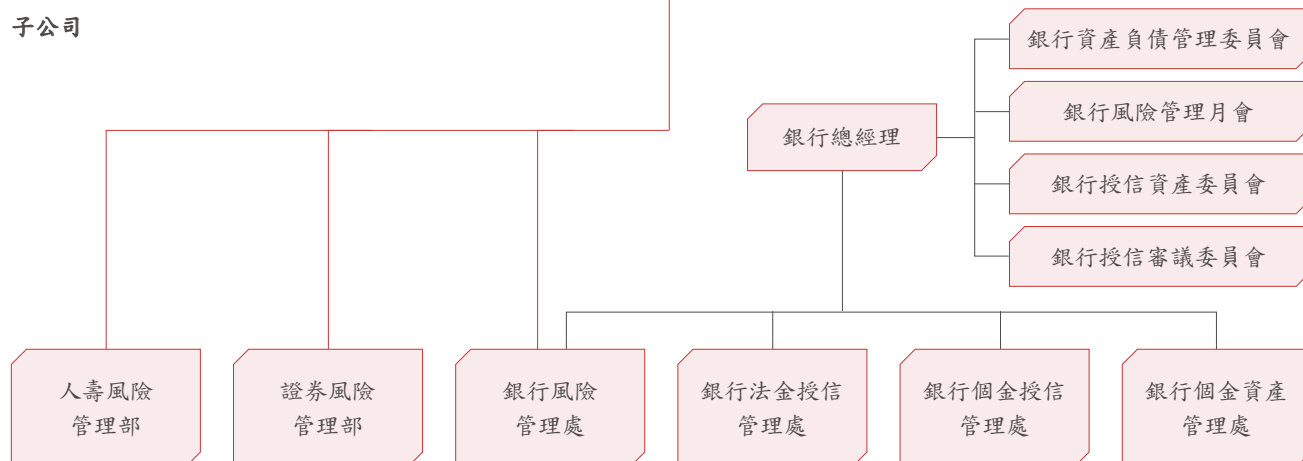
台新金控風險管理功能組織圖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控



子公司



(二)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一般定性揭露

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均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營運所面對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涵括其他作業面、法律面等風險統稱之“作業風險”；風險管理的層面較廣，包含了各子公司依個別業務特性所訂定及執行之制度、措施，以及金控層級整合性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建立，以完整而有效地掌握集團營運之整體風險。另氣候相關風險並非獨立存在的風險類型，其將透過對經濟環境，以及子公司所承作之各項業務，直接或間接加劇前述既有風險之影響，故子公司視自身業務內容，辨識氣候相關風險與既有風險之間的關聯性，發展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機制。

(1) 信用風險管理

A. 法人金融

- (a) 慎選授信業務目標客戶，提高獲利性，及加強低風險業務項目之業績拓展，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降低整體風險。
- (b) 徵信分析內容、徵授信業務及審查相關人員訓練之加強。
- (c) 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之持續強化。
- (d) 授信事後管理及覆審制度之持續加強。
- (e) 特殊風險業務之個別控管措施(股票質押個股承做比例上限控管、股票維持率之追蹤、土地及建築融資承做及事後管理應注意事項等)。
- (f) 異常戶預警制度及通報、管制系統之建立。
- (g) 不良授信資產之專責集中管理。

B. 個人金融

- (a) 各產品風險量化指標之運用：包含逾放比、逾期流量率、帳齡分析、NPL 狀況、呆帳狀況、呆帳收回率、報酬率等之分析與監控。
- (b) 風險管理技術之持續提升：評分模型與決策模型之持續導入與深耕，模型效能之監控、調整與提昇。
- (c) 風險分析之核心團隊：分析能力、產品設計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與執行力的核心專業人才。
- (d) 以客群分析為基礎之授信政策：運用客戶之內外部行為分析客戶風險，依各客群風險程度機動調整授信政策，以維持適當客群比例。
- (e) 逾期與詐欺案件之防堵：持續追蹤檢討逾期案件與詐欺案件之行為模式、還款狀況等，並據以制定政策與徵授信流程，設立積極性的預防機制。
- (f) 以風險分析、評分模型、決策模型為基礎的客戶管理、催收回收與案件覆審制度。
- (g) 以單一客戶歸戶管理的授信策略。

(2) 市場風險管理

為整合控管因利率、匯率、信用價差及權益證券等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針對金控各子公司持有各種金融商品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Marked to Market)，並依據各投資組合之持有目的、交易策略、金融商品特性與其市場交易實務等，選定 VaR 限額、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管理介入警示(MAT)等機制進行管理，以控制最大損失。

(3) 作業風險管理

為整體組織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一致性及完整性，確保作業風險管理能融入企業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中，將各項作業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本公司於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作業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風險容忍度。同時建立「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程序」、「自評暨自行查核作業程序」、「關鍵風險指標程序」及風險沖抵等相關作業，互相連結分析以掌握預測作業風險能力。

2. 各子公司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1) 台新銀行

A. 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在合理的風險下追求最大的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透過定期監控淨流量數字的變化，以有效掌握資產品質的趨勢，進而作為調整授信政策、催收策略及投資規範之參考。運用內部信用評等(分)制度、期中管理與覆審，及授信/投資部位(客群)的分散與設限額等方式，隨時監控風險部位，並視整體經濟、金融環境等影響因素的變化，不定期檢討或依照內部程序調整風險規避(分散)與抵減策略。風險之抵減以徵提擔保品為主，擔保品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分別訂有不同之鑑估方式與評價週期，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並透過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計算不同情境與時間跨度下之信用預期損失，衡量銀行所面對之氣候相關風險並調整相關管理措施。

(a) 法人金融

- I.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信用風險管理由法金授信管理處主導，其下設有授信管理部、各審查部與資產管理部、貸後控管部等單位。其中授信管理部負責內部信評制度的規劃、授信部位的監控、授信風險分散、管理措施的規劃與擬定、不動產擔保品價格的鑑估。各審查部主要負責授信案件之審理，資產管理部則負責各類法金授信不良資產之統計、應提列備抵呆帳之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不良授信之催理等。貸後控管部負責貸放後之覆審、覆核、預警、重大訊息通報及觀察戶管理與授信條件檢查等，以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
- II. 信用風險之衡量與管理以運用內部信用評等制度進行控管。所有之授信案件除均應於申貸時辦理評等外，並應予持續追蹤管理。內部信評制度共有兩個評等面向，第一個評等面向為授信戶信評，評估授信戶履行其財務承諾之能力。授信戶信評之評估使用統計模型與評分表為輔助工具。第二個評等面向為額度信評，評估各種額度特性，如擔保品之有無、設定順位、產品種類等因素。
- III. 每年定期分析內部評等之變動，以評估現行評等制度之穩定性。並進行評等變動分析及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

(b) 個人金融

- I. 個人金融事業群之授信管理由個金授信管理處主導，負責授信政策之制定及管理、授信案件之微審及覆審作業。逾期案件的管理及催理則由個金資產管理處負責。
- II. 根據營運目標，訂定合適之授信管理政策，諸如客戶進件評分系統(Application Scoring System)、行為評分系統(Behavior Scoring System)及徵信評分系統(Credit Bureau Scoring System)等風險評分，對客戶進行多維度風險分級，搭配產品利潤模型，針對不同授信條件下的客戶設定測試族群，觀察測試結果，藉以找出兼顧風險損失及銀行獲利之最佳授信條件。
- III. 藉由定期資產品質分析及違約共通性分析，機動調整各類風險管理指標以及分群管理(segmentation)，以達成預設營運目標值。

(c) 金融市場

- I.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依金融交易管理需求，或依持有目的之不同，審核金融市場事業總處有權交易單位年度信用風險樣貌及限額提案，衡量年度預算與整體信用風險預期損失，設定金融交易信用風險胃納/額度。
- II. 信用風險管理單位每年呈報董事會核准整體金融交易信用風險胃納，採由上而下之管理架構，在不逾越董事會核准上限之前提下訂定年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各項額度，透過日常監控機制及定期投資後管理程序，掌握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投資組合樣貌。

III. 投資部位信用風險之衡量與管理方法以內部信評為管理主軸，外部信評為輔助。由專責監控單位執行日常監控與通報，交易單位執行第一道防線之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透過完整程序規劃及通報機制，監控各項風險指標以建立整體投資組合的掌握度。

(d) 暴險量化資訊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583,450,863	12,39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318,390	69,09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55,670,734	8,739,42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554,462,415	40,044,542
零售債權	293,816,916	17,225,757
住宅用不動產	961,771,595	38,681,797
權益證券投資	8,335,983	1,369,351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811,985	44,943
其他資產	54,463,231	2,843,825
合計	2,717,102,112	109,031,131

B. 流動性風險

(a) 管理原則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在於確保當前或未來任何情況下，台新銀行之流動性資金皆能滿足因應資產增加(成長)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之資金量能。

應監控及管理以下事項：

- ◆ 無論市場正常變動或緊急情況時，均能有充足資金支應所有到期義務、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授信額度。
- ◆ 以合理之市場價格調度資金。
- ◆ 供給業務成長所需之流動性需求。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為：

- ◆ 分散原則：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 穩定原則：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降低對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如銀行同業間拆借等)，避免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
- ◆ 各資產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除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外，尚應維持一定比例、且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以貸入現金之資產，並至少能支應短期負債無虞。
- ◆ 應注意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原則。
- ◆ 應注意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b) 量化資訊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99,126,223	458,925,368	416,261,384	428,121,634	237,511,623	314,583,962	1,043,722,25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66,902,362	248,688,343	263,821,848	551,458,937	400,426,946	715,496,315	1,387,009,973
期距缺口	(667,776,139)	210,237,025	152,439,536	(123,337,303)	(162,915,323)	(400,912,353)	(343,287,721)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I. 全行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447,327	14,548,551	12,952,854	6,265,227	8,495,111	8,185,58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0,270,827	16,189,678	15,415,934	7,156,589	6,772,221	4,736,405
期距缺口	176,500	(1,641,127)	(2,463,080)	(891,362)	1,722,890	3,449,179

II. 海外分行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343,216	2,637,753	2,393,817	1,098,971	909,834	2,302,84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38,930	3,316,472	2,905,845	1,399,710	942,563	674,340
期距缺口	104,286	(678,719)	(512,028)	(300,739)	(32,729)	1,628,501

C. 市場風險

(a) 策略及流程

- I. 本行風險管理策略為依據風險忍受度及經風險調整後之報酬率訂定限額，於資本限制下提升報酬，以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落實在控管流程上，各風險承擔單位承作交易前均經核准並授予以限額，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損益與部位暴險情形。
- II.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風險報告之目的在於揭露風險，作為高階主管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需擬定對策調整投資組合之重要參考；本行致力於整合各產品之交易管理系統，以及時揭露持有部位暴險與損益變動。

(b) 交易及風險控管系統

- I. 在質的方面：著重於加強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之制定與落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衡量分析暴險情形，呈報高階主管做成決策，並建立評價流程、新產品上線流程及管理機制、模型驗證程序等，除依循主管機關規定外，並期精確衡量風險，及將控管與作業流程標準化。
- II. 在量的方面：本行依據各產品不同之風險因子分別訂定價格敏感度限額，作為風險衡量之標準。並已建置系統計算整合投資組合之風險值(Value-at-Risk, VaR)設定風險值限額，以掌握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持有部位之影響。

(c) 暴險量化資訊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346,924
權益證券風險	157,176
外匯風險	423,167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334,408
合計	4,261,675

D. 作業風險

(a) 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為達成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台新銀行已依據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佈之相關規範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該政策涵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作業風險管理原則、風險辨識與衡量技術及風險報告與監督方式，以培養本行內部對作業風險一致之認知，建立作業風險管理之文化，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明訂本行之作業風險容忍度。為確保行內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實務與企業策略一致，台新銀行已設立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將全行作業風險管理進一步整合。

(b) 作業風險之辨識

作業風險定義為「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引發損失之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為辨識行內現有及潛在作業風險，已訂定各相關之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並建立一致性風險辭典、風險事件通報系統、風險自評系統、關鍵風險指標等程序，以建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督方式，並對現有及潛在作業風險進行分析，並提出行動方案，以將各項作業風險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範圍內。

(c) 作業風險之衡量與監控

為加強作業風險損失金額控管，每年皆擬定各單位之作業風險預估金額，於風險管理月會中追蹤，以落實作業風險於日常管理之監控。

(d) 暴險量化資訊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 年度	40,937,853	
112 年度	46,632,362	
113 年度	51,655,791	
合計	139,226,006	6,836,537

(2) 證券子公司：

A. 風險管理方式

台新證券截至 113 年，透過有效衡量、嚴格控管流程，期能有效控制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策略、組織及衡量方式如下：

B. 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a) 風險管理宗旨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據「台新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並參酌「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以發揮經營績效，確實達成風險控管之目的為宗旨，其目標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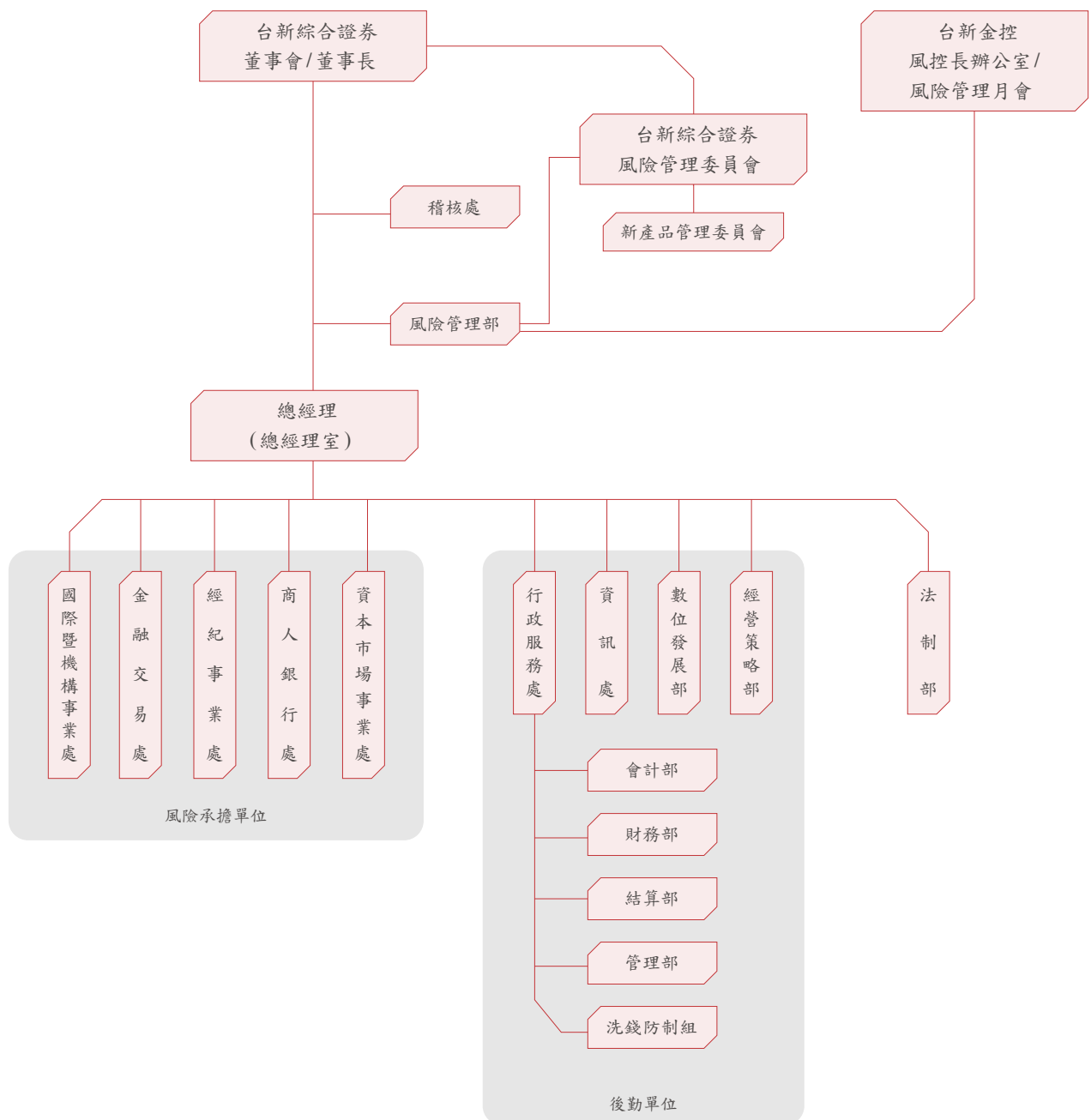
- I.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等整合性控管機制之建立及運作，以集中控管、分散風險，達成有效管理風險之目的。
- II. 氣候變遷將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之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帶來影響，應辨識氣候風險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之關聯性，建立氣候風險之評估與管理機制，並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資訊。
- III. 提昇資產品質。
- IV. 提昇資本配置之效益，追求風險調整後的最大報酬。

(b) 風險政策之訂定及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由風險管理單位擬定，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頒布實施。

C.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a) 整體風險管理系統組織架構圖示如下：



(b) 各單位風險管理權責

I. 董事會：

- (i)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全公司風險管理文化，並配置必要之資源，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ii) 核准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iii) 核定風險資本配置及相關風險限額。
- (iv) 督導本公司氣候風險策略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檢視氣候風險所衍生之新興監管措施與其對公司聲譽及法律義務之影響。

II.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法律風險之機能，特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推派至少一席董事參與，且指派人員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i) 本公司風險政策及程序之審議。
- (ii) 本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法律風險相關辦法之審定。
- (iii) 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法律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
- (iv) 審議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以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v) 本委員會下設新產品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業務單位新承作商品業務所涉及之風險。

III. 風險承擔單位：

風險承擔單位在董事會所分配的限額及授權範圍內，經營業務，承擔風險，以創造利潤，達成業務目標。依據風險管理架構，其為第一線風險管理單位，應確保各業務行為符合法令及內部各項規定。

IV.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公司整體及各部門風險，並定期將損益狀況及各項風險暴險情形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報告，單位獨立於各利潤中心之外，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控管公司各類風險。

- (i) 為風險管理組織內第二道防線；
- (ii) 協助風險管理政策、機制及限額之研擬；
- (iii) 確保董事會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 (iv)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 (v) 檢核風險承擔單位所使用之金融商品評價模型；
- (vi) 風險管理單位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領導所屬執行風險衡量、監控、評估、呈報與揭露等作業。

V.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為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內之第三道防線，定期查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是否遵循，並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履行其管理職責。

VI. 法制單位：

- (i)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 (ii) 法律文件之審修；
- (iii) 訴訟及非訴訟事件之進行；
- (iv) 法律事件諮詢服務、業務上相關法令之蒐集研究；
- (v) 債權催收管理事項。

VII. 財務單位：

負責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機制，並考量市場環境、公司財務結構、風險承受度、及資金調度能力，訂定資金缺口限額。

VIII. 資訊單位：

- (i) 掌理全公司電腦系統資源、機房及設備管理與維護；
- (ii) 各項電腦應用系統的開發與維護；
- (iii) 公司資訊安全規劃、宣導與日常管理；
- (iv) 資訊專案之推動。

D. 風險管理方式：

風險種類	管理方式
市場風險	1. 依據年度董事會授權之風險胃納及董事長授權之各項市場風險限額，每日監控風險在公司可承受範圍之內，市場風險之量化及管理包括部位/名目本金之限額與損益資訊、以風險因子管理之敏感度限額及風險值(VaR)限額。為確保風險值(VaR)估計之準確性，定期執行回溯測試(backtesting)以檢驗模型有效性，並將測試結果呈報董事會。 2. 針對各金融商品設定壓力情境，進行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計算Stress loss，用以評估本公司於市場極端狀態下可能承受之損失情形，反應目前持有部位之風險概況，以供本公司資本配置參考依據。
信用風險	1. 依據董事會年度授權之風險胃納、董事會與董事長授權之限額管理發行人(Issuer Risk)、交易對手(Counterparty Credit Risk)、及合格結算經紀商之信用風險，依金融交易屬性及其信用分級分別設定限額。 2. 訂有部位集中度、行業別集中度、國家風險集中度等風險控管，以達風險分散。 3. 經紀業務信用交易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風險管理，其開戶作業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辦理，詳實辦理客戶KYC，並依據內/外部相關規範設定融資券限額及融通借款額度控管，另適時依金融市場變動情形調整個股融資成數，且每日進行整戶維持率控管。 4.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開戶作業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辦理，詳實辦理客戶KYC，並依據內/外部相關規範設定借券業務額度。
流動性風險	1. 市場流動性管理，為避免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之部位，於出清時不易且價格易受操控，故針對國內外股票現貨部位訂定單一持有額度上限之控管，可轉債部位訂定佔發行餘額一定比例上限。 2. 資金流動性管理，由財務單位依照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設定資金調度機制，進行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掌控公司整體資金供給及缺口的變化並管理資金流動性風險。
作業風險	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作業風險之定義，區分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別，由公司各單位自行辨識及衡量，相關作業係依金控「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程序書」、「自評暨自行查核作業程序書」及「關鍵風險指標程序書」等規範辦理，並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彙整及呈報。

E. 暴險量化資訊：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經營風險類別	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	2,475,914
信用風險	1,335,853
作業風險	705,511
經營風險合計	4,517,278

(3) 人壽子公司

A. 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a) 風險管理策略及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為兼顧股東及客戶的利益，藉由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以達到維持堅實財務強度，保護股東利益，對保戶理賠的承諾，及維護本公司良好商譽的風險管理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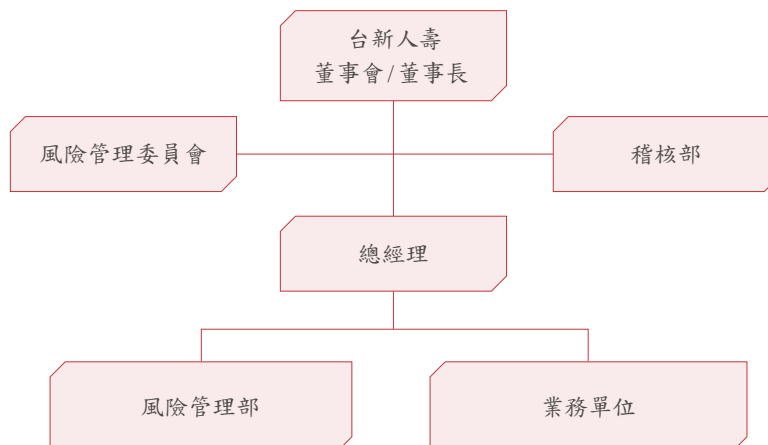
(b) 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及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由風險管理單位擬定，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B.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經董事會通過，由董事會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下轄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本公司亦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部，協助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a)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組織架構圖



(b) 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設置如下：

I. 董事會：

- (i) 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ii) 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風險胃納及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且定期審視之，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iii) 董事會對於風險管理並非僅止於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考量主管機關所定法定資本之要求，以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

II.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隸屬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執行內容依循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III. 風險管理部：

負責公司日常之風險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風險管理部之職權如下：

- (i)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ii)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定風險限額。
- (iii)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iv)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並對違反風險限額為適當之處理。

IV. 業務單位：

- (i) 各部門設置風險管理人員，協助各類風險控管事宜。
- (ii) 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 (iii)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
 -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即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C. 風險管理方式

風險種類	管理方式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市場風險因子包含利率風險、權益風險、外匯風險與不動產風險。 本公司針對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包含風險值控管、停損機制與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機制)、執行程序與控制流程訂有規範，以確保市場風險均已有效控管，並定期將檢視結果呈報管理階層。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包含違約風險、信評遭調降之風險、信用利差風險與集中度風險。 本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含信用風險分析、信用風險限額管理與信用風險關注名單管理)、執行程序與控制流程訂有規範，以確保信用風險均已有效控管，並定期將檢視結果呈報管理階層。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之衝擊，並訂有緊急應變計劃，以於有損及清償能力之重大流動性議題發生時執行相關監控、通報及因應措施作業。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本公司於作業風險控管上採損失事件通報(LED)、自評暨自行查核(RCSA)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為主要管理工具，協助各業務單位進行風險辨識、衡量、回應、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流程，並藉由其他風險控管措施以強化作業風險之管理。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合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保險風險包含核保、理賠、巨災、再保險、商品設計及定價及準備金等相關等風險： 1. 核保及理賠風險管理： 核保及理賠均依照『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相關作業及程序，並藉由統計報表分析以降低風險。 2. 巨災風險管理： 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視需要得以巨災風險損失記錄或情境分析或風險模型來衡量及管理巨災風險。 3. 再保險風險管理： 依危險特性、現行業務經營狀況及財務結構等整體評估，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並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以確保其清償能力，維護經營之安全。另為降低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再保合約義務，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之風險，每季確認業務往來的再保險人並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4.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管理： 為降低因商品設計內容、保單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除確保商品內容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外，亦藉由精算假設考量適當之安全係數、採用利潤測試或敏感度分析等方式進行衡量，並於商品銷售後定期進行經驗損失率分析、檢視資產配置計劃及風險移轉規劃等，藉以檢驗或調整商品內容與費率釐訂，以符合費率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 5. 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 針對準備金之提存，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相關法令，並參考精算實務處理原則及標準計算各種準備金，此外訂有相關作業程序以確保準備金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公司亦於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採現金流量測試法進行相關測試與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準備金是否為適足。

風險種類	管理方式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採用存續期間，定期檢視並觀察資產與負債存續期間的變化以監控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另外亦採用現金流量測試法衡量資產負債配置狀況。
氣候變遷風險	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係透過對經濟環境，以及公司所承作之各項業務，直接或間接加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既有風險之影響，辨識出氣候相關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如何加劇傳統金融業風險，以及評估對自身營運與投融资等業務活動之影響，最終鑑別出重大氣候變遷風險與擬定因應策略，並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資訊。

D. 暴險量化資訊：

	112/12/31	113/12/31	備註
資本適足率	353%	349%	均高於法定比率 200%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規/政策名稱	對本公司影響	因應措施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金管會為強化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提升永續資訊可靠性，要求上市櫃公司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列為年度必要稽核項目。	本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規劃時程，持續規劃、進行永續資訊管理之相關準備工作。
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	金管會為鼓勵金融機構導入零信任架構，推出導入指引，建議以高風險、低衝擊場域優先選擇導入，並以成熟度評估方式，逐步強化資安防護。	本公司已著手進行盤點與導入規劃作業，並定期審視督導各子公司導入進程，同時將視實際執行情況對應調整本公司資安政策，及時提供指引遵循。
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	金管會為鼓勵金融機構善用科技，以負責任創新為核心，應用可信賴的人工智慧(AI)，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服務，發布此指引做為金融機構導入、使用及管理AI的參考。	本公司依據此指引，著手建立內部作業流程，及規劃相關內部規範。

(四) 科技演進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迅速發展加速了金融業的轉型，金融服務的創新成為了金融業未來發展的重點，金融業與異業合作將是時勢所趨，也是未來的商機所在。本公司將持續與跨界合作，以更多元創新的服務，提供客戶可信任之數位金融服務。

為強化整體資安防護能力，本公司部署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並加入本國金融資安情資分享中心(F-ISAC)會員以及國際資安應變組織(FIRST)，享有資安情資預警及聯防服務，以進行預防性、偵測性、矯正性安控之規劃。另與國內政府機關簽訂合作備忘錄，加入關鍵基礎設施資安聯防體系，作為金融業參與台灣資安國家隊之先驅，進一步強化各利害關係人及整體金融環境的安全。

(五)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新金控長期以來，除在金融本業用心經營以外，更不忘致力於社會關懷、體育發展、公益及環保，台新深知企業對社會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藉由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社會公益、人文藝術或體育推動等活動，企業力量將能適當發揮，並為社會帶來改變與影響，透過對社會、社區以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扮演最佳社會成員的角色。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1. 預期產生之效益**

- (1) 拓展海內外金融版圖，提升資產規模與市場占有率排名，增加營運競爭力。
- (2) 擴展行銷通路網絡，提供客戶更為便捷且多元的往來服務管道。
- (3) 產生併購之營運綜效，替股東創造極大化的獲利收益。
- (4) 提供全方位服務，深耕與客戶之往來關係。
- (5) 分散產業經營風險，擴大業務發展領域。

2. 可能遭受之風險

- (1) 營運整合不當，造成相關業務流失，影響公司之營運獲利表現。
- (2) 資訊系統整合不當，影響相關業務運作，延後併購綜效產生之時間。
- (3) 人力資源整合不當，造成優秀人才流失，間接影響經營管理效益表現。

3. 因應措施

為確保充分發揮併購綜效，本公司將建立有效之執行管理機制及暢通之溝通平台，以順利完成整併過程。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以銀行、證券及人壽為主要業務，為避免業務過度集中所引發之風險，已致力於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與加強風險控管，以降低業務過度集中風險；此外，透過拓展海外市場，也降低業務集中特定地域可能造成之影響。

(八)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實收資本大且股權相當分散，股權的轉移或更換皆不至於造成公司股東結構之重大改變，對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或風險。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全體董事持股方面，皆符合相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並無經營權改變所引發的風險；至 113 年底，本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繫屬中重大 訴訟事件	系爭事實	訴訟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 日期	涉訴 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請求損害 賠償	周○○盜領客戶存款刑事案 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六月， 本行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 法院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新臺幣 2 億 6283 萬 2542 元+美金 173 萬元	110 年 8 月	台新銀行 VS. 周○○、 黃○○、周○○	114 年 1 月 8 日判決確定 (113 年重勞上字第 24 號)

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
4.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
5.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6.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
7.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無。
8.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新興風險管理：

新興風險主題	WEF 風險分類	說明	對營運的衝擊與業務影響	減緩措施及因應方式
新型金融詐騙－ 偽造與AI輔助詐騙	技術 Technologic	WEF 公布 114 年度風險報告中，AI 生成的「虛假訊息」已經連續兩年登上「未來兩年全球風險」榜首，在生成式AI的催化下，金融犯罪(Financial Crime)問題也在快速增加。根據刑事局統計 113 年間詐欺案共 12 萬 2805 件，相較去年 3 萬 7823 件大幅成長，其中又以假投資詐騙最為嚴重共 4 萬 3015 件、財損 372.2 億元。隨著人工智慧的普及，詐欺手法日趨複雜且辨識難度也日漸提升，導致傳統金融詐騙風險持續提升。	- 詐騙集團透過生成式 AI、Deepfake 語音與影像技術，偽造金融機構員工或客戶身份，進行網路銀行詐騙、投資詐騙與虛假貸款等犯罪行為。此類詐騙不僅可能造成客戶財務損失，也會影響銀行的聲譽與客戶信任度。 - AI 生成的假訊息與錯誤金融資訊同樣可能對市場穩定與投資者信心造成嚴重影響，進而衝擊台新本身的業務活動。	- 強化資訊安全監控與詐欺防範機制：建置安全監控中心(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提升即時監測與應變能力，以快速識別並阻斷潛在風險。同時，透過身份辨識技術的強化，如多重驗證、強化 KYC 與審核機制，以降低假冒身份與詐欺交易的風險。 - 支付安全與欺詐防範：台新銀行利用智能 AI 技術分析可疑交易模式及異常行為，針對最新詐騙型態發展出「台新戰神模型」，模型能即時識別疑似詐騙交易並發出預警，一旦偵測到可疑行為，將立即攔阻詐騙交易。與公部門合作，共享詐騙情報，提升整體防詐能力。此外，積極推動消費者教育，提高對支付安全與信用卡風險的認識，以減少詐騙事件發生。 - 建立警示與異常交易處理機制：本公司加強對疑似詐欺犯罪的異常帳戶進行身分確認與交易審查，並得採取凍結、暫停交易等控管措施，必要時通報司法警察機關。相關作業應保存交易紀錄，並依洗錢防制與資恐打擊規範執行，亦與同業共享異常帳戶資訊，提升金融安全。

新興風險主題	WEF 風險分類	說明	對營運的衝擊與業務影響	減緩措施及因應方式
全球經濟市場動盪	經濟 Economic	根據國發會的 114 年總體經濟情勢及未來展望台灣 114 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3% 以上，但由於國際政經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中國經濟下行、氣候變遷讓全球經濟市場前景不明。 美國總統川普重返白宮以來，已祭出多項關稅措施，可能採取對更多進口商品加徵關稅，遭受關稅影響的國家可能祭出反制，全球經濟體間貿易壁壘上升，導致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增加。	- 高額關稅將直接導致進口商品成本上升，消費者購買力降低和企業競爭力下降，可能導致整體需求疲軟，衝擊經濟穩定。 - 持續不斷區域衝突對國際貿易造成之風險，恐提高客戶之運輸成本的不確定性。 - 區域衝突造成國際貿易的壁壘(如中美貿易戰、美國提高關稅)，影響資金流動的不確定性及限制特定產品交易，進而提高授信或非授信風險。	- 持續加強風險監控與預警機制：持續追蹤關稅動態及其對各市場的影響，並適時調整因應措施。 - 多元化交易組合與動態資產配置分散風險：根據市場變化調整交易組合，分散市場波動風險，避免過度依賴單一資產類別或市場。並運用金融工具，對沖相關市場波動風險，保障資產組合穩健性。 - 降低槓桿並加強流動性管理：在市場不確定性增加時，適當降低槓桿比例，確保交易操作具有充足流動性，以應對極端市場狀況。
資訊安全—人工智慧導入與雲端服務	技術 Technologic	人工智慧(AI)與雲端服務提升企業營運效率，卻也帶來資安挑戰。AI 可能因訓練數據偏誤、駭客攻擊影響資訊安全與決策正確性。雲端服務則涉及資料存取控管不足、供應商安全漏洞、DDoS 攻擊等風險，可能導致機密資訊外洩或系統癱瘓，駭客可透過攻擊軟體供應商，植入惡意程式於銀行核心系統或支付平台，導致大規模資安事件。	- 人工智慧及新型金融科技產品之導入可望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但同時也可能造成客戶資料或資產被竊或被盜風險提高，台新金控或子公司之機密資料及相關客戶資料淪為網路犯罪標的之風險亦有可能增加。 - 第三方軟體與雲端服務，使其暴露於軟體供應鏈攻擊的風險之中。駭客可透過攻擊軟體供應商，植入惡意程式於銀行核心系統或支付平台，導致大規模資安事件。若關鍵業務系統受影響，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客戶資料外洩甚至監管罰則。	- 資訊安全防護與監控強化：本公司建立完善的資訊安全管理架構，導入資料外洩防護(DLP)系統，嚴格管控敏感資訊的存取及傳輸，防止資料外洩風險。資安防護機制涵蓋防火牆、郵件稽核、網頁安全開道等技術，並依據最新資安環境進行調整與優化。 - 資安教育與跨部門合作：本公司加入國際資安事件應變小組論壇(Forum of Incident Response and Security Teams, FIRST)主動與優秀團隊合作應對變化複雜的網路威脅，積極參與國內外資安聯防組織，共同應對無國界的網路威脅，從而增強全球資安防護網路的整體韌性。 - 雲端資源與人工智慧(AI)治理：本公司強化雲端服務的資安評估，識別潛在風險，並定期審查雲端資源的安全性，以確保數據儲存與傳輸的穩定與合規。AI 技術應用方面，導入主管機關 AI 指引，制定 AI 使用政策，確保數據隱私及公平性，建立 AI 治理規範與控管措施，建立可信賴、負責任的 AI 系統，確保符合道德與法規標準。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確保本公司重要營運活動能夠持續運作不致中斷，強化本公司突發緊急事件的應變處理能力，以減低災害影響程度並儘速恢復正常營運，本公司已訂有「營運持續管理政策(簡稱BCM)」，明訂緊急事故之定義、風險分級、各權責單位及相關處理程序，並已建置BCM系統彙總相關資訊，以利系統化管理。針對金融機構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主要子公司已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資訊業務持續營運管理與災害復原等規範，以因應事件發生時之妥善處理程序及分工，有效消弭事件影響。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The cover features a grayscale photograph of a modern, curved skyscraper with a glass facade. The building is partially framed by a large, thick, red curved shape that sweeps across the lower half of the image. In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some tree branches. The overall design is clean and professional, with a focus on the company's architecture.

Taishin Holdings

2024 Annual Report

06

陸 | 特別記載事項

陸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 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三)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1/02/25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98,709,186	1. 收受各種存款(原營業執照所載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項目，改列本項) 2. 發行金融債券 3. 辦理放款(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短期及中期、長期放款，辦理存單質借，辦理消費性貸款，改列本項) 4. 辦理票據貼現 5. 投資有價證券(原營業執照所載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6. 辦理國內匯兌 7.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8. 簽發國內信用狀 9.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10.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保證業務，改列本項) 11. 代理收付款項 12. 承銷有價證券(原營業執照所載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13.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14.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15.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16. 辦理信用卡業務(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改列本項) 17.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18. 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19.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20.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1.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22.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23.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24. 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25. 辦理與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26.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7. 與非融資業務有關之財務顧問服務 28. 財富管理業務 29. 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30.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1/02/25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98,709,186	31.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2.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33. 人身保險代理人 34. 財產保險代理人 35. 提供收款方客戶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36. 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37. 提供客戶或接受客戶委託就前兩款服務所生款項匯入，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 38. 電子支付（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39. 提供客戶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跨境匯出）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91/08/19	台北市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3	671,000	1. 國際貿易業 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5.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6.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7.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8.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9. 都市更新重建業 10. 不動產買賣業 11. 不動產租賃業 12.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3.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14.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15.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6.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7. 投資顧問業 18. 管理顧問業 19.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24. 工商徵信服務業 25. 租賃業 26. 仲介服務業 2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92/09/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8 樓	7,140,927	1. 創業投資事業 2. 投資顧問業 3. 管理顧問業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79/01/15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6,924,125	1. 證券經紀商 2. 證券自營商 3. 證券承銷商 4. 期貨商 5. 有價證券服務事項之代理 6. 其他經本會核准業務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人壽(股)公司	89/11/03	台北市松山區 南京東路 5 段 161 號 10 樓	11,039,560	人身保險業
台新證券投資 信託(股)公司	93/06/03	台北市中山區 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	831,350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台新證券投資 顧問(股)公司	78/03/21	台北市大安區 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6 樓	3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
台新大安租賃 (股)公司	86/10/13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7 樓	3,248,608	1. 租賃業 2. 醫療器材批發業 3. 機械批發業 4. 醫療器材零售業 5. 機械器具零售業 6.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精密儀器零售業 8. 汽車零售業 9. 機車零售業 1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11.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12. 小客車租賃業 13.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4. 管理顧問業 15.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 其他工商服務業 1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新建築經理 (股)公司	84/08/17	台北市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4	200,000	1. 建築經理業 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5.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6.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7.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8. 都市更新重建業 9. 不動產買賣業 10. 不動產租賃業 11. 工商徵信服務業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100/07/12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廬山路248號南京金融城4號樓30層	2,437,967	融資租賃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102/12/31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11樓	373,281	1. 創業投資業 2. 投資顧問業 3. 管理顧問業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108/08/30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11樓	53,648	1. 一般投資業 2. 創業投資業 3. 投資顧問業 4. 管理顧問業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新期貨(股)公司	111/12/02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2樓之1	818,000	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110/02/20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1段96號11樓	20,123	1. 一般投資 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新育樂(股)公司	112/07/06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111號2樓	60,000	1. 藝文服務業 2. 音樂展演空間業 3. 產品設計業 4. 運動表演業 5. 運動比賽業 6. 運動訓練業 7.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8.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四) 台新金控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吳東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9,870,918,614 股 持股比例：100 %	
	副董事長	尚瑞強		
	董事	郭瑞嵩		
	董事	吳上賓		
	董事	高志尚		
	董事	吳統雄		
	董事	張雲鵬		
	董事	吳昕豪		
	獨立董事	王美花		
	獨立董事	張敏玉		
	獨立董事	李賢源		
	總經理	林淑真	-	-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吳統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67,100,000 股 持股比例：100 %	
	董事	吳東亮		
	董事	廖宏哲		
	董事	刁建生		
	監察人	林維俊		
	總經理	裴振邦	-	-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許德南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714,092,688 股持股比例：100 %	
	副董事長	施啟彬		
	董事	林維俊		
	監察人	吳統雄		
	總經理	林宇聲	-	-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郭嘉宏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692,412,444 股 持股比例：100%	
	董事	林維俊		
	董事	呂柏鏞		
	董事	包國儀		
	董事	林淑真		
	董事	吳昕豪		
	獨立董事	林家振		
	獨立董事	齊萊平		
	監察人	吳統雄		
	監察人	蔡宏祥		
	總經理	陳立國	-	-
台新人壽(股)公司	董事長	林維俊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1,103,955,999 股 持股比例：100%	
	副董事長	吳昕豪		
	董事	蔡康		
	董事	楊泮池		
	董事	劉積瑄		
	獨立董事	李賢源		
	獨立董事	管國霖		
	獨立董事	齊萊平		
	獨立董事	Steve K. Chen		
	總經理	戴朝暉	-	-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鄭貞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83,134,964 股 持股比例：100%	
	副董事長	林尚愷		
	董事	郭立程		
	董事	黃培直		
	董事	陳柏如		
	董事	劉燈城		
	監察人	蔡銘城		
	總經理	葉柱均	-	-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洪素珍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27,599,513 股 持股比例：92%	
	副董事長	李鎮宇		
	董事	郭松壽		
	董事	史筱平		
	董事	林隆士		
	監察人	楊郁敏	-	-
	總經理	呂仁傑	-	-

(五) 台新金控子公司關係企業董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刁建生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吳東亮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廖宏哲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吳統雄	0	0
	監察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0
		(代表人)林維俊	0	0
	總經理	裴振邦	0	0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860,773	100
		(代表人)張南星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860,773	100
		(代表人)林維俊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860,773	100
		(代表人)簡世鉅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860,773	100
		(代表人)陳力雄	0	0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860,773	100
		(代表人)蔡宏祥	0	0
	總經理	蔡錦芳	0	0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張南星		0
	董事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陳力雄		0
	董事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蔡錦芳		0
	監事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蔡宏祥		0
	總經理	梁正昇		0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28,117	100
		(代表人)陳立國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28,117	100
		(代表人)王志剛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28,117	100
		(代表人)葉盛弘	0	0
	監察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28,117	100
		(代表人)林書騰	0	0
	總經理	蕭若山	0	0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4,801	100
		(代表人) 陳立國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4,801	100
		(代表人) 施啟彬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4,801	100
		(代表人) 吳昕豪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4,801	100
		(代表人) 葉盛弘	0	0
	監察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4,801	100
		(代表人) 林明明	0	0
	總經理	陳建志	0	0
台新期貨(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800,000	100
		(代表人) 李英偉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800,000	100
		(代表人) 汪為開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800,000	100
		(代表人) 廖恩慶	0	0
	監察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1,800,000	100
		(代表人) 高昌隆	0	0
	總經理	林伯修	0	0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志		
台新育樂(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代表人) 刁建生	0	0
	副董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代表人) 林尚愷	0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代表人) 尚瑞強	0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代表人) 吳昕豪	0	0
	監察人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代表人) 蔡銘城	0	0
	總經理	林祐廷	0	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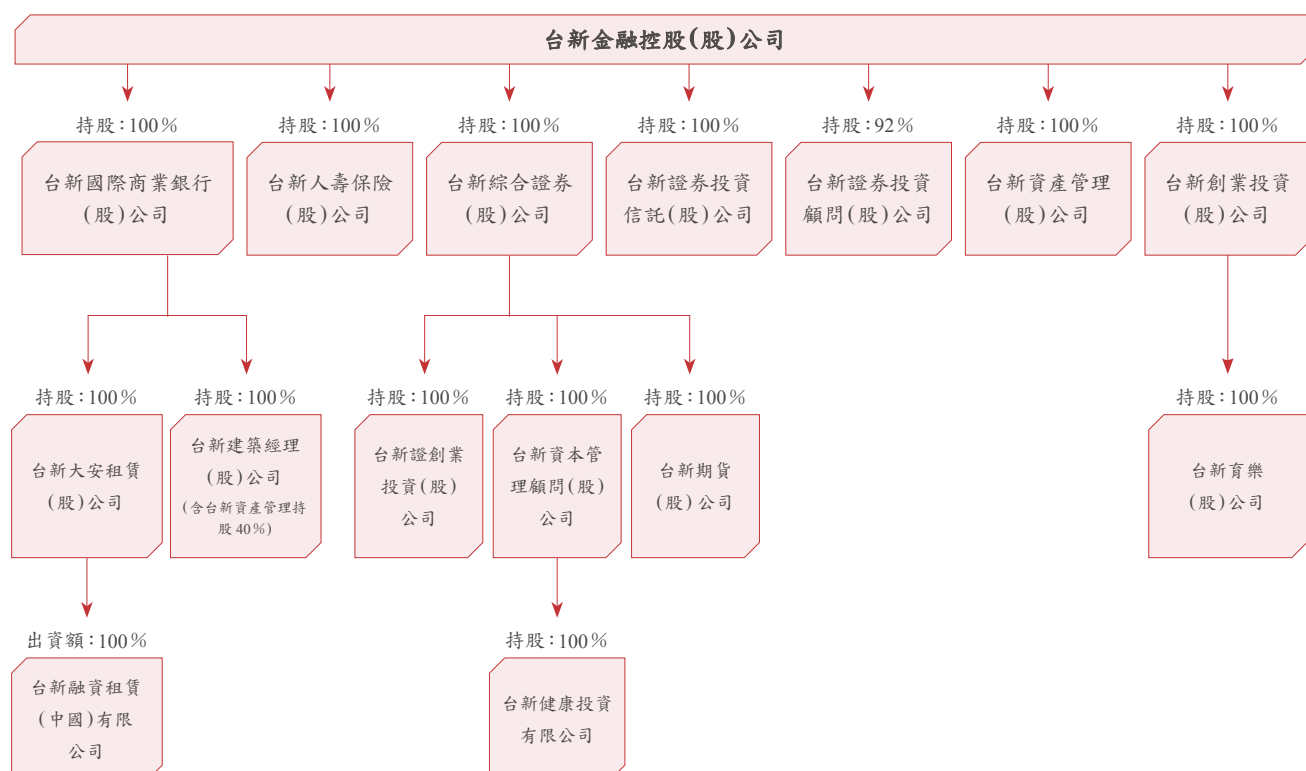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98,709,186	2,839,984,476	2,635,854,542	204,129,934	53,079,944	22,139,049	18,509,655	1.9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671,000	2,001,263	571,443	1,429,820	360,747	226,950	193,008	2.88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7,140,927	4,746,834	11,836	4,734,998	16,328	-1,396,794	-1,394,025	-1.98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6,924,125	67,547,205	55,615,518	11,931,687	6,661,719	2,469,120	2,359,581	3.41
台新人壽(股)公司	11,039,560	322,736,542	298,966,374	23,770,168	52,555,844	580,480	1,239,077	1.15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31,350	1,550,404	291,792	1,258,612	1,023,814	334,825	293,749	3.53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0,000	374,204	41,777	332,427	116,633	-7,581	4,079	0.14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200,000	602,382	242,487	359,895	41,546	16,901	30,084	1.5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3,248,608	18,221,494	13,708,533	4,512,961	921,371	139,554	179,493	0.55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2,437,967	11,259,938	8,795,359	2,464,579	885,603	54,251	48,644	-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373,281	478,235	15,238	462,997	109,228	92,624	88,841	3.30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53,648	92,472	8,025	84,446	45,293	30,393	30,393	5.67
台新期貨(股)公司	818,000	5,610,739	4,728,658	882,081	260,581	-25,198	25,658	0.38
台新健康投資有限公司	20,123	57,184	248	56,936	36,861	36,356	36,356	-
台新育樂(股)公司	60,000	92,306	63,941	28,365	250,287	18,009	18,211	3.04

註：年報揭露之關係企業營運概況係以最新公開資訊為主。

(七) 關係企業組織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The cover features a grayscale photograph of a modern, curved skyscraper with a glass facade, partially framed by a large, thick red curved shape on the left and bottom. The company logo is visible on the building's upper right.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gray gradient.

Taishin Holdings

2024 Annual Report

07

柒 | 113 年及 114 年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柒

113 年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新光金控合併案，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新光金控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由本公司以發行新股(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方式支付對價，以本公司 0.6720 股普通股及 0.175 股辛種特別股換發新光金控普通股 1 股、本公司每 1 股庚種特別股一換發新光金控每 1 股甲種特別股、本公司每 1 股庚種特別股二換發新光金控每 1 股乙種特別股，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合併案，目前已送件主管機關申請中，截至年報刊印日 114/2/28 止，尚待審核中。

柒

113 年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亮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電話：886-2-2326-8888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



本年報使用環保紙張印刷。